

股票代號：5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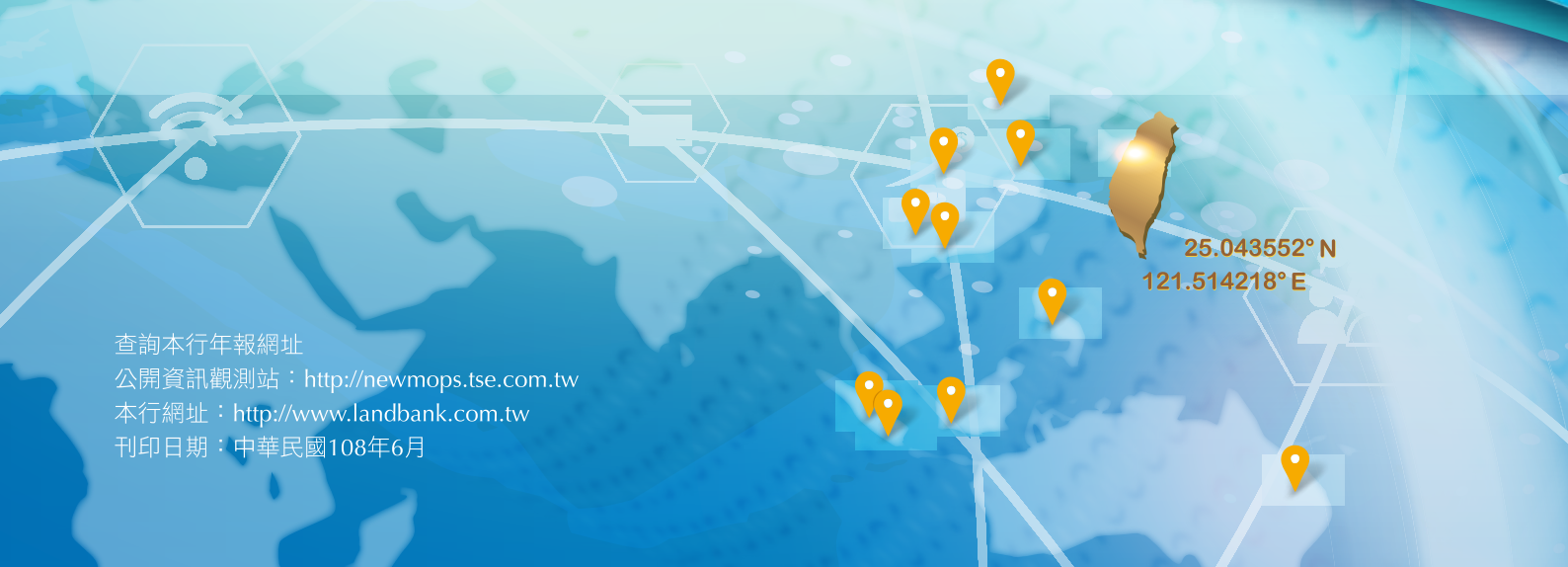
ISSN：1026-4477(書面) ISSN：2071-7644(網路)



Annual Report 2018  
LAND BANK of TAIWAN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報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

### 發言人：何英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366  
電子郵箱：lbev2@landbank.com.tw

### 第二發言人：朱玉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686  
電子郵箱：lbev4@landbank.com.tw

### 第三發言人：黃貞靜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lbev4@landbank.com.tw  
電子郵箱：lbev3@landbank.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詳見第236頁至第240頁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秘書處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53號3樓  
電話：(02)2348-3456 傳真：(02)2375-7023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30 傳真：(852)3758-1631  
網址：<http://www.moody.com>

名稱：Standard & Poor's Corp.  
地址：Unit 690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841-1030 傳真：(852)2537-6005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傳真：(02)8722-5879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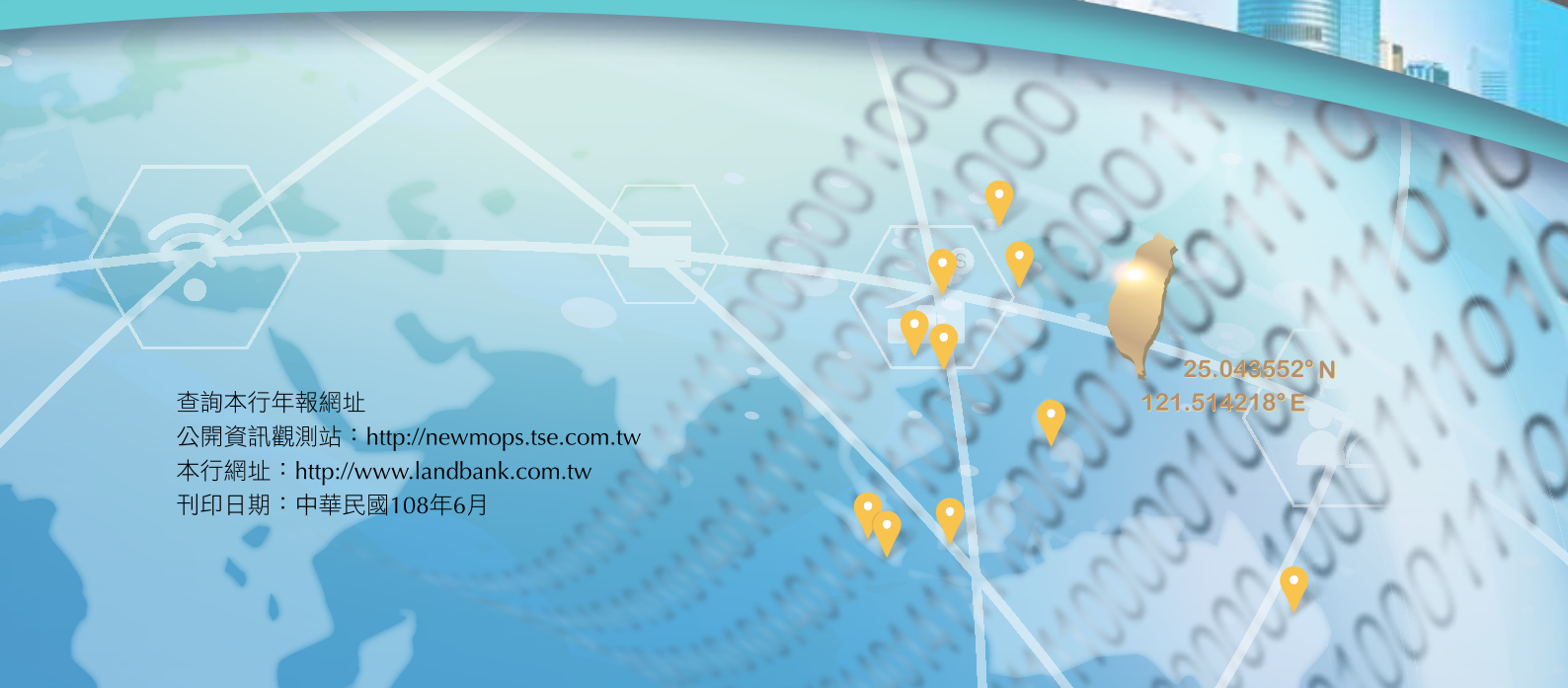
姓名：梅元貞、蕭佩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傳真：(02)8101-6667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Annual Report 2018  
LAND BANK of TAIWAN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報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

25.043552° N  
121.514218° E



# 目錄 Contents

## ■ 008 營業報告書

## ■ 016 銀行簡介

## ■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組織系統圖
- 019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53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4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54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5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55 綜合持股比例

## ■ 058 募資情形

- 058 資本及股份
- 060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7 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67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67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 068 營運概況

- 068 業務內容
- 077 從業員工資料
- 079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7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79 資訊設備
- 081 勞資關係
- 082 重要契約
- 083 證券化商品

## ■ 086 財務概況

- 086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90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95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96 107 年度財務報告
- 208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 21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18 財務狀況
- 218 財務績效
- 219 現金流量
- 220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20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221 風險管理事項
- 231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31 其他重要事項

## ■ 234 特別記載事項

- 234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35 關係報告書
- 235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35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35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35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 條第3 項第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 236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先行者

## 行動趨勢 智慧先行

時間的淬鍊造就固若磐石的根基，觀於細微、察於無形造就慧眼獨具的先行者。

土銀視微知著，以領頭羊之姿，高瞻遠矚的眼界與沉穩踏實的步伐，締造嶄新的智慧未來。





臺灣土地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館前路46號

電 話：(02)2348-3456

網 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出版年月：108年6月

創刊年月：53年6月

刊期頻率：年刊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網址詳上

訂價：NT\$600

GPN：2005300017

ISSN：1026-4477（書面）

2071-7644（網路）

# 精深專業

## 締造卓越佳績

### 008 營業報告書

- 009 107年度營業結果
- 011 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1 未來發展策略
- 01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  
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3 本行信用評等





## 營業報告書

有別於 2017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與新興國家出現難得的同步擴張，2018 年似僅美國經濟在減稅政策及法規鬆綁下一枝獨秀，歐洲與日本先進經濟體成長不如預期，中國大陸成長動能亦明顯放緩，新興市場更因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而面臨資金外流、貨幣重貶及流動性趨緊的壓力，使得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經濟擴張步調呈現不平衡的發展，尤其下半年起，伴隨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已使全球經濟增長下行的風險大增。

至於我國經濟表現，受到國際景氣持續復甦的帶動，107 年上半年出口多呈兩位數成長，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皆在 3% 以上，但自第 3 季起因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以及美元雙率雙升引發全球資金移動，縱然我國經常帳順差大且外匯儲備充裕，面對利差導致的資金外流和匯率貶值相對溫和，出口需求及消費動能仍明顯減弱，以致下半年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幸而物價尚屬溫和、平穩，有助央行貨幣政策廣續適度寬鬆以利經濟成長。

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07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新台幣 121.80 億元，連續 8 年獲利突破百億元、稅前每股盈餘 1.95 元，另逾放比率 0.19%、備抵呆帳覆蓋率 798.31%，均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顯示資產品質良好，充分展現經營效能。另配合政府扶植產業計畫，本行積極推動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業務，持續提供企業營運及擴增產能所需資金，107 年 4 月 13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優等獎」及「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新農業」個別產業獎項共四項。

在企業社會責任部分，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基層體育，每年編列經費培育羽球新秀參加



董事長  
黃伯川

各類大型國際比賽，為國爭光；此外，持續辦理「青少年羽、網球夏令營」體育公益活動，推動基層體育不遺餘力，107 年 9 月 7 日獲教育部頒發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金質獎」三類獎項；近年來本行持續採購當令盛產農產品，協助在地小農，透過總行及各分行，將農產品致贈予當地社福團體，散播本行關懷與愛心，107 年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頒發「貢獻卓著獎」；另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積極推展「樂活養老」貸款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有關之信託業務，107 年 7 月 12 日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績優銀行獎座」。

茲將 107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1 日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內控內稽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之規定，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將原法務暨法遵處改制並更名為「法令遵循處」，並將法律事務、訟務輔導業務移至「秘書處」辦理。
2. 為遵依內控內稽辦法第 38 條之 1：「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規定，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成立「資訊安全處」，專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將持續監督銀行資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擬定資安管理指標，以評估銀行資安風險程度，達成風險集中管理功效。
3. 配合前揭組織調整，增修訂法令遵循處、秘書處及資訊安全處等 3 單位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另為應業務需要，增修訂會計處及證券部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美元(外匯)；%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		2,553,126	2,379,559	7.29
放款業務		1,940,264	1,860,875	4.27
外匯業務		81,577	85,074	-4.11
信託業務		359,885	377,137	-4.57
保證業務		42,604	42,249	0.84
證券經紀業務		240,238	217,359	10.53
稅前淨利		12,180	11,882	2.51

說明：本表業務部份係屬當年度營運量。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存款營運量 2 兆 5,531 億 2,588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14.44 %；放款營運量 1 兆 9,402 億 6,363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5.45%；外匯業務量 815 億 7,745 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07.34 %；稅前淨利 121 億 7,977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29.33 %。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較上（106）年度會計師重編後決算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較 (%)	
利息淨收益	26,623	24,739	7.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16	2,127	60.60	
淨收益合計	30,039	26,866	11.8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73	493	543.61	
營業費用	14,686	14,491	1.35	
稅前淨利	12,180	11,882	2.51	
本期淨利	9,697	9,634	0.65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1	0.43	-0.02
	稅後	0.33	0.35	-0.02
權益報酬率	稅前	8.07	8.51	-0.44
	稅後	6.43	6.90	-0.47
稅後純益率	32.28	35.86	-3.58	
稅前每股盈餘（元）	1.95	1.90	0.05	

說明：1. 本表各項數據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數。

2. 107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什項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107 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評估方法由 IAS39 改為 IFRS9，故提列基礎由「有明顯客觀減損證據」改為「預期可能損失」，致呆帳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銀行業務專題研究等。107 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9 篇自行研究發展報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週報及月報）、產業報告（月報、季報）、產業發展概況報告（雙月刊）、9 篇經濟金融專題研究報告及 12 篇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等，供業務參考。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擴大資本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提升資訊服務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建立遵法文化，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2.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3.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獲利水準。
4. 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整合虛實服務通路，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優質數位服務，增進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立數位金融創新思維。
5. 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建構全球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6. 培育專業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 (108)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係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參酌前 (107) 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擬定如下：

1.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 2 兆 3,750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 1 兆 8,450 億元
3. 外匯業務量：800 億美元
4. 稅前淨利：新臺幣 91 億 1,989 萬元

※ 以上存款、放款業務係累計平均餘額、外匯業務係承作量、稅前淨利係累計數。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資本、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提升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功能，落實定性及定量風險資訊揭露，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 (二) 強化總行及營業單位分工暨總行各部處橫向聯繫，發揮組織效益。

總經理  
謝娟娟



- (三) 拓展企業放款，爭取主辦聯合授信及證券承銷，協助企業募集資金及財務規劃，加強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供各項電子金流服務，擴大企業金融領域。
- (四) 配合市場趨勢，落實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合宜且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透過專業之行銷團隊，整合行銷證券、基金、房貸、房貸壽險、消貸、信用卡、黃金存摺、人身保險、產險、工商綜合險等商品，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開發數位化財富管理商機。
- (五) 發展新興支付，推動境內及跨境金流異業結盟，便利客戶收付需求，擴大服務客群，共同創造跨領域電子商務多贏局面。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內金融業持續處於低利環境，加上市場競爭，導致國銀新台幣利差一直無法提升，去化資金的壓力亦不斷累積，在國內市場漸趨飽和及低利差環境下，促使金融業者積極擴大海外放款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期增加營運及獲利空間。
2. 美中貿易衝突導致國內外產業受到不同程度的波及，影響企業獲利，亦成為干擾國際股市、債市與利率走向的主要因素，加上國際間的利率呈現區域間降息不同調的局面，牽引國際匯率波動加大，使金融業者投資與放款曝險皆有所增加。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隨金融科技發展，年輕世代應用行動裝置取得服務已形成趨勢，考量引進純網銀可促使市場學習新種業務經驗、提高產業升級動力，提供客戶更完善的金融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陸續提出我國開放純網銀之政策方向。為因應未來純網銀進入市場所帶來的數位金融營運衝擊，國銀將加速改善其數位金融系統設備與人員補充。

### (二) 法規環境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金融整併，擴大金融機構規模並提升競爭力，於 107 年修正及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令及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等金融機構整併有關之法規，提供已符合大股東適格性要求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先以參股合作擔任其他金融機構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再洽商整併之機會，並以資本計提之彈性處理方案作為誘因。併購分為合意併購及非合意併購，須採「公開收購」方式，期限為 3 年，非合意併購之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四大條件，且申請人及被投資對象都不能觸及公股金融機構。
2.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相互評鑑，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陸續增、修訂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

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法令，俾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四十項建議充分接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業於 11 月來臺完成第三輪現地評鑑，並提出初評報告，嗣將預計於 108 年 3 月進行複審會議，我國可就初評報告結果爭取加分，APG 將於 108 年 7 月第 22 屆會員大會正式發布對我國第三輪評鑑最終報告成績。

3. 國銀在金融科技發展上持續有突破性的進展與成長，有效帶動金融業務市場更為擴大，且業者配合政策，全面提升內部資訊安全防護系統，國銀發展金融科技的風險可望受到控制，107 年國銀金融科技業務發展朝向快速擴張且安全的面向進行。
4. 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自 108 年度開始實施，第一年評核對象為銀行、綜合證券商、產壽險公司，評核期間為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期協助受評業者找出曾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項目及客戶反映易被不公平對待之領域，藉以訂定解決方案或進行內部文化必要改變，以促進內化公平待客原則為企業文化，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雖受美中貿易衝突未解之影響，致國銀於投資與放款曝險皆增加，惟政府仍持續協助海外布局，國銀於新南向市場發展時，來自國內法規限制的阻力日漸減少，金融科技應用層面的擴大，亦有利於帶來新市場與新客群之開拓。國銀在總體經營環境不確定性加大的狀況下，仍應強化資本，落實風險管理，建立創新思維，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並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以克服所面臨的種種挑戰。不過由於國內低利率環境且房價表現尚穩，應有助支撐銀行資產品質穩定，配合財富管理需求不減，當有利於提升手續費收入比重，以強化獲利結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經濟展望報告，10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63%，108 年預估為 2.27%。

## 五、本行信用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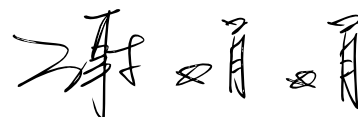
本行信用評等係委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公司等三家辦理，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 twAA，短期評等為 twA-1+；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 A-，短期評等為 A-2；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為 Aa3，短期評等為 P-1；評等展望均為穩定。

評等公司	最新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其他評等資訊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7.08.06	twAA	twA-1+	展望：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107.08.06	A-	A-2	Outlook:Stable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08.02.11	Aa3	P-1	Outlook:Stable

董事長



總經理



# 望遠天下

## 擘劃國際藍圖



### 016 銀行簡介

###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組織系統圖
- 019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53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4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54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5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55 綜合持股比例





## 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

### 二、本行沿革

公元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自 1922 年以來在臺陸續設置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民國 74 年 5 月依銀行法第 52 條取得法人資格；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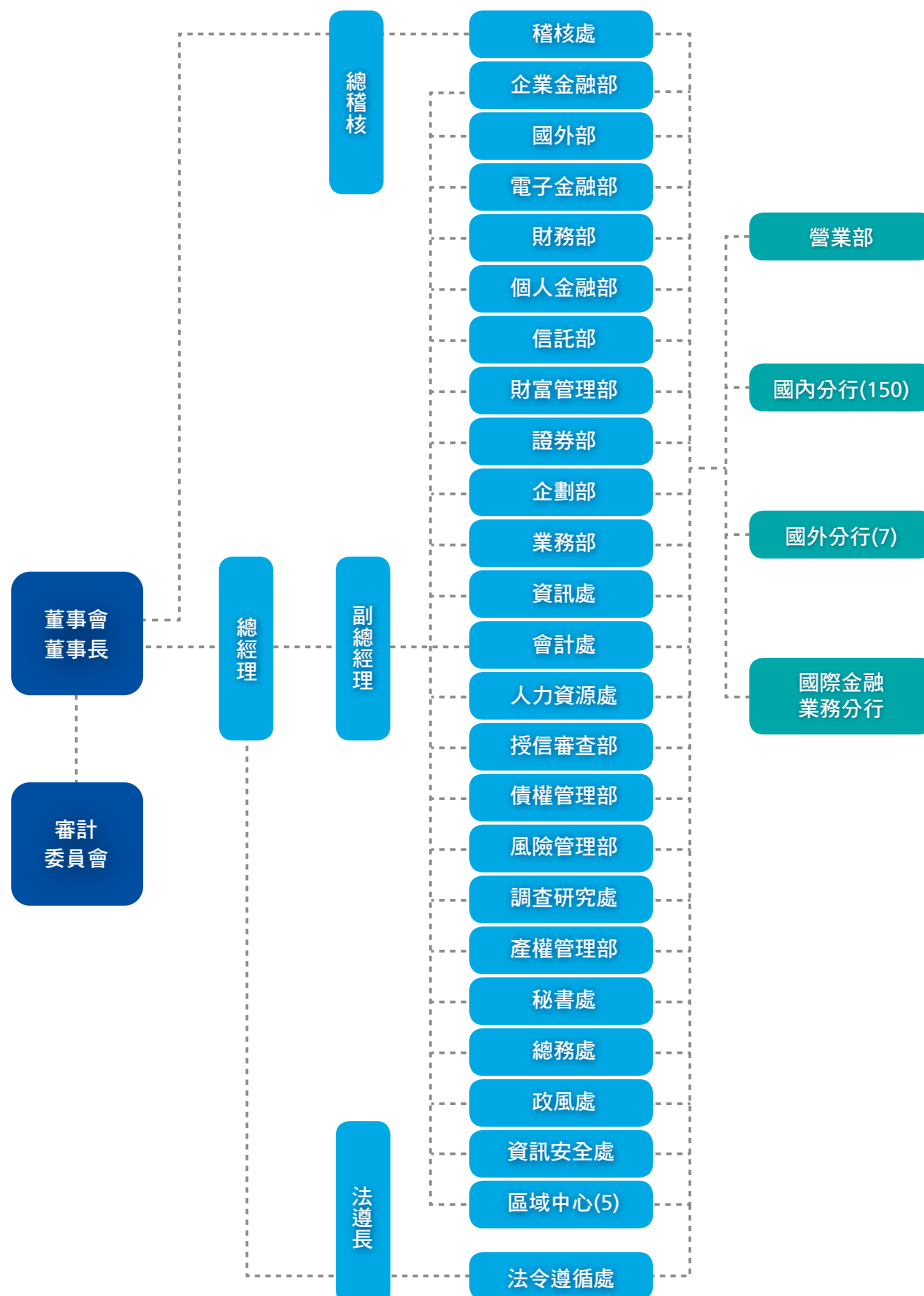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本行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分行及辦事處。為強化銀行監理制度，自民國 87 年起建立總稽核制，將稽核處改隸董事會，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本行組織編制為總行部處（含營業部）計 29 個單位，國內分支機構有 150 家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等 7 分行。

### （一）組織系統圖





##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企業金融部	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國外部	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外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電子金融部	國內外實體及非實體電子通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務部	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個人金融部	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信託部	信託業務之規劃、研發、管理及政府委託或指定辦理業務。
財富管理部	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行銷與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
證券部	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
企劃部	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資料評析等業務。
業務部	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資訊處	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業務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電腦中心之運作管理及安全管制等事項。
會計處	營業預算、結(決)算之編製及各項費用預算核配控管、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之設計修訂、統計報表之彙編、申報與分析、採購及變賣案件監辦事宜。
人力資源處	員額編制、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及薪級、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國內外考察、研究、進修之執行。
授信審查部	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債權管理部	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
調查研究處	徵信制度之規劃、管理、經濟金融研究、產業市場研究等有關事項。
產權管理部	行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及表報編列、器材設備帳務管理、投資開發業務之規劃、推展等事項。
秘書處	文書處理、檔案之管理、公共關係事項、行務會議等重要會議之處理事項；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提供業務上之一般涉法問題之研擬及法律意見與資料，非訟及訴訟事件、強制執行、訴願案件之辦理及輔導。
總務處	總務、資本支出及各項設備預算之彙編、分配與執行、營繕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
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事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資訊安全處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劃、研擬、推動，資訊安全防護之評估與管理。
營業部	存款、授信、匯兌、出納之營運、全行資金清算。
區域中心	轄區營業單位之集中作業、逾催及覆審作業、區域中心權限授信案件之辦理，協助轄區營業單位業務之推展。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08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伯川	男	108.04.08	108.04.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li> <li>◆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總經理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謝娟娟	女	108.04.08 任本行董事並同日經董事會推選擔任常務董事 108.04.15 接獲金管會同意接任總經理	108.04.08 任本行董事並同日經董事會推選擔任常務董事 108.04.15 接獲金管會同意接任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li> <li>◆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第12屆政府代表董事</li> <li>◆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8屆顧問</li> </ul>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培	男	106.12.19	94.1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li> <li>◆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日成國際珠寶(股)獨立董事</li> <li>◆ 輔仁大學貿金系副教授兼主任、金融所副教授兼所長</li> <li>◆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li> <li>◆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li> </ul>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莊翠雲	女	106.12.19	105.06.06~105.07.14 (任本行董事) 105.07.15 (任常務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li> <li>◆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副局長、財政部參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財政部政務次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政務次長</li> </ul>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金鵬	男	106.12.19	101.09.27~102.04.09 (前次任本行常務董事期間)104.07.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系博士</li> <li>◆ 英國瑞汀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系經濟系訪問學者</li> <li>◆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住宅研究中心訪問學者</li> <li>◆ 瑞典國家建築研究中心訪問學者</li> <li>◆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商學院房地產及都市經濟研究中心及都市計畫學系都市及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li> <li>◆ 日本明海大學不動產科學院訪問學者</li> <li>◆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li> <li>◆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專任教授、特聘教授</li> <li>◆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li> <li>◆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li> </ul>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景昌	男	106.12.19	106.1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li> <li>◆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li> <li>◆臺灣經濟學會理事長</li> <li>◆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合聘教授</li> <li>◆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li> <li>◆研究員、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經濟研究所副所長、特聘研究員</li> <li>◆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li> <li>◆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li> </ul>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弘能	男	107.08.09	107.08.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兼任助理教授</li> <li>◆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li> <li>◆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li> <li>◆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商學院訪問學者</li> <li>◆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li> <li>◆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li> </ul>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淑端	女	106.12.19	106.1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li> <li>◆行政院第四組科長、參議</li> <li>◆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參議、副處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副處長</li> </ul>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時	女	107.12.13	107.1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li> <li>◆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科長、副組長、接收保管組組長、改良利用組組長</li> <li>◆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li> </ul>
董事	中華民國	詹鴻錫	男	106.12.19	106.1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 NATIONAL UNIVERSITY 加州分校管理碩士</li> <li>◆興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li> <li>◆新茂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關係企業)會計部成本會計管理專員</li> <li>◆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營運管理副理</li> <li>◆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會主任(兼任)</li> <li>◆丞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li>◆美商貝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li> <li>◆光然股份有限公司內銷部協理</li> <li>◆盈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li> <li>◆高爾夫球教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爾夫球教練</li> </ul>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松齡	男	106.12.19	98.0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li> <li>◆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系主任、民族學系代理主任、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院長、政治大學特聘教授</li> <li>◆ 德霖技術學院副校長、講座教授</li> <li>◆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li> </ul>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葉承	男	108.03.21	108.0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博士</li> <li>◆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經學群長兼財稅系主任</li> <li>◆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li> <li>◆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li> <li>◆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li> <li>◆ 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副秘書長</li> <li>◆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li> <li>◆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li> <li>◆ 衛生福利部醫療法人財報審查委員</li> <li>◆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主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li> <li>◆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li> <li>◆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主任</li> </ul>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許明進	男	106.12.19	103.03.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中大學法政學系</li> <li>◆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土地銀行襄理</li> </ul>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忠賢	男	106.12.19	106.04.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仁大學統計系</li> <li>◆ 臺灣土地銀行副科長、中級專員兼副科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土地銀行中級專員兼副科長</li> </ul>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孫浩然	男	106.12.19	106.04.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li> <li>◆ 臺灣土地銀行領組、襄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土地銀行副理</li> </ul>

註 1：本行董事均為法人股東財政部之代表，任期均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

註 2：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董事均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本行  
常務董事



◆ 常務董事  
李宗培

◆ 總經理  
謝娟娟

◆ 董事長  
黃伯川

◆ 常務董事  
莊翠雲

◆ 常務董事  
張金鶚



本行  
經營團隊



◆ 法遵長  
梁美玉

◆ 總稽核  
邱天生

◆ 副總經理  
李振鳴

◆ 副總經理  
朱玉峯

◆ 董事長  
黃伯川

◆ 總經理  
謝娟娟

◆ 副總經理  
黃貞靜

◆ 副總經理  
徐明正

◆ 副總經理  
何英明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中華民國政府（持股 100%）

2. 董事資料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銀 行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銀 行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銀 行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黃伯川			✓	✓	✓	✓	✓	✓	✓	✓	✓	✓	✓	
謝娟娟			✓		✓	✓	✓	✓	✓	✓	✓	✓	✓	
李宗培	✓			✓	✓	✓	✓	✓	✓	✓	✓	✓	✓	1
賴景昌	✓			✓	✓	✓	✓	✓	✓	✓	✓	✓	✓	
賴弘能	✓			✓	✓	✓	✓	✓	✓	✓	✓	✓	✓	
莊翠雲			✓	✓	✓	✓	✓	✓	✓	✓	✓	✓	✓	
張金鶚	✓			✓	✓	✓	✓	✓	✓	✓	✓	✓	✓	
王淑端			✓	✓	✓	✓	✓	✓	✓	✓	✓	✓	✓	
王秀時			✓	✓	✓	✓	✓	✓	✓	✓	✓	✓	✓	
詹鴻錫			✓	✓	✓	✓	✓	✓	✓	✓	✓	✓	✓	
楊松齡	✓			✓	✓	✓	✓	✓	✓	✓	✓	✓	✓	
楊葉承	✓			✓	✓	✓	✓	✓	✓	✓	✓	✓	✓	
許明進			✓		✓	✓	✓	✓	✓	✓	✓	✓	✓	
陳忠賢			✓		✓	✓	✓	✓	✓	✓	✓	✓	✓	
孫浩然			✓		✓	✓	✓	✓	✓	✓	✓	✓	✓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個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娟娟	女	108.04.15.	臺灣大學研究所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第12屆政府代表董事</li> <li>◆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8屆顧問</li> </ul>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玉峯	男	100.01.16	中興大學 國外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li> <li>◆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註2)</li> </ul>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貞靜	女	100.09.19	美國田納西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li> <li>◆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li> </ul>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鳴	男	103.03.03	政治大學 稽核處總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正	男	103.06.30	政治大學 企業金融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聯合銀行董事</li> <li>◆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明	男	106.05.02	中國文化大學 稽核處總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會董事</li> </ul>
董事會主任 秘書兼秘書 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享洪	男	107.02.07	中興大學 秘書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方之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監事</li> </ul>
稽核處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邱天生	男	106.05.02	政治大學研究所 財務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法遵長兼法 令遵循處 處處長	中華民國	梁美玉	女	107.09.10	臺灣大學 總行法遵長兼法務暨法遵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li> </ul>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唐錦雲	女	107.02.07	臺灣大學 長安分行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監事</li> <li>◆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li> </ul>
授信審查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鄒清長	男	106.04.26	東吳大學 竹東分行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li> </ul>
企業金融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英	女	105.09.01	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個人金融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強騰	男	106.02.14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第六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li> <li>◆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li> </ul>
營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學智	男	107.08.29	臺北商專 石門分行經理	
信託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游麗玲	女	103.02.12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研究所 債權管理部經理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環	女	106.04.26	中興大學 授信審查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小組代表</li> <li>◆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業務委員會委員</li> <li>◆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企劃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慈瑛	女	107.08.29	臺灣大學研究所 中崙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登茂	男	105.02.02	政治大學 調查研究處副處長	
產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足	男	108.01.3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中和分行經理	
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慧芳	女	104.02.03	臺灣大學商學系 東湖分行經理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代表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鳳	女	106.02.14	政治大學研究所 民權分行經理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佩瑜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研究所 三重分行經理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喜正	男	107.05.24	政治大學 和平分行經理	
證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年	女	106.02.14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研究所 國外部經理	
調查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翡姚	女	107.02.07	政治大學 敦化分行經理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畢海珊	女	104.02.03	北亞利桑那大學研究所 電子金融部經理	◆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資訊安全組召集人 ◆ 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研究諮詢小組委員
資訊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章本斐	女	107.09.10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天母分行經理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強敦	男	104.02.03	淡江文理學院 新竹分行經理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秋明	男	103.03.04	臺北商專 會計處副處長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永亮	男	107.08.27	元智大學研究所 政風處處長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麗惠	女	107.02.07	政治大學研究所 業務部經理	◆ 中華民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系友會理事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部管理委員會體育組召集人
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專門委員兼所長	中華民國	黃宗煙	男	106.07.17	中國文化學院 秘書處處長	
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堯	男	107.08.29	逢甲工商學院 企劃部經理	
第二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張堂豐	男	107.08.29	文化大學研究所 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	
第三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羅應興	男	106.03.01	中興大學 第三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第四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條	男	108.01.3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臺中分行經理	
第五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天恩	男	108.04.01	輔仁大學 第六區區域中心經理	◆ 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瑩	女	105.11.23	政治大學 紐約分行副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 就 ) 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光偉	男	107.02.07	輔仁大學 城東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青	男	104.02.03	匹茲堡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慧	女	107.04.24	嘉義大學研究所 古亭分行經理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崑豐	男	106.04.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苓雅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輔	男	102.03.08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洛杉磯分行副理	
天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劍聖	男	107.03.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上海分行副理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基	男	107.03.30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授信審查部副理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友方	男	105.02.02	輔仁大學 湖口分行經理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勝文	男	107.04.26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研究所 香港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瑤娟	女	107.05.15	政治大學研究所 天津分行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富	男	108.01.30	東吳大學研究所 臺東分行經理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慧貞	女	107.02.07	空中大學 松山分行經理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秀鳳	女	104.02.03	輔仁大學 圓通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卿	女	106.11.24	淡江大學 士林分行經理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素珍	女	107.02.07	中興大學 東板橋分行經理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雪媚	女	107.02.07	臺灣大學研究所 松南分行經理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芳	男	106.02.14	淡江文理學院 長安分行經理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德義	男	108.01.30	逢甲大學 基隆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凱	男	107.02.07	嘉義大學研究所 大直分行經理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員	女	108.01.30	臺北大學研究所 南崁分行經理	
東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惠真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 長春分行經理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旭鑫	男	103.02.12	銘傳大學研究所 證券部副理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珠	女	106.02.14	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所 東臺北分行經理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敬萱	女	107.08.29	UNIV. OF MISSOURI-STLOUIS 研究所 風險管理部副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 就 ) 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恣作	男	107.02.07	中興大學 企業金融部副理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清榮	男	108.01.30	政治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專門委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意文	女	107.08.29	政治大學 敦化分行副理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翠桂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忠孝分行副理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鎮在	男	107.02.07	大同大學研究所 蘆洲分行副理	
松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玉蘭	女	107.02.07	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 忠孝分行副理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琬	女	107.08.29	政治大專院研究所 大安分行經理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得志	男	107.11.23	紐哈芬大學研究所 天津分行副理	◆ 臺灣土地銀行金和大樓管理負責人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津	女	107.02.07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研究所 敦化分行副理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翠蘭	女	105.02.02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研究所 忠孝分行副理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翠華	女	106.07.17	東吳大學 新店分行副理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地	男	106.08.10	政治大學 上海分行經理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啟勳	男	106.02.14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 研 究所 南新莊分行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有增	男	106.02.14	空中大學 新莊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隆富	男	108.01.30	中興大學 樹林分行經理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貞延	女	105.02.02	逢甲大學 汐止分行副理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豐祥	男	106.02.14	中國文化學院 華江分行經理	
東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李	女	107.02.07	中興大學 淡水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文震	女	106.02.14	東吳大學 忠孝分行副理	(註 2)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英	女	106.02.14	臺北大學研究所 光復分行經理	◆ 國際崇她社臺北縣社社長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閔貴	男	106.04.26	逢甲大學 玉里分行經理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民	男	108.01.30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工研院分行經理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隆	男	106.02.14	嘉義大學研究所 東新竹分行副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 就 ) 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淡水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賴哲文	男	107.02.07	嘉義大學研究所 汐科分行經理	
華江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鍾美燕	女	108.01.30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企劃部副理	
南新莊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忠標	男	106.02.14	嘉義大學研究所 三重分行副理	
汐止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李道名	男	107.02.07	中國文化學院 寶中分行經理	
三峽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簡進北	男	106.02.14	空中大學 南崁分行副理	
光復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范鳳麟	女	108.01.30	東吳大學 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泰山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羅瑞淑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 士林分行副理	
北三重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陳美吟	女	107.02.07	成功大學研究所 內壢分行經理	
圓通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黃玲莉	女	106.07.17	逢甲大學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寶中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張芷萍	女	107.02.07	空中大學 基隆分行副理	
汐科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黃榮賜	男	107.02.07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研究所博士 產權管理部副理	
基隆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李明鐘	男	108.01.30	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 南港分行經理	
正濱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黃淑華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汐科分行副理	
桃園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張美玲	女	103.02.12	淡江文理學院 中壢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楊有福	男	106.02.14	東吳大學 南崁分行經理	
石門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張上毅	男	107.08.29	交通大學 平鎮分行經理	
南崁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陳百泰	男	108.01.30	中國文化大學 民權分行經理	
平鎮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董培基	男	106.02.14	中興大學 竹東分行副理	
南桃園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張文俊	男	106.02.14	逢甲大學 內壢分行經理	
八德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吳 澤	男	106.02.14	東吳大學 樹林分行副理	
北中壢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林麗玉	女	106.02.14	輔仁大學 林口分行經理	
北桃園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彭昭熙	男	106.02.14	日本國土館大學研究所 北中壢分行經理	
林口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蘇寶鳳	女	107.02.07	臺北商專 南崁分行副理	
內壢分行 經理	中華 民國	張國平	男	107.02.07	淡江大學 石門分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麗卿	女	104.02.03	東吳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華	男	104.02.03	逢甲大學 新工分行副理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枝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中壢分行經理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候補監事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香	女	104.02.03	中興大學 楊梅分行經理	
工研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錫坤	男	108.01.30	中華大學研究所 竹南分行經理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留福裕	男	106.04.26	中興大學 土城分行經理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吉	男	105.02.02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八德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初枝	女	107.02.07	中華大學 頭份分行經理	
新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伯樂	男	107.02.07	中興大學 竹北分行經理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貴香	女	106.02.14	東吳大學 工研院分行副理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朗	男	107.02.07	成功大學 竹南分行經理	
通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錢定家	男	108.01.30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沙鹿分行副理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水	男	108.01.30	逢甲大學 民權分行副理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興力	男	108.01.30	靜宜大學研究所 豐原分行經理	
西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枝	女	106.02.14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沙鹿分行經理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振	男	107.02.07	臺中商專 大甲分行經理	
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鳳瑛	女	104.02.03	空中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秀齡	女	104.02.03	中興大學 北臺中分行經理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治	女	107.02.07	臺灣大學 北臺中分行經理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璋	女	105.02.02	政治大學 南屯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執事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文燕蓉	女	108.01.30	空中大學 中清分行經理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東和	男	108.01.30	輔仁大學 員林分行副理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秉修	男	108.01.30	輔仁大學 彰化分行經理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雪	女	108.01.30	省立臺中商專 通霄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 就 ) 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谿	女	107.02.07	逢甲大學 大里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哲雄	男	106.02.14	政治大學研究所 太平分行經理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蓉	女	106.02.14	中華大學研究所 大里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雲	女	106.02.14	中興大學 草屯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霖	男	107.02.07	逢甲大學研究所 中港分行副理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08.01.3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南投分行經理	◆ 南投縣銀行同業公會理事 ◆ 臺灣省銀行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鳳池	男	107.02.07	淡江文理學院 北屯分行經理	
福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怡凱	男	107.02.07	逢甲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 彰化縣鹿港鎮鎮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花	女	108.01.30	逢甲大學 員林分行副理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得祿	男	108.01.30	中興大學 南屯分行經理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慶銘	男	106.02.14	中正大學研究所 虎尾分行經理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桂	女	106.02.14	逢甲工商學院 斗六分行經理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憲基	男	105.02.02	大葉大學研究所 大里分行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建源	男	107.02.07	成功大學 新市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衛	男	108.01.30	嘉義大學研究所 學甲分行經理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學	男	105.02.02	中興大學 斗六分行副理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麗瑛	女	107.02.07	淡江文理學院 永康分行經理	
北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秀娥	女	106.02.14	成功大學研究所 大灣分行經理	(註 2)
東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貞	女	108.01.30	政治大學 白河分行經理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正蕙	女	104.02.03	臺灣大學 嘉興分行經理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聖文	男	106.02.14	南華大學研究所 白河分行副理	◆ 台南市赤崁扶輪社理事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松	男	108.01.30	淡江文理學院 路竹分行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俊能	男	108.01.30	中興大學 東臺南分行經理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月英	女	107.02.07	真理大學 學甲分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秉勳	男	108.01.30	中山大學研究所 臺南分行副理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芳	男	108.01.30	成功大學研究所 嘉興分行經理	
大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毓珣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研究所 安平分行副理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06.02.14	輔仁大學 三民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彩	男	107.02.07	東海大學 博愛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彬	男	106.02.14	臺中技術學院 高樹分行經理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進輝	男	106.04.26	中興大學 五甲分行經理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福將	男	106.02.14	逢甲工商學院 中山分行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界元	男	106.04.26	中興大學 中正分行經理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慧娟	女	107.02.07	成功大學 岡山分行副理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華	女	104.02.03	中山大學研究所 大發分行經理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萬達	男	107.02.07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 中山分行經理	(註2)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菁	女	106.02.14	臺灣大學 東港分行經理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文欽	男	106.02.14	成功大學 前鎮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榮裕	男	105.02.02	中興大學 青年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志鴻	男	105.02.02	成功大學 博愛分行經理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瑞	男	108.01.30	政治大學 屏東分行副理	
青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雅志	男	105.02.02	成功大學 楠梓分行經理	
美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茂進	男	106.02.14	輔仁大學 屏東分行副理	
大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英	女	106.02.14	中山大學研究所 高雄分行副理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舒緒綸	男	108.01.30	成功大學 新營分行經理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玉蘭	女	105.02.0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三民分行副理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燕	女	106.04.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小港分行副理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瑞芳	女	106.07.11	實踐大學 博愛分行副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士生	男	107.02.07	東海大學 潮州分行經理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佳碧	女	108.01.30	東吳大學 東港分行經理	
枋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怡萍	女	107.02.0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東港分行副理	
高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能和	男	106.02.14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潮州分行副理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鳳蘭	女	108.01.30	成功大學 高雄分行副理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慶隆	男	105.02.02	淡江大學 羅東分行經理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靜	女	107.08.29	東吳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靜娟	女	107.08.29	逢甲大學 花蓮分行副理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伯仁	男	107.02.07	嘉義大學研究所 東板橋分行副理	
玉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智升	男	106.04.26	逢甲大學 西臺中分行副理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正峯	男	108.01.30	逢甲大學 左營分行副理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啟	男	105.02.02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博愛分行副理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雲盛	男	108.01.30	銘傳大學研究所 金城分行經理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水朝	男	108.01.30	中興大學 金門分行經理	

註 1：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 2：副總經理朱玉峯與新莊分行經理魏文襄、博愛分行經理張萬達與北臺南分行經理曾秀娥係配偶關係。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金鵬、李宗培、賴弘能、賴景昌、林欣吾、莊翠雲、蔡碧珍、鍾振芳、詹鴻錫、王淑端、楊松齡、王秀時	同左	高明賢、張金鵬、李宗培、賴弘能、賴景昌、林欣吾、莊翠雲、蔡碧珍、鍾振芳、詹鴻錫、王淑端、楊松齡、王秀時、陳忠賢、孫皓然、許明進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忠銘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凌忠嫻	同左	凌忠嫻	同左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總計	12,092,033 元	同左	20,474,238 元	同左

註：董事酬金 - 業務執行費用欄 (D) 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薪資、金及特支費欄 (E)，含董事長、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董事長、總經理公務用車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係依本行「用人費率薪點級表」辦理，不計入上表酬金。本行勞工董事未支領業務執行費。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四項總額	A、B、C 及 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所有轉投資事業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忠銘	13,540	0	7,678	0	0	21,218	0.22	635
前總經理	高明賢								
副總經理	朱玉峯								
副總經理	黃貞靜								
副總經理	李振鳴								
副總經理	徐明正								
副總經理	何英明								
總稽核	邱天生								
法遵長	梁美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高明賢	高明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忠銘、朱玉峯、黃貞靜、李振鳴、徐明正、何英明、梁美玉、邱天生	黃忠銘、朱玉峯、黃貞靜、李振鳴、徐明正、何英明、梁美玉、邱天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總計	21,217,787 元	21,852,287 元

註：獎金及特支費欄 (C) 含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總經理公務用車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總經理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係依本行「用人費率薪點級表」辦理，不計入上表酬金。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 100%，有關本項所指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不適用。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 (107.1.1.~107.12.31) 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凌忠嫻	7	0	100.00%	
常務董事	黃忠銘	7	0	100.00%	
常務董事	張金鵬	7	0	100.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宗培	6	1	85.71%	
常務董事	莊翠雲	4	3	57.14%	
董事	蔡碧珍	6	1	85.71%	
董事	楊松齡	6	1	85.71%	
董事	鍾振芳	4	1	80.00%	107.09.12 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王秀時	1	0	100.00%	107.12.13 接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獨立董事)	賴景昌	7	0	100.00%	
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4	0	100.00%	107.06.28 解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獨立董事)	賴弘能	3	0	100.00%	107.08.09 接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王淑端	7	0	100.00%	
董事	詹鴻錫	7	0	100.00%	
董事 (勞工董事)	許明進	7	0	100.00%	
董事 (勞工董事)	陳忠賢	7	0	100.00%	
董事 (勞工董事)	孫浩然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凌董事長忠嫻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待遇案，凌董事長忠嫻及黃常務董事忠銘 (總經理) 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7	1	87.50%	
獨立董事	賴景昌	7	1	87.50%	
獨立董事	林欣吾	4	0	100.00%	107.06.28 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賴弘能	4	0	100.00%	107.08.09 接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 本行各種董事會議暨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及重大偶發事件與舞弊案件等事項之查核情形。
- (2) 內部稽核對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3)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內(外)部稽核提列改進檢查意見之追蹤、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措施，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 (4)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
- (5)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二)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106年度財務報告(2)106年審計部審定決算(3)107年第二季財務報告(4)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事宜等進行討論。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由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可實際掌握。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為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本行訂有臺灣土地銀行「子公司管理要點」及「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行董事會除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會計師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評估，出具獨立聲明書，在辦理委任前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經審計部核准，另本行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之終止及解除等契約條款。	無差異。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非為上市上櫃公司。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本行於入口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本行所有利害關係人透明而有效的溝通管道，意見交流區亦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顧客意見信箱及顧客滿意度調查；企業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專區，由專責人員妥適處理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者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V	本行已架設全球資訊網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季揭露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集重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訂有「新聞發布及聯繫注意事項」，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為新聞發言人，另指定一位副總經理為代理發言人，就本行已決定之重大政策、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秘書處公共關係科負責有關資訊之蒐集及新聞發布作業；本公司法人代表為財政部，惟股票未上市上櫃。	無差異。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做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等)？	V		一、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架構、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參照銀行公會訂頒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行企業內部網路及對外入口網站。 二、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體育文康活動、國內休假補助、進修研習等。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重病住院醫療補助等。 2. 退休制度：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 3. 勞資間之協議： (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p> <p>(2) 本行與企業工會等勞資雙方研商並達成共識後簽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經陳報財政部核復同意照辦及勞動部、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有助於穩定勞資關係，並可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之目標。另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並簽訂新版團體協約，業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協商，刻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p> <p>(3) 「僱員關懷」：每年均重申各單位應主動關懷並指派專人積極輔導新進員工及新調任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生活等狀況，適時協助及調整，使其儘速發揮所長，安定其在本行的職涯發展。</p> <p>三、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p> <p>1. 年報中揭露董事之主要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p> <p>2.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程序，於內部網站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執行成效良好。</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1. 本行於 107.05.25 及 107.11.23 舉辦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 「洗錢防制之外部控制架構與實務」及「電腦犯罪與資安」共 6 小時專題演講。</p> <p>2. 獨立董事賴弘能於 107.10.29、107.11.21、107.11.27 及 107.11.29 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金融研訓院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107 年董事會議主管班第五期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公司治理講堂」及「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共計 12 小時課程、常務董事莊翠雲於 107.12.05 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舉辦「107 公司治理暨企業風險管理實務」3 小時課程。</p> <p>3. 持續安排行政中立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p> <p>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107 年計召開 7 次會議，審議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等，並持續由風險管理部辦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及其他風險之衡量、監控、報告等事項，另修訂各項風險管理規章：</p> <p>1. 107.03.31 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表」。</p> <p>2. 107.06.06 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偵測重大經營風險作業要點」。</p> <p>3. 107.06.07 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p>4. 107.06.08 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市場風險風險值限額表」暨修訂後「執行風險值限額控管注意事項」。</p> <p>5. 107.07.04 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特殊異常事件」之定義暨修正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表」。</p> <p>6. 107.08.03 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應行注意事項」。</p> <p>7. 107.09.21 函頒「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彙總表」。</p> <p>8. 107.12.22 函頒修訂後「辦理金融商品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注意事項」之修正後附表「各類金融商品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表」。</p> <p>9. 107.12.25 函頒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作業須知」。</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各項業務服務公告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 (www.landbank.com.tw)，供民眾隨時點閱。</li> <li>2. 提供多樣諮詢管道，除於本行入口網站建置各項貸款資訊，提供民眾查詢外，客服中心亦提供房貸、金融卡、信用卡等多項業務 24 小時進線即時諮詢及網路電話 (Web Call)、線上文字客服等服務。</li> <li>3. 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電話 (0800-231590)」，即時處理並分析客訴原因檢討改進。</li> <li>4. 本行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本行對外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li> <li>5. 於本行入口網站 / 貸款業務項下建置「防制詐騙之宣導警語」：「辦理貸款均需要本人親自向銀行申請，如有要求『先匯款』或『收取服務費用或報酬』者，即屬代辦公司之行徑，請務必提高警覺，本行無任何貸款委外行銷或代辦單位，如有任何貸款需求，請就近與本行營業單位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土地銀行關心您！」</li> <li>6. 為兼顧視障同胞辦理銀行貸款業務之便利性及權益之保障，爰訂定視障同胞得自行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提供「配偶或血親或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擔任見證人等相關作業。</li> <li>7.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遵循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規範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 15%，並明定於「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請營業單位確實交付信用卡申請人供其審閱。</li> <li>8. 為確保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有效運作，重申各單位受理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製給複製本作業，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安全。</li> <li>9. 本行委託會計師辦理 10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會計師確信報告，業於 107.04.25 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在案。</li> <li>10. 為確保客戶資料安全，重申各單位應確實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檔案文件安全維護作業，以防止客戶個人資料外洩。</li> <li>11. 依據本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注意事項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落實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審查作業，確保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請總行各單位辦理 BIF 及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審查作業。</li> <li>12. 依據本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注意事項第 26 條規定，總行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針對電子商務服務系統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請總行相關業管單位於演練完成後，將相關處理過程演練紀錄副知法令遵循處彙辦。</li> <li>13. 依據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推動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業於 107.09.06 召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推動委員會，並作成會議紀錄在案。</li> <li>14. 依據本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注意事項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各業務主管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 10 日前，就其受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案情摘要、爭議成因檢討分析、處理改善情形及建議等項目，填列本行「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檢討分析及改進情形表」，請總行各單位填覆調查結果，本行 107 年度尚無接獲是項侵害事件之通報。</li> <li>15.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部分，107 年度透過教育訓練、內部系統公告與會議之宣導，辦理時數合計 57.5 小時，總受訓人數為 3,759 人。</li> </ol> <p>七、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p> <p>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本行目前仍為百分之百公股之國營銀行，且股票未上市或上櫃，並無其他股東承受風險，加以購買該項保險所費不貲，基於實質效益考量及參考同業臺灣銀行作法（臺銀目前亦未投保該保險），目前暫不投保該項保險，惟仍視日後若主管機關裁示需投保該項責任保險時，再參酌其他同業作法規劃。</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本行本於關懷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參與公益活動適時回饋社會，並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參閱第41頁(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欄。 九、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銀行業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行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要點」，且於107.12.03在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揭露。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與措施。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無差異。

(五) 銀行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目前尚未設置。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行為公營事業，財政部為唯一股東，歷年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對社區關懷、環境保護、弱勢團體等實質贊助不遺餘力，未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行為公營銀行，利用年度訓練課程排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銀行員的法律責任(含公務員服務法)」及「法令遵循講習班」等宣導課程，建立執行公務共識及知法、守法之觀念。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行為公營銀行，未單獨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由總行企劃部負責規劃及舉辦公益活動，並定期編製CSR報告書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本行係政府持股100%之公營銀行，員工待遇均依財政部訂頒「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訂考核獎金2個月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1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勤情形等，核給相當1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li> <li>2. 「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規定」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由奉財政部核定之績效獎金中提撥20%作為特別獎金(含單位獎金15%、激勵獎金5%)，並依各單位經營績效及員工對本行貢獻程度，按合理比例核給不同獎勵標準。</li> </ol>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列)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並採購再生紙使用。</li> <li>2. 落實垃圾減量，做好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回收。</li> <li>3. 加強推動綠色採購，配合採購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築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li> <li>4. 配合財政部電子化作業，特約商店手續費發票改為電子發票，並為響應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本行信用卡得作為電子發票載具。</li> </ol>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行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明定管理內涵為能源管理、溫室氣體管理、資源與廢棄物管理、綠色採購與環境教育訓練。</li> <li>2. 每年辦理4小時觀賞環保影片，推動環境教育訓練，增進員工對環境生態及保護之重視。</li> </ol>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3.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落實國家 潔週環境整頓工作之執行，藉由以公帶私作法，喚起全民重視，共同改善居住環境，善盡社會責任。</p> <p>1. 配合政府政策，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責任，履行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節水減廢，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函頒全行實施。</p> <p>2. 依據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優先換裝老舊空調為變頻空調，並依預定期程將螢光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p> <p>3. 公務車調派儘量共乘，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4.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訂定每年節省水電、燃料費用支出及節紙均比去年度減少 1%(不成長) 為目標。</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1. 依本行事業性質及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p> <p>2.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p>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本行於企業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一致董事長及總經理專區，並有員工園地一員工討論區及工會園地等，做為員工建言及反映意見之管道。</p>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訂定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全體員工確實遵守，共同防範各種意外發生。</p> <p>2.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須知」暨「管理計畫」，提升全體員工安全衛生意識。</p> <p>3. 每 3 年舉辦 3 小時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p>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1.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p> <p>2. 對員工之訴求，透過勞資會議積極溝通解答，化解疑義取得共識。</p>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為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規劃將實體營業單位櫃檯服務逐步由虛擬通路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為主，實體通路營業據點轉型提供諮詢服務與業務行銷為主，並對在職員工規劃轉職(轉型)訓練及第二金融專長訓練等：</p> <p>1. 進行在職員工職能分析與人力盤點，根據人力盤點後之人力缺口，規劃人力需求並建立人才資料庫。</p> <p>2. 依員工職能適性、專業知能，分別對高階、中階主管、數位人才、金融人才及一般人員進行培訓。</p> <p>3. 依據計畫目標，確認各單位工作量及增長情況，並深入瞭解同仁辦理數位金融業務、金融業務行銷及虛實整合業務之職能適性，適時評估，進行職務及人數調整。</p> <p>4. 強化員工專業能力與第二金融專長培養，使轉型後精簡之人力能適才適所，活化人才管理，輔導同仁積極從事財富管理、金融業務行銷、財務操作、虛實整合之客戶服務。</p> <p>5. 評估逐年員工退休人數及數位金融業務所需專業人才等因素產生之人力缺口，對外公開招募。</p>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 本行對金融消費者之申訴保障，明訂於臺灣土地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第八條(契約應說明之重要內容及資料保管)、第九條(爭議處理)、第十條(保密義務)、第十一條(檢討改善)、臺灣土地銀行「公平待客原則」第十一條(申訴保障原則)及臺灣土地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p> <p>2. 本行就客訴及金融消費爭議之投訴設有電話專線及網路申訴管道，如個人金融部設置客戶服務中心 24 小時專線、財富管理部設有理財專線、企劃部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專線作為評議中心與本行內部各單位之聯繫窗口、秘書處受理本行網頁 (<a href="http://www.landbank.com.tw">http://www.landbank.com.tw</a>) 「意見交流」項下之「顧客意見信箱」、「首長信箱」及「顧客申訴」等案件並分辦，本行營業單位於營業時間內亦可受理客訴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提供消費者方便的申訴管道；本行業就上述不同管道之客訴及金融消費爭議分別訂定標準處理流程。</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遵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p>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V		本行為公營行庫，債續配合政府推動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發揮政府採購法與利防弊功能，提升採購效能及建立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V		本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公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1. 迎春揮毫慶旺年：本行結合公益、推行社會文化藝術，特於 107 年 2 月 8 日舉辦「迎春揮毫慶旺年」活動，財富管理部邀請基隆長興呂師傅龍獅團及書法名家唐菁老師團隊暨社會大眾及本行客戶共同參與，期藉傳承文化習俗，倡導文化藝術社會風氣、淨化人心，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107 年 2 月 6 日深夜發生規模 6.0 地震，花蓮市震度 7 級，造成嚴重傷害，本行為響應震災救助活動，捐款新台幣 20 萬元予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協助相關賑災工作，提升本行企業形象。			
3. 響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發起之「宏道商道 - 寒冬送暖」慈善捐助活動，本行捐助衛生紙及香皂等民生物資至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發揮照顧社會弱勢族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土銀香挺 有洋蔥」公益活動：本行秉持關懷農民及弱勢團體之心，特舉辦「土銀香挺 有洋蔥」公益活動，購買國產洋蔥、大蒜及香蕉等 3 項農產品，總計採購 36.45 公噸，由各營業單位主動贈送當地社福機構或弱勢團體，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假創世基金會舉辦「土銀香挺 有洋蔥」贈送儀式，由首長參訪創世基金會並贈送農產品，讓人深切體會社福團體及土銀無私奉獻的大愛。			
5. 「青少年羽、網球夏令營」體育公益活動：為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鼓勵青少年學童於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本行每年持續辦理青少年羽球營，107 年度除於台北地區辦理外，配合政府振興花蓮地區觀光產業政策，並嘉惠 0206 地震受災戶及弱勢家庭團體，特於 107 年 7 月 2 日在花蓮舉辦；為鼓勵花蓮地區青少年，贈送每位學員運動衫、背包及水壺等運動用品，結訓時還贈送羽球國手簽名球。			
6. 為響應 107 年 8 月南臺灣水災救助活動，提升本行企業形象，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捐款新臺幣 50 萬元至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			
7. 響應「2018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為宣傳金融教育知識與慈善公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107 年辦理 2 場大型公益活動，第一場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與基隆市政府在基隆市六合停車場舉辦，第 2 場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與桃園市政府在桃園藝文廣場舉辦，本行積極參與，設攤宣導金融知識，設計活動與民眾互動，具體呈現本行對推廣金融教育與慈善公益之關懷。			
8. 「土銀冬令 暖心加菜」公益活動：近來高麗菜盛產，售價滑落，政府為體恤農民辛勞，照顧農民生計，多方宣導促銷，本行為響應政府政策、支持農民，特舉辦「土銀冬令 暖心加菜」公益活動，透過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之指定單位向農民購買高麗菜，總計約 50 公噸，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起由總行及全台 148 個營業單位陸續轉贈各地區社福機構或公益團體，傳遞本行的愛心。			
9. 公益音樂會結合公益信託捐贈儀式：為喚起社會各界對弱勢族群安養及教育需求的關注及重視，信託部特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公益音樂會結合公益信託捐贈儀式，向委託人（捐贈者）致上感謝之意，期能拋磚引玉號召各界更多善心人士共襄盛舉。			
10. 贊助學生獎助學金：為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回饋社會，鼓勵學生勤奮學習，107 年度贊助 19 所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共計新臺幣 117.2 萬元整。			
11. 響應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107 年度聯合勸募公益活動：本行自 83 年起全體同仁即熱心參與該項活動，捐款金額採自由樂捐方式，透過同仁踴躍參與公益活動，凝聚認同感及向心力，使土銀人愛心得以延續傳承。			
12. 在地化社區關懷系列公益活動：			
(1) 由天母分行同仁籌集物品捐贈給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並參與 107 年 1 月 31 日由該機構主辦的義賣活動，以實際的行動讓社福團體感受土銀的關懷與愛心。			
(2) 沙鹿分行於 107 年 1 月 28 日號召既有客戶及鄉親鄰里朋友共同捐血，解決血庫缺血燃眉之急，並獲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頒發之獎狀。			
(3) 宜蘭分行於 107 年 3 月 17 日主動協助客戶舉辦之愛心捐血活動，由同仁協助引導活動進行，獲得當地民眾讚許及支持。			
(4) 東港及枋寮分行同仁、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員警共同參與捐血救人活動，共捐血 227 袋，總計 56,750cc。			
(5) 民權分行與中崙分行於 107 年 5 月 5 日共同參與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愛心園遊會，由經理帶隊義賣客戶贊助的蛋糕，並將當日所得全數捐助做公益。			
(6) 桃園分行參加 107 年 5 月 15 日由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舉辦之「2018 讓生命發光 - 愛心園遊會」，該中心自民國 89 年與本行往來，係為脊損傷友提供服務之專業機構，本行以行動表達關懷弱勢之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7) 平鎮分行於 107 年 7 月 22 日參與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園遊會，設攤義賣愛心發財水，並將義賣所得全數捐作公益，提升本行公益形象。			
(8) 士林及松山分行於 107 年 8 月 4 日參與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舉辦之院慶活動，以一日志工服務，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大會安排之活動及遊戲，讓園區孩童感受溫暖，提升本行公益形象。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9)			另計有東門分行於 1 月 16 日為回饋轄區居民，與當地里長合辦理財講座，安排人壽及投信講師分享退休規劃、節稅及金融市場趨勢、中崙分行於 2 月 4 日為響應聯合華山、人安基金會策略聯盟，舉辦「植物人雙軌暨第 28 屆寒士吃飽 30、街友暨獨居長輩、單親媽媽尾牙餐會」、台北分行於 2 月 13 日購買喜憨兒麵包坊產品並協助義賣、草屯分行於 2 月 8 日舉辦 107 年好書好畫旺旺來春節揮毫活動、民權分行捐贈物資予忠義育幼院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工研院分行捐贈物資予新竹市仁愛兒童之家及尖石鄉方濟幼兒園、士林分行於 5 月 12 日參與社區母親節園遊會並設攤，發放康乃馨及杯水予居民、民權分行捐贈床墊、枕頭及消毒酒精等物資予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興育幼院、信義分行於 6 月 8 日捐贈肉類及白米等物資予忠義育幼院、內湖分行於 6 月 15 日贈送粽子、水果等物資予台北陽明養護中心、桃園分行參與「2018 常年服務愛老人 端午動起來」，為桃園市服務的 1,000 位長輩募集服務經費、西台中分行贈送花苗予社區進行美化環境、信義分行捐贈物資予伯大尼兒少家園、岡山分行贊助當地社區運動休憩公園進行牆面彩繪，並獲邀參加「活力社造、幸福彩繪」揭牌儀式、內湖分行捐贈物資予台北市私立童音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西臺中、彰化、北屯、烏日、福興、西屯、大里及中清分行共同參與 10 月 14 日「愛土地 惜長輩 慶重陽」的活動，陪伴長輩歡度重陽節、桃園分行致贈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桃園站年菜、八德分行購買桃園市觀音愛心家園烘培坊的蛋糕分享給客戶，藉此拋磚引玉讓更多人認識觀音愛心家園烘培坊、青年分行於 11 月 30 日贈送白米、油、水果等物資予正德愛心廚房、嘉義分行購買當地盛產的高麗菜致贈給鄉親等地區性公益活動。
			※ 配合政策辦理安養信託業務、勞工紓困貸款、推動危老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及輔導中小企業等
			1. 廣續配合政策辦理「樂活養老」貸款，運用本行外網及各項媒體加強宣導，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作 924 件，金額 46.99 億元。
			2. 廣續辦理 108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於 108 年 1 月 3 日發佈新聞稿，提醒有融資需求的勞工朋友們，可善加利用本行提供之「網路申請」便捷管道，無論在家或辦公場所都能輕鬆完成申請手續（受理期間 108 年 1 月 4 日～1 月 18 日），本行將秉持專業銀行豐富經驗，加速撥貸時程，讓勞工朋友能如期在農曆春節前夕取得貸款款項，平安過個好年。
			3. 函頒營業單位持續執行「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107 年 7 月 12 日獲頒績優銀行獎座殊榮，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107 年度共有 8 位委託人合計捐贈新台幣 6,350 萬元，委託本行分別與臺東縣、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等 8 縣市政府成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資助受益人逾 600 人，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音樂會結合公益信託捐贈儀式活動。
			5. 配合輔導中小企業政策，與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辦理「107 年度關懷與服務中小企業暨提升財務競爭力研討會」，引薦中小企業加入雲端財務健檢中心會員，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及提升財務競爭力。
			6. 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於 106 年開辦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貸款，至 107 年底已辦理 11 件，額度新台幣 20.02 億元。
			※ 辦理各項災害紓困貸款、購置無障礙自動櫃員機、防制詐騙、捐助獎助學金、辦理藝文展覽等，回饋社會
			1. 107 年 2 月份寒流及 8 月份受外圍環流影響引發南部地區超大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房屋、農作物及養殖漁業嚴重受損，為適時提供受災戶復建、復耕、復養資金，本行配合辦理各項災害紓困貸款，除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導外，並函請各營業單位配合辦理。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廣無障礙自動櫃員機（含身障者、視障者 ATM）設置，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提供符合輪椅族民眾使用之 ATM 計有 649 台（含符合視障民眾使用之 ATM 計有 17 台），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
			3. 107 年度積極執行防制詐騙優良事蹟 26 筆，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款項匯（領）出，金額共新台幣 424 萬元及美金 11.55 萬元，使民眾免於財產損失。
			4. 西三重分行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遷址營運，為回饋社會，特別節約部份經費捐贈獎助學金予「新北市樂山教養院」，以關懷熱忱之心，回饋鄉里與社區。
			5. 館前藝文走廊定期舉辦畫展，有效提昇本行企業形象，增加媒體正面曝光率。
七、			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6 年 12 月本行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委託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依循 GRI Standards 之核心依循選項及 AA1000 第一類中度保證等級 (Type 1 Moderate Level Assurance) 進行查證。108 年將持續編製。

##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行業訂定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1. 本行行員應遵循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財政部訂頒「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其規定參考指引，遇案應辦理登錄作業。 2. 於企業內部網路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並利用行員在職訓練及新進行員職前訓練，安排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同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明訂：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金融消費者，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契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本行與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事先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1. 本行為公營銀行，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總行政風處負責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等相關政風業務。 2.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均適時參加公司治理及行政中立等相關課程。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行為公營銀行，行員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遇案依法辦理迴避作業，相關單位並提供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 本行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相關細則落實執行。 2. 本行依據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函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布實施，並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 3.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評估本行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等，對本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出具檢查報告。 4. 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叉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5.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提列改進檢查意見之追蹤、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措施，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6.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 7.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8. 本行隨時檢視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相關情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07 年度行內訓練計辦理相關課程共 1 班，訓練人數 18 人次。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政風處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設置檢舉專線：(02)2371-4572、檢舉信箱：臺北北門郵政 1541 號、電子信箱：lbged@landbank.com.tw 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件。 2. 本行業訂定「內部檢舉制度實施要點」，並據此設置檢舉管道如專用之郵政信箱、電郵信箱及專線電話。內部檢舉案件之受理，亦由法令遵循處指派專人辦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 依據法務部編印「政風工作手冊」所訂，辦理檢舉案件之蒐報查察。另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遵循檢舉案件相關資料保密之規定。 2. 本行「內部檢舉制度實施要點」亦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資料訂有保密規定。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2 條，遵循對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之規定。 2. 本行「內部檢舉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所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頁 [www.landbank.com.tw](http://www.landbank.com.tw)，由「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加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凌忠源 (簽章)

總經理：黃忠銘 (簽章)

總稽核：邱天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梁美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3 0 日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加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	(一) 通函各營業單位加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相關表報之勾核，並確實依規辦理申報。 (二) 修訂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相關程式，強制連結申報交易，以強化系統控管機制。 (三) 利用各項業務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正確性及覆核之重要性。	業已完成改善。
二、加強客戶身分辨識及風險分級作業、疑似洗錢表徵監控系統等洗錢防制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	(一) 客戶身分辨識及風險分級作業、疑似洗錢表徵監控系統： 1. 業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及「營業單位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作業程序」，並調整「客戶風險評估資料登錄」交易。 2. 配合各公會最新疑似洗錢態樣開發報表，並就疑似洗錢報表改採三層簽核機制；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就「全行各營業單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案件統計月報表」檢視營業單位是否落實審核作業。 3. 利用各項業務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客戶身分辨識及風險分級作業及疑似洗錢表徵監控系統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二) 資訊安全控管： 1. 每月召開會議評估決議須修補弱點項目後，辦理修補作業。 2. 辦理行動應用程式 APP 程式防竄改機制 Arxan(程式混淆軟體)之導入及防護架構設定。 3. 針對儲存含個資資料之檔案伺服器 SDP00EPF01 及 SDP00EPF03 啟用檔案存取稽核功能，留存存取作業紀錄。 4. 刪除相關個人資料，並進行測試機之全面清查；嗣後測試環境以相對應程式讀取客戶資料時，將以遮罩方式處理。	業已完成改善。
三、加強疑似洗錢交易案件通報及符合疑似洗錢表徵檢視作業。	(一) 函頒各營業單位疑似洗錢交易案件通報應配合事項，並修訂相關業務 SOP，明定報送疑似洗錢交易，應檢送客戶風險評估更新及盡職調查表等資料。 (二) 就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登錄交易，設定系統自動連結風險評估作業，於客戶經營單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時，自動調高客戶風險等級。 (三) 函請缺失單位督導各級人員應落實執行內部作業規範，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就涉及所轄業務之相關報表，檢視案件數較多之營業單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案件」是否落實審核作業。 (四) 利用各項業務訓練課程，加強宣導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及檢核作業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業已完成改善。
四、依規辦理員工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給付。	(一) 依規定補發出勤員工加班費差額。 (二) 舉辦「修正後勞動基準法暨本行差勤管理相關法規」分區講習，宣導全行各營業單位應注意辦理。	業已完成改善。

## 會計師檢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運單位。」


本會計師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貴銀行參考，貴銀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梅元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寶中分行前中級辦事員賴○○任職樹林分行期間，涉犯刑法以不正指令輸入電腦違法製作財產權罪嫌，案發後賴員主動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查隊自首(賴員嗣於106年3月13日離職)。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7月31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8308號)，該法院106年10月31日判處賴員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於緩刑期間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付保護管束(106年度審訴字第1214號)，全案於106年12月4日判決確定。</li> <li>2. 本行斗六分行前工友江○○(業於106年7月19日辭職)，涉業務侵占及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物罪，案發後向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偵查隊第一小隊自首。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10月31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起訴案號：106年度偵字第004049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良事例相關缺失事項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要項，查核結果函頒營業單位確實改善。</li> <li>2. 業務主管部研擬制度面改善措施及增修相關業務規範，確實督導依規辦理。</li> <li>3. 加強教育訓練，使行員熟稔業務規章。</li> </ol>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寶中分行前行員賴○○涉嫌挪用客戶存款乙案，核有未能建立有效內控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暨構成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300萬元罰鍰。</li> <li>2. 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撥款等業務，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800萬元罰鍰。</li> <li>3. 本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核有未依行為時規定申報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7年3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並予以糾正。</li> </ol>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寶中分行案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3款規定，命令解除賴員之職務。	
<p>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確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p> <p>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p>		

(十二)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年2月2日第6屆第2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暨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08年度願景、策略目標及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109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2.107年3月9日第6屆第11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預算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分預算及母子公司合併預算。

3.107年3月23日第6屆第3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準則」。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案。
- (5) 決議通過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4.107年5月25日第6屆第4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組織規程」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107年6月22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準則」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6.107年7月6日第6屆第27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獨立董事林欣吾先生自107年6月28日解任董事案。

7.107年8月10日第6屆第32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賴弘能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8.107年8月24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4.7億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案。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修正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9.107年9月21日第6屆第38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董事鍾振芳先生自107年9月12日解任董事案。

10.107年11月23日第6屆第47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股權投資盡職治理要點」。

11.107年11月23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108年度稽核計畫」及「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08年度稽核計畫」。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12.107年12月21日第6屆第8次董事會議：

(1)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王秀時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108年度稽核計畫」及「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08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13.108年1月25日第6屆第9次董事會議：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暨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09年度願景、策略目標及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110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14.108年3月15日第6屆第61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預算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分預算及母子公司合併預算。

15.108年3月15日第6屆第10次董事會議：

(1)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董事蔡碧珍女士自108年3月4日解任董事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案。

16.108 年 3 月 29 日第 6 屆第 63 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派楊葉承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十三)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蕭佩如	107.1.1~107.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613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8,152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1,765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蕭佩如	3,613		78		8,074	8,152	107.01.01~107.12.31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服務內容：

- (1) IFRS 諮詢及顧問費 1,950 千元
- (2)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1,600 千元
- (3) 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申辦服務費 284 千元
- (4) 出具稅務意見書 700 千元
- (5) 金融債發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50 千元
- (6) 個資洗錢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3,390 千元
- (7) 轉銷呆帳查核簽證 100 千元

- 五、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六、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八、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表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臺灣糖業(股)公司	4,234	0.08	—	—	4,234	0.08
臺灣電力(股)公司	53,789	0.16	2	—	53,791	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813	3.00	—	—	20,813	3.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8,183	0.43	1,143,128	8.41	1,201,311	8.84
臺灣產物(股)公司	10,237	2.83	—	—	10,237	2.83
中華貿易(股)公司	1,250	1.91	—	—	1,25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31	0.07	—	—	31	0.0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38,807	1.19	48	—	138,855	1.19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500	10.00	—	—	4,500	1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65	0.07	—	—	265	0.07
臺灣聯合銀行	146	4.99	—	—	146	4.9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432	8.77	—	—	4,432	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55,214	2.43	141,135	2.21	296,349	4.64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	3.53	—	—	700	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341	1.00	—	—	3,341	1.0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	5.68	—	—	60,000	5.6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	2.94	—	—	5,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888	4.04	—	—	888	4.04
財金資訊(股)公司	6,251	1.20	—	—	6,251	1.2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9	0.99	—	—	59	0.99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	2.00	—	—	1,200	2.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	5.00	—	—	2,500	5.00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註 2：本表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股東、董事及在職人員之持股數為基準。

# 嚴密謹慎

## 落實洗錢防制

### 058 募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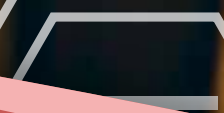
- 058 資本及股份
- 060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7 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67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67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068 營運概況

- 068 業務內容
- 077 從業員工資料
- 079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7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 079 資訊設備
- 081 勞資關係
- 082 重要契約
- 083 證券化商品



ELECTRONIC SAFE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107年12月	10元	62.594 億股	625.94 億元	62.594 億股	625.94 億元	國庫撥給及歷年來轉增資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本行係由財政部持股 100%，股票未上市。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11	23.11	
	分配後	25.11	23.1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259,400,000	6,259,400,000	
	每股盈餘	1.55	1.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本 利 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本行係公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略以：本行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20%~40% 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撥付股息、紅利及未分配盈餘。另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為增資財源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本行最近 5 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官)息紅利		0	0	0	0	3,832,262

註：本行 105 年度累積盈餘以股票股利配發之數為 849,075 千元。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七)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本行與金融研訓院共同主辦第一屆校園黑客松競賽活動  
董事長黃伯川(右三)與優勝隊伍合影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0-2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1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12.29	101.04.13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0 億元	21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6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7.12.29	七年 到期日：108.04.13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80 億元	2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333,973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54%	56.8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0.12.21 twAA-	中華信評：101.04.0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2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3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06.26	101.10.22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9 億元	21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43%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06.26	七年 到期日：108.10.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9 億元	2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9.66%	61.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06.19 twAA-	中華信評：101.10.0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4次順位金融債券 - 甲券	101-4次順位金融債券 - 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0.31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0.31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12.26	101.12.26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7 億元	103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43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5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12.26	十年 到期日：111.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7 億元	10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53%	74.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2-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147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8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2.12.26	103.12.25
面額	1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 億元	75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72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98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9.12.26	十年 到期日：113.12.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7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7,217,061 千元	111,837,13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60%	69.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2.12.16 twA	中華信評：103.12.12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3-2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8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05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27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12.25	104.12.22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0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3.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70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十年 到期日：114.12.22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0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1,837,130 千元	118,217,426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57%	86.45%( 僅新臺幣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3.12.12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5-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1.24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7164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1.24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716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5.12.29	106.06.29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 億元	45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3.1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2.9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75 億元	4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81 億元	62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7,143,178 千元	134,727,46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8.25%(僅新臺幣)	68.06%(僅新臺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104-1 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1 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3.09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3769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5.10 金管銀國字第 106000971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04.10	107.05.11
面額	壹百萬美元	壹百萬美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億壹千萬美元	貳億美元
利率	0%( 隱含報酬率為 4.1%)	0%( 隱含報酬率為 4.3%)
期限	三十年 到期日：134.04.10	三十年 到期日：137.05.11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億壹千萬美元	壹億壹千萬美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625.94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8,217,426 千元	144,642,261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措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措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06%( 外幣 )	6.59%( 外幣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計畫內容	107.01.03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50 億元，有效期限 1 年 (107.01.03~108.01.03)	106.05.10 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美元 (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十年	105.11.24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4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5.11.24- 106.11.24)	106.05.10 奉准 10 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美元 (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十年
計畫用途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執行情形	107 年度申請額度未發行	107.05.11 發行 30 年主順位 2 億美元，並設有發行者贖回條款，本行有權於本債券屆滿 5 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發債取得資金供外幣放款使用。	於 106.06.29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45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1.106 年度新申請之額度尚未發行。 2.於 106.06.26 執行「104-2 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贖回權，將該檔金融債券 1.5 億美元贖回。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107.05.11 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06.06.27 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106.06.09 公告債券贖回資料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營業概況

##### 1. 主要業務

#####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定期性存款	1,616,347,467	63.31	1,469,406,850	61.75	146,940,617	10.00
活期性存款	788,841,523	30.90	756,611,615	31.80	32,229,908	4.26
公庫存款	147,936,891	5.79	153,540,449	6.45	-5,603,558	-3.65
合計	2,553,125,881	100.00	2,379,558,914	100.00	173,566,967	7.29
占負債及權益之比重(%)	84.96		82.52			

註：負債及權益總額於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分別為 3,005,029,932 千元及 2,883,589,490 千元

#####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貼現	759,252	0.04	720,656	0.04	38,596	5.36
短期放款及透支	206,240,324	10.63	219,234,995	11.78	-12,994,671	-5.93
中期性放款	631,211,100	32.53	592,111,118	31.82	39,099,982	6.60
長期性放款	1,102,052,951	56.80	1,048,807,952	56.36	53,244,999	5.08
合計	1,940,263,627	100.00	1,860,874,721	100.00	79,388,906	4.27
占總資產比重(%)	64.57		64.53			

註：資產總額於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分別為 3,005,029,932 千元及 2,883,589,490 千元

##### (3) 外匯業務

單位：千美元，%

項目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出口業務	12,452,195	15.26	10,299,614	12.11	2,152,581	20.90
進口業務	6,524,381	8.00	6,587,646	7.74	-63,265	-0.96
匯兌業務	62,600,874	76.74	68,187,103	80.15	-5,586,229	-8.19
合計	81,577,450	100.00	85,074,363	100.00	-3,496,913	-4.11

## (4) 信託業務

## (4-1) 信託業務營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12.31	106.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58,531,535	58,655,512	-123,977	-0.21
不動產信託投資	163,352,461	161,154,603	2,197,858	1.36
證券化業務	57,497,301	63,536,287	-6,038,986	-9.50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4,594,197	3,994,840	599,357	15.00
基金保管業務	75,909,387	89,795,670	-13,886,283	-15.46
附屬業務	56,002,407	171,643,151	-115,640,744	-67.37
合計	415,887,288	548,780,063	-132,892,775	-24.22

## (4-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266,180	6.84	274,802	7.52	-3.14
不動產信託投資	201,858	5.18	135,951	3.72	48.48
證券化業務	35,097	0.90	34,223	0.94	2.55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11,151	0.29	12,257	0.34	-9.02
基金保管業務	66,358	1.70	76,061	2.08	-12.76
附屬業務	10,638	0.27	9,132	0.25	16.49
合計	591,282	15.18	542,426	14.84	9.01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7 年底 3,893,909 千元，106 年底 3,655,820 千元。

## (5) 財富管理業務

## (5-1) 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	266,180	6.84	274,801	7.52	-3.14
銀行保險(含房貸壽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807,674	20.74	757,079	20.71	6.68
黃金存摺業務手續費收入	2,770	0.07	2,274	0.06	21.81
合計	1,076,624	27.65	1,034,154	28.29	4.11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7 年底 3,893,909 千元，106 年底 3,655,820 千元

## (6) 電子金融業務

## (6-1)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筆數

項目	107 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106 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網路銀行	5,606,553	5,250,302	356,251	6.79
行動銀行	784,369	621,535	162,834	26.20
企業委託付款	2,106,680	1,802,055	304,625	16.90

(6-2) 電子金融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手續費收入	94,327	2.42	90,274	2.47	4.49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7 年底 3,893,909 千元，106 年底 3,655,820 千元

(7) 證券經紀業務

(7-1) 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有價證券承銷金額	3,783,542	2,942,410	841,132	28.59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營業額	240,238,086	217,359,259	22,878,827	10.5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平均餘額	1,209,085	1,127,142	81,943	7.27

(7-2)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率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	
證券經紀及承銷	172,208	4.42	172,005	4.70	0.12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7 年底 3,893,909 千元 106 年底 3,655,820 千元

(8) 投資業務

(8-1) 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12.31	106.12.31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政府債券	135,766,917	109,600,731	26,166,186	23.87
公司債	8,649,590	8,348,601	300,989	3.61
股票 (短期投資)	4,766,171	2,003,039	2,763,132	137.95

(8-2) 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12.31	106.12.31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買斷承作額	334,158,545	309,944,904	24,213,641	7.81
賣斷承作額	279,938	182,474	97,464	53.41
附買回承作額	3,098,283	3,418,298	-320,015	-9.36

(8-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12.31	106.12.31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斷承作額	14,600,170	12,883,487	1,716,683	13.32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75,613,557	79,472,710	-3,859,153	-4.86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21,355,809	28,639,562	-7,283,753	-25.43



## (9) 信用卡業務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發卡業務	流通卡	308,532	265,693	42,839	16.12
	有效卡	161,509	140,970	20,539	14.57
	簽帳金額	10,468,469	10,206,894	261,575	2.56
	循環信用餘額	397,372	354,683	42,689	12.04
收單業務	實體特店、網路特店及 ATM 交易金額	23,222,468	20,534,892	2,687,576	13.09

## 2. 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
資產總額	3,005,029,932	100.00	2,883,589,490	1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65,807,233	65.42	1,879,104,149	6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7,049,258	19.54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0	0.00	407,495,721	14.1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5,480,062	7.50	229,181,736	7.95
負債總額	2,847,839,824	94.77	2,738,947,227	94.98
存款及匯款	2,426,584,880	80.75	2,400,023,270	83.23
應付金融債券	59,592,857	1.98	66,691,640	2.31
應付款項	26,429,020	0.88	24,844,608	0.86

註 1: 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重編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 本表各項數據為合併數。

## 3.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6,622,933	88.63	24,738,995	92.08
手續費淨收益	2,960,614	9.86	2,831,290	1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21,815	1.07	-237,008	-0.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1,101,250	3.67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0	0.00	647,536	2.41
財產交易淨利益	123,639	0.41	18,748	0.07
其他	-1,091,264	-3.63	-1,133,936	-4.22
淨收益合計	30,038,987	100.00	26,865,625	100.00

註 1: 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重編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 本表各項數據為合併數。

## (二) 108 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考第 11 頁營業報告書「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三) 市場分析

###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財富管理、外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服務通路遍及國內外，國內有 151 家營業單位（含營業部）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紐約、天津及武漢等 7 個海外分行。106 年度申請在大陸地區、澳洲、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設置廈門、布里斯本 2 家分行及吉隆坡、馬尼拉 2 家代表人辦事處，107 年度申請印尼代表人辦事處，目前積極籌設中，朝國際化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邁進。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配合政府政策，中小企業放款持續成長

配合政府推出 5+2 新創產業政策，積極承作中小企業融資，以擴大利差收益。

#### (2) 海外資金回流，財富管理業務新商機

受共同申報準則 (CRS) 上路、中國大陸營運成本上升及美中貿易戰影響，海外資金回流趨勢逐漸明朗，將有助於財富管理業務成長，且電子金融業務將維持擴張態勢，進一步增添銀行國內業務成長動能。

#### (3) 都更及綠色金融市場潛力十足

在政府積極推動下，都更政策的扶植與修法獎勵，使都更市場潛力十足，銀行可透過提供信託服務與融資服務積極參與，不僅可拓展業務量，更可增加利息及手續費收入。我國當前綠色金融發展，已不再侷限於融資，而是同步結合其他面向，強化布局綠色金融。

### 3. 競爭利基

#### (1) 專業基礎厚實

本行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 72 年餘，係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不僅深耕不動產授信領域經驗豐富，更具有發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優勢，能提供客戶完整的不動產金融服務機制，而在土地融資、建築融資、購屋貸款、不動產信託及證券化等各項業務，均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 (2) 業務發展多元化

本行除在國內不動產相關金融領域居領先地位外，業務專長亦充分運用於國人海外置產或不動產開發計畫。近年為應臺灣走向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開辦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並參與都更市場，同時積極拓展消費金

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信託等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

### (3) 啟動數位金融轉型

面對未來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電子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3.0」方案，於開辦各項數位行動金融服務同時，也推出行動支付相關商品。例如與財金資訊公司及台灣行動支付合作，聯手開辦台灣 Pay「土銀金融卡雲支付」及 QR Code 支付業務，搶攻龐大的行動支付市場，透過綁定手機進行轉帳、購物、繳(費)稅等交易，提供消費者便捷與安全的支付服務。

### (4) 深化海外業務

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建構全球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藉由海內外分行整合行銷，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金融業務。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接軌國際規範，我國參與 APG 洗錢相互評鑑，隨著金管會持續修正洗錢相關法規，可望提升銀行業國內外風險控管能力，使金融市場與銀行業經營環境更加穩定，亦有利於國際布局。
- ②為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間之雙邊經貿聯結，政府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來自於國內的法規阻力逐漸減少，有利於國銀在新南向國家加速布局。
- ③支付市場快速發展，民眾接觸金融科技的意願提升，有助於提升國銀金融科技市場開發，為銀行業帶來新商機與新客群。
- ④本行於亞洲地區已設立新加坡、香港、上海、天津及武漢分行，聯合洛杉磯分行、紐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完成全球臺商服務網，提供零時差之優質金融服務。

### (2) 不利因素

- ①鑑於國際金融監理規範日趨嚴格，突顯海外分行遵循當地法令之重要性，尤以反洗錢規範為最，未來法遵成本必會日益提高。
- ②中國大陸近年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復受中美貿易對峙、P2P 倒閉潮及債券違約潮等事件影響，經濟下行壓力劇增，企業債務違約可能持續增加，致提高本行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
- ③美中貿易戰導致股匯市波動幅度增大，我國產業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使銀行業於放款及投資方面的曝險均增加，獲利受到影響。
- ④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以及海外市場的加強布局，對金融科技創新與設備之需求逐漸上升，使相關支出成本明顯增加，新種業務需要大量的跨國、資訊科技、法遵人才，帶來人才缺口的問題，亦會帶來人力成本明顯的增加。
- ⑤國內金融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環境，導致國銀利差一直無法提升，資金氾濫的情況下，殺價競爭持續存在，將對獲利帶來負面衝擊。

### (3) 因應對策

- ①本行海外分行於辦理防制洗錢相關之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均依循最新法規修訂規範、檢視程序及妥適監控，積極與當地主管機關配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加強辦理海外分行人員金融法令訓練，藉以提升遵法能力，俾利拓展海外分行業務。
- ②本行承作中國大陸企業授信業務，將持續加強對授信戶之審核，深入瞭解及控管授信戶之資金用途，視授信個案風險情形，適時增加債權保障措施，並落實外勤活動、加強貸後覆審作業，以完善預警機制，有效做好授信管理工作。
- ③持續調整資產配置，朝向企業金融轉型，積極承作中小企業放款、外幣放款及信用貸款等業務以提高利差，推展理財商品以增裕手續費收入，並配合政策積極投入五加二創新產業及都更市場，使營業收入與資產配置能多元發展，進而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④在央行與金管會政策改善相關營運環境下，可望帶動金融科技業務成長，如金融業務線上申辦、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加上金融巨量資料累積，有助提升分析效果，可望為銀行各項業務成長與收入帶來效益。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截至 107 年底止主要金融商品及規模：

- ①建築業放款業務：餘額新臺幣 3,284 億元，居國內建築業放款領先地位。
- ②房貸放款業務：餘額新臺幣 8,529.54 億元，市占率 11.59%，居市場之冠。
- ③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約新臺幣 516.26 億元。
- ④不動產信託業務：累計簽約件數 3,271 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1,630 億元。
- ⑤聯合授信業務：主辦及參貸案件計 82 件，總參貸金額新臺幣 550.43 億元、美金 1.97 億元，依據 bloomberg 雜誌 2018 年 12 月底資料顯示，本行於國內主辦聯貸銀行排名居國內第一名。
- ⑥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政策的推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承做案件計 132 件，授信額度 1,219.10 億元，目前存續的案件 50 件，授信額度 580.22 億元，授信餘額 282.79 億元。
- ⑦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改善居住環境及安全，106 年開辦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辦理 11 件，額度 20.02 億元，已核定尚未貸放的 6 件，額度 4.5 億元。
- ⑧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年底平均餘額 2,993 億元。

####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 ①為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規定，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成立「資訊安全處」，專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達成風險集中管理功效。
- ② 107 年 9 月 10 日將原法務暨法遵處改制並更名為「法令遵循處」，並將法律事務、訟務輔導業務移至「秘書處」辦理。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項目	業務研究發展報告 ( 篇 )	建議事項 ( 件 )	研究發展支出 ( 新臺幣百萬元 )
107 年度		9	21	8.28
106 年度		11	41	8.80

### (2) 107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 ① 一般性研究工作

- ◎ 編撰「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提供每週及每月重大經濟金融事件、利率及匯率走勢等訊息。
- ◎ 按月編製「土銀產經資訊」報告，提供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產銷概況。
- ◎ 按月編製「國外各銀行業動態」報告，提供當前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及業務概況。

#### ② 專題研究工作

##### ◎ 產業調查報告

- 每月編製「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
- 每二個月編製「產業發展之現況與展望」報告。
- 按季編製「國內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報告，作為各單位推展授信業務之參考。

##### ◎ 研究發展報告

就各項業務發展、銀行經營管理、不動產暨經濟金融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108 年度預計提出研究發展報告計 12 篇。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存款業務

推動吸收存款激勵措施，調節存款資金成本，加強企業戶經營，改善本行存款結構；透過核配目標，積極吸收低流失係數存款，加強吸收一般存款以分散存款來源；優化自動化作業及代理業務系統，提供客戶友善服務功能。

#### (2) 授信業務

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為主軸發展核心業務，有效運用本行自有資金，並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業務。

####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訂定外匯業務業績考核及獎勵措施，協助分行加強外匯業務共同行銷；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加強國際競爭力，整合國內外分行業務行銷功能，提升海外分行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 (4) 信託業務

推展多元化信託商品，強化既有業務基礎，提供完整信託商品服務，擴大業務規模，以增裕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並積極宣導辦理「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重建，適時導入信託機制，協助借款人取得重建資金，俾利完成興建。

#### (5) 財富管理業務

加強行銷多元理財商品，符合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優化財富管理系統功能，提供完整的銷售作業支援；持續加強理財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以提供客戶投資理財規劃諮詢及建議；深耕舊客戶，開拓新客戶，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 (6)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展企業委託付款、企業委託收款及企業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業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之整體收付功能服務；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客戶最佳體驗，並以客戶需求提供最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運用大數據分析，支援數位決策，優化各項系統服務流程，提升使用者體驗，並發展數位化行銷及精準行銷，掌握客戶全方位需求。

####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透過臺、外幣聯行息資金轉撥計價 (FTP) 管理系統，靈活調度全行資金，提升資金運用與管理效能，並掌握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走勢及臺、外幣資金狀況，適時調整本行各類存、放、匯利率，藉利差擴大，增裕盈收。

#### (8) 證券業務

強化數位金融營運模式，積極建置證券線上智慧帳務系統，並擴大線上申請服務項目，以提升證券服務便利性及彈性，開發潛在客源及減少人工作業成本；持續優化網路及行動下單操作介面功能，提昇電子交易效率並強化網路系統安全控管及資訊安全維護。配合市場趨勢及脈動，並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運用本行通路優勢，積極推廣證券業務，挹注盈收。

###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並運用本行不動產獨具之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擴大經營範疇，加速布局建構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銀行，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 二、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12月31日

資料時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人數	職員	5,229	5,204
	工員	432	467
	合計	5,661	5,671
平均年歲 (不含工員)		44.57	44.66
平均服務年資 (不含工員)		16.97	17.12
學歷分布	博士	7	4
	碩士	1,266	1,188
	大學 (專)	3,900	3,950
	高中	400	430
	高中以下	88	9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Certificate for Specialists in Demand Guarantees	1	1
	Certificate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	2	2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21	19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1	1
	Diploma Status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FRM 國際風險管理師	17	17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9	8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	7	7
	Microsoft Database Administrator	2	2
	Microsoft Professional+Internet	1	1
	Microsoft Systems Administrator	2	2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1	1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000	1	1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17	15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157	4,00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2,891	2,754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6	6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	5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6	--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32	30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0	5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	44	4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升遷不加分)	879	72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909	2,77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36	--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6	7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80	77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38	88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20	19

資料時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共同科目)	1,704	1,426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25	10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835	3,692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5	10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4	12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一) 從業員資格考試	11	12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二) 從業員資格考試	6	7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五)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七)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八)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 (卷十) 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CAMS)	9	--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43	1,122
	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	4,008	3,812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	337	303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321	317
	期貨經紀商業人員	1,746	1,76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210	2,09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2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9	10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4	62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81	76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537	3,492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證券商業人員)	372	32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3	79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測驗	1,288	1,22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88	1,499
	證券商業務員	1,488	1,403
	稽核人員研習班	836	924
	外語證照	1,582	1,383
	合計	39,588	37,507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20,878	23,927
	行外訓練	1,065	1,125
	國外訓練	10	13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為追求永續發展，邁向優質金融機構，從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著手，積極推展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於 106 年 12 月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委託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依循 GRI Standards 之核心依循選項及 AA1000 第一類中度保證等級 (Tape 1 Moderate Level) 進行查證，未來本行將每二年出版一次，並於本行網站公開揭露。

請參閱第 41~46 頁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六)、(七) 項。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底人數 A	單位主管 以上人數 B	非主管職務 員工人數 C=A-B	福利費用 (用人費用) D	單位主管 以上用人費用 E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非主管職務員工人數) F=(D-E)/C
107	5,661	196	5,465	8,769,172	421,371	1,528
106	5,671	196	5,475	8,498,194	414,174	1,477

註：福利費用係指用人費用 (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恤償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及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 五、資訊設備

####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 中心主機

###### (1) 台北電腦中心主機配置

主機 2 臺，分別為連線作業主機，以處理銀行重要營運即時連線業務為主，另 1 臺為批次作業主機，以處理連線交易批次、管理或分析性之非即時性業務為主。

######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主機 2 臺，分別為異地備援主機，供異地備援作業使用，另 1 臺為連線開發、測試及訓練主機，提供業務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訓練使用。

##### 2. 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

###### (1) 台北電腦中心系統配置

為正式作業之信用卡暨信託基金等業務日常營運使用及開發測試使用。

######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平時供做正式作業環境同步備援之用，遇正式作業主機故障時，轉作為日常營運之用。

### 3. 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

本行新種電子銀行業務及經營管理系統，大多以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建置，並視業務量及重要性配置負載平衡 (NLB) 雙主機、叢集 (CLUSTER) 資料庫等，以確保服務不中斷；另開放式平台業務系統亦逐步建立異地備援機制，於備援中心配置伺服器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順利將本行電子銀行服務轉移至彰化備援中心執行，以確保本行業務永續經營。

### 4. 維護

本行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升級及汰舊換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暨配合本行經營發展目標，擬訂資訊作業發展計畫，引進各項軟體技術，擴展與利用網際網路交易通道，發展行動金融業務系統，並適時編列經費，以目標管理方式落實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相關之資訊作業平台，提升本行資訊服務效能。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中心主機、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按年辦理災害備援演練，證實本行異地備援機制之正確性及可行性。
2. 本行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已於 107 年度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複查作業，後續將持續辦理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每年複查之作業。
3. 本行建置之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TMS)，已於 107 年度通過 ISO 20000 國際資訊服務標準複查作業，並持續辦理 ISO 20000 國際資訊服務標準每年複查作業。
4. 本行建置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已於 107 年度通過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三年重新審查之作業，後續將持續辦理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標準每年複查之作業。
5. 本行建置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BCMS)，已於 107 年度通過 ISO 22301 國際營運持續標準複查作業，後續將持續辦理 ISO 22301 國際營運持續標準每年複查之作業。
6. 安全防護措施：
  - 制定日常操作與監控管理作業程序。
  - 依工作職掌與權限制衡，配置作業人員。
  - 重要軟體與資料定期備份。
  - 新資訊系統上線前進行資訊系統安全評估。
  - 每年定期辦理系統安全評估，及時進行修補更新，改善安全弱點。
  - 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 六、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體育文康活動、國內休假補助、進修研習等。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重病住院醫療補助等。

#### 2. 退休制度

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

#### 3. 勞資間之協議

- (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之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臺灣土地銀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 (2) 本行與企業工會勞資雙方研商並達成共識，經陳報財政部核復同意照辦後，於 103 年 3 月 1 日簽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並函報勞動部及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有助於穩定勞資關係，並可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之目標。另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並簽訂新版團體協約，業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協商，並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議修正後通過，刻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5.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 (1) 106 年度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本行某分行勞動檢查，認該行行使員工休息日出勤清理庫房僅支付值班費，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乙事，認本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規定。並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5101 號函裁罰新臺幣 2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經本行書面陳述說明仍審認違規，

本行不服提起訴願，復經臺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2 日訴願決定書駁回。

(2)107 年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24~108.01.23 108.01.24~110.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4~110.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7.11.01~108.10.31	票據委外送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3 屆期，期滿按原契約內容及價格續約 1 年，自 107.01.14~108.01.13 止。108.01.13 屆期，展延 4 個月自 108.01.14~108.05.13 新案起迄日 108.05.14~109.05.13	委託承辦收運保全服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106.01.01~107.12.31 108.01.01~109.12.31	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相關對帳單及資金運用通知書之處理、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108.01.01~108.12.31	信用卡業務購貨授權、帳務處理、風險偵測、開卡 / 停卡 / 掛失及緊急性服務業務等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來來超商(股)公司 三商家購(股)公司	107.09.28~109.08.31	代收信用卡款項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3-107.12.22 107.12.23~109.12.22	手機信用卡(含 TSM 及 HCE)委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行及生命週期管理等作業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力旺國際商行	107.01.01~107.12.31 108.01.01~108.12.31	卡片業務資料電腦登錄、校對、查詢及資料整理、掃描、裝訂、帳單裝封等勞務承攬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92、93 及 95 年度)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110.08.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96 年起)	無
勞務承攬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力旺國際商行	108.01.01~108.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8~107.12.07	「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交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1~109.01.10	「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交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107.01.01~109.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07.16~109.07.15	自動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3~109.12.22	行動支付服務	無
委外契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1~108.04.30 108.05.01~111.04.30	語音下單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108.01.31 108.02.01~109.01.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遞送	無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一)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債券資產債權	97.01.09	52.5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6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5.08.24	49.7 億元

### (二)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3.01	58.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4.09.23	139.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95.04.06	73.02 億元

# 創新變革 引領數位潮流

## 086 財務概況

- 086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90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95 107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96 107年度財務報告
- 208 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1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18 財務狀況
- 218 財務績效
- 219 現金流量
- 220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20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221 風險管理事項
- 231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31 其他重要事項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 ( 註 )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5,144,392	278,474,923	281,978,785	297,349,053	276,816,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684	3,243,418	3,473,556	4,689,817	1,551,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42,129	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7,049,258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407,495,721	407,325,442	351,622,173	288,193,3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212	8,029,166	3,763,733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9,339,670	8,868,031	7,362,799	6,930,795	6,055,4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962	168,391	173,536	167,370	143,71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965,807,233	1,879,104,149	1,770,689,449	1,724,903,022	1,868,479,4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38,122,980	136,810,089	36,460,359	12,195,5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0	0	0	0	24,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8,735	1,633,383	1,646,662	1,657,383	3,680,71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2,625,687	22,954,513	23,239,864	23,377,397	23,837,63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229,670	24,110,445	24,102,105	24,195,770	24,262,176
無形資產 - 淨額	858,257	869,156	894,168	660,361	611,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653,432	2,901,012	3,570,007	3,925,696	3,985,029
其他資產	9,071,611	7,614,202	8,016,056	7,527,506	5,484,918
資產總額	3,005,029,932	2,883,589,490	2,673,046,251	2,483,466,702	2,515,322,0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7,244,785	200,334,268	142,091,394	122,083,387	209,745,8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39,909	2,040,692	2,359,557	2,516,829	2,529,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93,561	3,546,578	8,665,611	9,017,252	222,9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40,281	15,157,816	7,713,092	5,372,087	10,757,747
應付款項	26,429,020	24,844,608	24,459,437	20,644,932	22,680,5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9,210	368,616	816,584	923,755	1,106,456
存款及匯款	2,426,584,880	2,400,023,270	2,247,268,415	2,098,660,734	2,050,378,807
應付金融債券	59,592,857	66,691,640	79,694,341	72,193,289	77,797,199
其他金融負債	113,986	146,198	175,111	101,981	119,893
負債準備	17,852,687	17,651,342	16,937,778	16,611,687	15,361,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5,635	6,926,029	6,926,134	6,935,227	6,937,342
其他負債	1,083,013	1,216,170	1,211,337	1,262,364	967,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7,839,824	2,738,947,227	2,537,469,716	2,356,323,524	2,394,772,387
	分配後 2,847,839,824	2,738,947,227	2,538,318,791	2,356,323,524	2,398,604,649



年 度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 ( 註 )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 本	分配前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50,000,000
	分配後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316,393	57,431,060	48,761,249	42,294,258	44,715,121
	分配後	66,316,393	57,431,060	47,912,174	42,294,258	40,882,859
其他權益		6,530,846	2,868,334	2,472,417	5,000,051	4,085,6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190,108	144,642,263	135,576,535	127,143,178	120,549,621
	分配後	157,190,108	144,642,263	134,727,460	127,143,178	116,717,359

註：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至 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 ( 註 )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48,684,757	43,449,692	41,840,744	43,718,337	43,313,386
減：利息費用		22,061,824	18,710,697	17,095,902	19,385,011	20,162,020
利息淨收益		26,622,933	24,738,995	24,744,842	24,333,326	23,151,3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16,054	2,126,630	5,978,435	4,640,907	3,859,697
淨收益		30,038,987	26,865,625	30,723,277	28,974,233	27,011,0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73,158	492,992	1,624,497	408,371	191,047
營業費用		14,686,061	14,491,104	16,299,823	16,314,912	15,213,5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79,768	11,881,529	12,798,957	12,250,950	11,606,508
所得稅費用		2,483,225	2,247,906	2,382,044	2,268,481	2,144,5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96,543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9,696,543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稅後淨額 )		-756,668	281,180	-2,832,631	443,350	86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9,875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10,328,7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96,543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39,875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10,328,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 元 )		1.55	1.54	1.66	1.59	1.51

註 1：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4 至 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增資為 625.94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 ( 註 )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5,053,802	278,474,520	281,977,889	297,433,843	276,816,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684	3,243,418	3,473,556	4,689,817	1,551,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42,129	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7,046,111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407,495,721	407,325,442	351,622,173	288,193,3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212	8,029,166	3,763,733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9,411,348	8,853,716	7,350,702	6,915,206	6,055,4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962	168,391	173,536	167,370	143,71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965,807,233	1,879,104,149	1,770,689,449	1,724,903,022	1,868,479,4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38,119,804	136,806,886	36,457,128	12,195,5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40,000	40,000	40,000	33,616	24,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8,735	1,633,383	1,646,662	1,657,383	3,680,71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2,622,065	22,949,749	23,234,378	23,370,911	23,837,63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229,670	24,110,445	24,102,105	24,195,770	24,262,176
無形資產 - 淨額		849,705	859,401	885,590	651,345	611,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653,432	2,901,012	3,570,007	3,925,696	3,985,029
其他資產		9,071,471	7,613,976	8,015,876	7,527,271	5,484,918
資產總額		3,005,035,559	2,883,596,851	2,673,055,811	2,483,550,551	2,515,322,0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7,244,785	200,334,268	142,091,394	122,083,387	209,745,8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39,909	2,040,692	2,359,557	2,516,829	2,529,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93,561	3,546,578	8,665,611	9,017,252	222,9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40,281	15,157,816	7,713,092	5,372,087	10,757,747
應付款項		26,417,305	24,828,253	24,447,902	20,633,393	22,680,5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5,340	363,132	802,245	908,967	1,106,456
存款及匯款		2,426,625,298	2,400,058,485	2,247,308,030	2,098,772,607	2,050,378,807
應付債券		59,592,857	66,691,640	79,694,341	72,193,289	77,797,199
其他金融負債		113,986	146,198	175,111	101,981	119,893
負債準備		17,843,101	17,645,044	16,933,407	16,609,619	15,361,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5,635	6,926,029	6,926,134	6,935,227	6,937,342
其他負債		1,083,393	1,216,453	1,211,527	1,262,735	967,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7,845,451	2,738,954,588	2,537,479,276	2,356,407,373	2,394,772,387
	分配後	2,847,845,451	2,738,954,588	2,538,328,351	2,356,407,373	2,398,604,649
股 本	分配前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50,000,000
	分配後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58,1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316,393	57,431,060	48,761,249	42,294,258	44,715,121
	分配後	66,316,393	57,431,060	47,912,174	42,294,258	40,882,859
其他權益		6,530,846	2,868,334	2,472,417	5,000,051	4,085,6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190,108	144,642,263	135,576,535	127,143,178	120,549,621
	分配後	157,190,108	144,642,263	134,727,460	127,143,178	116,717,359

註：103 至 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重編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 ( 註 )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48,684,017	43,449,443	41,840,690	43,718,288	43,313,386
減：利息費用	22,061,854	18,710,766	17,096,033	19,385,154	20,162,020
利息淨收益	26,622,163	24,738,677	24,744,657	24,333,134	23,151,3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23,984	2,042,250	5,887,144	4,559,668	3,859,697
淨收益	29,946,147	26,780,927	30,631,801	28,892,802	27,011,0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73,158	492,992	1,624,497	408,371	191,047
營業費用	14,615,896	14,423,934	16,232,321	16,252,657	15,213,5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57,093	11,864,001	12,774,983	12,231,774	11,606,508
所得稅費用	2,460,550	2,230,378	2,358,070	2,249,305	2,144,5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96,543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9,696,543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稅後淨額 )	-756,668	281,180	-2,832,631	443,350	86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9,875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10,328,7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96,543	9,633,623	10,416,913	9,982,469	9,461,9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39,875	9,914,803	7,584,282	10,425,819	10,328,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 元 )	1.55	1.54	1.66	1.59	1.51

註 1：103 至 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增資為 625.94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蕭佩如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3-107 年度財務分析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2.26	79.46	80.08	83.49	92.40
	逾放比率 (%)	0.19	0.19	0.18	0.19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67	0.67	0.83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0	1.89	1.95	2.05	2.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5,277.40	4,712.44	5,359.02	5,025.01	4,672.39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703.54	1,689.81	1,817.01	1,731.26	1,636.7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08	8.51	10.27	10.50	11.30
	資產報酬率 (%)	0.33	0.35	0.40	0.40	0.38
	權益報酬率 (%)	6.43	6.90	7.96	8.19	8.34
	純益率 (%)	32.28	35.86	33.91	34.45	35.03
	每股盈餘 (元)	1.55	1.54	1.66	1.59	1.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75	94.96	94.93	94.85	95.3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39	15.87	17.25	18.39	20.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21	7.88	7.63	-1.27	3.61
	獲利成長率	2.51	-7.17	4.47	5.55	6.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	35.98	-21.63	31.52	1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2.74	961.13	523.04	1,054.29	494.03
	現金流量滿足率	3,105.83	-13,459.07	1,368.03	-1,496.62	-2,983.14
流動準備比率 (%)	27.45	25.87	24.11	19.11	18.3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11,113,600	11,044,216	11,726,940	10,799,874	10,662,33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61	0.63	0.72	0.68	0.6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84	3.90	3.78	3.67	3.96
	淨值市占率	2.56	2.37	2.37	2.39	2.39
	存款市占率	5.83	5.91	5.72	5.53	5.72
	放款市占率	6.85	6.87	6.76	6.79	7.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增減逾 20% 以上者) :

- 1.107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資產增加幅度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2.107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 3.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另 107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皆為現金流出，故造成 107 年度比率為正，而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入，惟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故造成 106 年度比率為負。

註 1：103 至 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重編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本行資本額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增資為 625.94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3-107 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2.25	79.45	80.08	83.48	92.40
	逾放比率 (%)	0.19	0.19	0.18	0.19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67	0.67	0.83	0.8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0	1.89	1.95	2.05	2.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5,289.90	4,722.43	5,371.17	5,033.59	4,692.68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712.87	1,698.75	1,826.57	1,739.11	1,643.8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07	8.50	10.25	10.91	11.30
	資產報酬率 (%)	0.33	0.35	0.40	0.40	0.38
	權益報酬率 (%)	6.43	6.90	7.96	8.19	8.34
	純益率 (%)	32.38	35.97	34.01	34.55	35.03
	每股盈餘 (元)	1.55	1.54	1.66	1.59	1.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75	94.96	94.93	94.85	95.3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39	15.87	17.25	18.38	20.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21	7.88	7.63	-1.26	3.61
	獲利成長率	2.47	-7.13	4.44	5.39	6.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4	35.98	-21.71	31.59	1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70	1,037.92	128.25	414.20	216.47
	現金流量滿足率	3,229.34	-13,498.30	1,374.89	-1,508.16	-2,983.14
流動準備比率 (%)	27.45	25.87	24.11	19.11	18.3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11,113,600	11,044,216	11,726,940	10,799,874	10,662,33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61	0.63	0.72	0.68	0.6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84	3.90	3.78	3.67	3.96
	淨值市占率	2.56	2.37	2.37	2.39	2.39
	存款市占率	5.83	5.91	5.72	5.53	5.72
	放款市占率	6.85	6.87	6.76	6.79	7.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增減逾 20% 以上者)：

- 1.107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資產增加幅度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2.107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 3.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另 107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皆為現金流出，故造成 107 年度比率為正，而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入，惟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故造成 106 年度比率為負。

註 1：103 至 106 年度數字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重編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本行資本額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增資為 625.94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103-107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9,676,435	131,218,205	121,831,335	113,570,681	104,813,05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5,305,736	15,271,997	10,771,997	2,990,121	2,944,555	
	第二類資本	42,610,688	44,357,029	51,599,859	61,685,666	64,008,483	
	自有資本	197,592,859	190,847,231	184,203,191	178,246,468	171,766,09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57,243,212	1,455,622,817	1,485,249,221	1,466,575,546	1,466,626,560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082,779	51,118,577	49,101,45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1,132,125	50,300,796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5,093,998	42,341,623	52,704,583	42,277,653	36,635,43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3,469,335	1,548,265,236	1,591,036,583	1,559,971,776	1,552,363,447	
	資本適足率	12.10%	12.33%	11.58%	11.43%	11.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9%	9.46%	8.33%	7.47%	6.9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5%	8.48%	7.66%	7.28%	6.75%	
	槓桿比率	4.99%	4.90%	4.78%	4.45%	—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103 至 107 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註 2：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以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1 日第 2 屆第 10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賴弘能



獨立董事：

賴嘉昌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培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三)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六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二)；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

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卅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故其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是否已適當將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債權分組；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減損金額，及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或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商品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正確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正確性及權利。

##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市場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業辦法，瞭解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 287,244,785	10	200,334,268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39,909	-	2,040,692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卅六))	9,893,561	-	3,546,5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五))	9,740,281	-	15,157,81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七))	26,429,020	1	24,844,60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210	-	368,61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426,584,880	81	2,400,023,27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九)及(卅六))	59,592,857	2	66,691,64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及(卅六))	113,986	-	146,19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及(廿一))	17,852,687	1	17,651,342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6,985,635	-	6,926,02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三))	<u>1,083,013</u>	<u>-</u>	<u>1,216,170</u>	<u>-</u>
	<b>負債總計</b>	<u>2,847,839,824</u>	<u>95</u>	<u>2,738,947,227</u>	<u>95</u>
<b>權益(附註六(廿五))：</b>					
31101	普通股股本	<u>62,594,000</u>	<u>2</u>	<u>62,594,000</u>	<u>2</u>
31500	資本公積	<u>21,748,869</u>	<u>1</u>	<u>21,748,869</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826,600	1	31,236,04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772,397	1	17,859,908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u>5,717,396</u>	<u>-</u>	<u>8,335,109</u>	<u>-</u>
		<u>6,316,393</u>	<u>2</u>	<u>57,431,060</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6,530,846</u>	<u>-</u>	<u>2,868,334</u>	<u>-</u>
	<b>權益總計</b>	<u>157,190,108</u>	<u>5</u>	<u>144,642,263</u>	<u>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005,029,932</u>	<u>100</u>	<u>2,883,589,490</u>	<u>100</u>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審定數)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41000 利息收入	\$ 48,684,757	162	43,449,692	163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22,061,824	73	18,710,697	70	18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 (廿七))	26,622,933	89	24,738,995	93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八))	2,960,614	10	2,831,290	10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附註六 (三) 及 (廿九))	321,815	1	(237,008)	(1)	23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三十))	-	-	647,536	2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六 (卅一))	1,101,250	3	-	-	-
53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 (附註六 (十))	(3)	-	-	-	-
49600 兌換 (損) 益	(397,271)	(1)	255,223	1	(256)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	123,639	-	18,748	-	559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六 (卅二))	(693,990)	(2)	(1,389,159)	(5)	50
<b>淨收益</b>	<b>30,038,987</b>	<b>100</b>	<b>26,865,625</b>	<b>100</b>	<b>12</b>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七))	3,173,158	11	492,992	2	544
<b>營業費用：</b>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三))	8,712,245	29	8,439,117	31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四))	988,379	3	996,070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五))	4,985,437	17	5,055,917	19	(1)
<b>營業費用合計</b>	<b>14,686,061</b>	<b>49</b>	<b>14,491,104</b>	<b>54</b>	<b>1</b>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b>12,179,768</b>	<b>40</b>	<b>11,881,529</b>	<b>44</b>	<b>3</b>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四))	2,483,225	8	2,247,906	8	(10)
<b>本期淨利</b>	<b>9,696,543</b>	<b>32</b>	<b>9,633,623</b>	<b>36</b>	<b>1</b>
<b>65000 其他綜合損益：</b>					
<b>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8,706)	(3)	(114,737)	-	(77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945,287	3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53,419)	-	(114,737)	-	53
<b>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 (廿五))	292,921	1	(1,182,010)	(4)	125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六 (廿五))	-	-	1,577,927	6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996,170)	(3)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703,249)	(2)	395,917	2	(278)
650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756,668)</b>	<b>(2)</b>	<b>281,180</b>	<b>2</b>	<b>(369)</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8,939,875</b>	<b>30</b>	<b>9,914,803</b>	<b>38</b>	<b>(10)</b>
<b>基本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廿六))</b>	<b>\$</b>	<b>1.55</b>	<b>1.54</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 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金融 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小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 日餘額 (審定數)	\$ 62,594,000	21,748,869	28,380,377	14,064,239	5,467,558	114,710	-	2,357,707	2,472,417	134,727,460
本期淨利	-	-	-	-	9,633,623	-	-	-	-	9,633,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737)	(1,182,010)	-	1,577,927	395,917	281,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18,886	(1,182,010)	-	1,577,927	395,917	9,914,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5,666	-	(2,855,6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7,554	(3,807,554)	-	-	-	-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	-	-	-	(11,885)	11,885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審定 數)	62,594,000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335,109	(1,067,300)	-	3,935,634	2,868,334	144,642,26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 數	-	-	-	-	250,142	-	7,293,462	(3,935,634)	3,357,828	3,607,970
期初重編後餘額	62,594,000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585,251	(1,067,300)	7,293,462	-	6,226,162	148,250,233
本期淨利	-	-	-	-	9,696,543	-	-	-	-	9,696,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8,706)	292,921	(50,883)	-	242,038	(756,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7,837	292,921	(50,883)	-	242,038	8,939,8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0,557	-	(2,590,5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24,077	(8,924,077)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62,646)	-	62,646	-	62,646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	-	-	-	(11,588)	11,588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62,594,000	21,748,869	33,826,600	26,772,397	5,717,396	(774,379)	7,305,225	-	6,530,846	157,190,10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審定數)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79,768	11,881,52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5,851	724,758
攤銷費用	300,860	271,3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17,935	459,989
利息費用	22,061,824	18,710,697
利息收入	(48,684,757)	(43,449,692)
股利收入	(401,249)	(355,209)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97,600)	30,663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4,098	-
處分財產交易利益	(123,639)	(18,7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46,677)	(23,626,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 減少	(8,187,814)	22,057,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990,092)	230,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299,5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33,794,44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 減少	7,639,954	(4,265,433)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24,337	(775,566)
貼現及放款增加	(89,867,301)	(108,079,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407,6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01,312,8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319)	(435,261)
其他資產增加	(2,007,958)	(21,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514,171)	(191,195,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86,910,517	58,242,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6,346,983	(5,119,0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5,417,535)	7,444,724
應付款項增加	351,745	49,089
存款及匯款增加	26,561,610	152,754,8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564,708)	568,164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審定數)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37,062	(56,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225,674	213,883,857
調整項目合計	(42,235,174)	(937,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30,055,406)	10,944,013
收取之利息	48,233,231	42,701,575
收取之股利	401,249	355,209
支付之利息	(20,827,439)	(18,382,828)
支付之所得稅	(2,034,016)	2,021,83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b>	<b>(4,282,381)</b>	<b>33,596,13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2,418)	(484,1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551	7,9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549	423,576
取得無形資產	(289,993)	(242,7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864)	(1,1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5,293	46,8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7,882)</b>	<b>(249,61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00,783)	(318,865)
發行金融債券	-	4,501,854
償還金融債券	(7,100,500)	(17,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164,258)	61,64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2,212)	(28,91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397,753)</b>	<b>(13,284,277)</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323,163</b>	<b>(1,512,561)</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b>	<b>(11,494,853)</b>	<b>18,549,67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90,647,637</b>	<b>172,097,96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79,152,784</b>	<b>190,647,637</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b>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64,330	49,293,18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099,242	133,325,28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212	8,029,16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79,152,784</b>	<b>190,647,637</b>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台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台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 0928010875 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各種放款業務 (4) 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五十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七家。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 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 IFRS 9)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 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若債務工具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攤銷後成本	\$229,181,736	攤銷後成本 (註 1)	229,181,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43,4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9,077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341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	8,868,031	攤銷後成本 (註 2)	8,909,856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	1,879,104,149	攤銷後成本 (註 2)	1,879,315,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7,495,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3)	1,064,5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4)	70,717,282
		-	攤銷後成本 (註 5)	335,676,8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攤銷後成本	238,122,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6)	6,416,580
		-	攤銷後成本 (註 7)	232,304,75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攤銷後成本	1,579,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 8)	4,349,328
<b>負債準備</b>				
保證責任準備	財務保證合約	759,566	財務保證合約 (註 9)	759,566
融資承諾準備	放款承諾	-	放款承諾 (註 9)	12,310

- 註 1：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其目的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維持相同分類及衡量方式，並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 415 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註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其目的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維持相同分類及衡量方式，並依過渡處理規定分別減列累計減損損失 41,825 千元及 211,849 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註 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合併公司原持有投資之目的係為獲取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故將該等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經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係合併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該等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18,279 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18,279 千元，不影響帳面金額。
- 註 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該等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依合併公司意圖於近期出售或長期持有之策略不同，而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 4,047 千元，調整減少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不影響帳面金額。
- 註 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該等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經營模式，由於過去持有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分別增列累計減損損失 8,154 千元並調整減少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增加其他權益 11,266 千元。
- 註 6：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該等投資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經營模式，除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外，亦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增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 605,648 千元。
- 註 7：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該等投資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 7,289 千元，調整減少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註 8：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該等投資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投資依合併公司意圖於近期出售或長期持有之策略不同，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於初始適用日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規定迴轉以前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並依公允價值衡量，致分別調整增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10,404 千元及其他權益 2,759,193 千元。
- 註 9：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負債準備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提列，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時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評估，並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 12,310 千元，調整減少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 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b>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	\$ 3,243,418	-	-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 (IAS 39)	-	1,064,515	-		18,279	(18,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3,243,418	1,064,515	-	4,307,933	18,279	(18,279)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b>							
加項－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 (IAS 39)	-	70,717,282	(4,047)		(4,047)	-	
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IAS 39)	-	5,810,932	605,648		-	605,648	
自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	-	1,579,731	2,769,597		10,404	2,759,1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	78,107,945	3,371,198	81,479,143	6,357	3,364,841	
<b>攤銷後成本</b>							
加項：							
自備供出售 (IAS 39)	-	335,673,702	3,112		(8,154)	11,266	
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IAS 39)	-	232,312,048	(7,289)		(7,289)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	567,985,750	(4,177)	567,981,573	(15,443)	11,266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 3,243,418	647,158,210	3,367,021	653,768,649	9,193	3,357,8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IAS 39 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 IAS 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下備 抵減損餘額
<b>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IFRS 9)</b>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4,749	-	415	5,164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墊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數等)	569,831	-	(41,825)	528,006



	IAS 39 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 IAS 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下備 抵減損餘額
貼現及放款	27,846,235	-	(211,849)	27,634,386
	28,420,815	-	(253,259)	28,167,556
<b>備供出售金融工具 (IAS 39)/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47	4,047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金融資產 (IFRS 9)</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154	8,154
<b>持有至到期 (IAS 39)/ 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IFRS 9)</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289	7,289
<b>融資承諾</b>				
融資承諾	-	-	12,310	12,310
	-	-	31,800	31,800
<b>帳列數總計</b>	<b>\$ 28,420,815</b>	<b>-</b>	<b>(221,459)</b>	<b>28,199,356</b>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 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 IAS 37 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1,191,043 千元、預付租金減少 5,299 千元及租賃負債增加 1,185,744 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合併基礎

#### 1. 衡量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母公司及母公司之子公司。

為配合母公司營運規劃，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2. 列入合併財部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母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 (三)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〇六年度前適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一般會計事務

合併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合併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合併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 4. 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 (四) 外 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

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1.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含) 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認列為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 A.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利益或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於損益中。至於取得股票

股利時，不作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金額。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以攤銷後成本減除備抵損失衡量。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若為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4)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合併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 (5) 金融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A. 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合併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且並未除列該金融資產，則合併公司應藉由比較下列各項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 (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及
-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 (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 B.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係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約條款後 (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上述衡量方式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 (或迴轉) 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損失或利益。

## 2.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 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認列為損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E.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認列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F.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合併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合併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

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於損益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合併公司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

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衡量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財產交易淨損益」科目項下。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 折 舊

土地以外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別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10~65 年
- (2) 機器設備：3~25 年
- (3) 運輸設備：3~25 年
- (4) 其他設備：3~25 年
- (5) 土地改良物：5~15 年
- (6) 租賃改良物：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7) 空調工程：8年

(8) 電梯工程：15年

(9) 裝潢工程：10年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二)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評估前揭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法令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時，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四)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前述計算包含向合約交易對方支付或收取且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 (十五)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於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需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則考量其折現影響之重大性，若非屬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福利權利時認列為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 3. 確定提撥福利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提撥數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國外分行當地僱用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列為當期費用，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5. 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畫

依公教保險法及財政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並支領養老年金給付。員工按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合併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 (一) 放款減損評估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含) 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客戶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 (二) 放款減損評估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三)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

#### 1. 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參數（如匯率及利率）估算。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則利用獨立第三方評價服務評估，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觀察參數，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 (卅七)。

#### 2. 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含) 以後適用)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 3. 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考量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合併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資產信用評等及變化情形、市價跌幅及持續性及還本付息狀況、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29,700	11,190,035
待交換票據	13,587,845	13,982,493
存放銀行同業	24,546,785	24,120,659
<b>合 計</b>	<b>\$ 49,664,330</b>	<b>49,293,187</b>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64,330	49,293,18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099,242	133,325,28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212	8,029,166
<b>合 計</b>	<b>\$ 179,152,784</b>	<b>190,647,637</b>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12.31	106.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 60,409,475	59,861,201
存款準備金－甲戶	60,660,052	52,090,360
轉存央行存款	36,000,000	36,000,000
減：累計減損(附註六(七))	(293)	-
轉存海外主管機關	1,829,586	1,414,835
拆放銀行同業	66,609,604	79,820,089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七))	(28,362)	(4,749)
<b>淨 額</b>	<b>\$ 225,480,062</b>	<b>229,181,736</b>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應提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中均未有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b>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公司債	\$ 605,123	903,575
金融債券	1,067,362	1,298,806
小 計	1,672,485	2,202,381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商業本票	975,758	
承兌匯票	20,344	
公司債	839,525	
股票	1,158,054	
期貨交易之存出保證金	166	
受益憑證	34,237	
選擇權交易	107	
遠期外匯	4,590	
利率交換	19,258	
資產交換	180,336	
換匯交易	348,824	
小 計	3,581,199	
<b>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b>		
商業本票		532,563
承兌匯票		49,915
公司債		126,974
股票		3,592
期貨交易之存出保證金		166
選擇權		714
政府公債		73,557
可轉讓定期存單		66,988
遠期外匯		13,214
換匯交易		120,313
利率交換		9,936
資產交換		43,105
小 計		1,041,037
<b>合 計</b>	<b>\$ 5,253,684</b>	<b>3,243,418</b>

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b>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b>		
金融債券	\$ 9,626,516	3,319,072
<b>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	9,746	20,788
換匯交易	122,421	193,422
利率交換	9,677	5,182
資產交換	125,188	7,493
選擇權	13	621
小  計	267,045	227,506
<b>合  計</b>	<b>\$ 9,893,561</b>	<b>3,546,578</b>

3. 各項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107.12.31	106.12.31
遠期外匯	\$ 3,342,488	3,455,485
換匯交易	40,073,790	28,283,164
利率交換	1,683,680	1,892,030
資產交換	10,296,225	3,561,600
選擇權交易	61,470	59,360

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831,020 千元及 94,417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509,205 千元及 331,425 千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b>	
國內公債	\$ 35,287,242
公司債	4,181,736
金融債券	47,057,6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78,248
小  計	89,004,836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8,535,89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5,001,400
小  計	13,537,293
<b>合  計</b>	<b>\$ 102,542,129</b>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失，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相關備抵減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卅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為 511,069 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主要因調節投資部位，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處分損失 62,646 千元，已將前述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相關投資損益及權益變動請詳附註六(廿五)及(卅一)。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 1,874,148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合併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附買回負債)，按約定價款賣回(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07.12.31			
	有價證券 面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390,000	389,212	389,300	108.01.17 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9,151,200	9,740,281	9,753,328	108.06.27 以前陸續買回
項目	106.12.31			
	有價證券 面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8,040,000	8,029,166	8,031,971	107.02.12 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13,968,300	15,157,816	15,174,237	107.07.02 以前陸續買回

##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1,637,496	1,547,496
受託買賣借項	618,007	938,725
應收收益	14,585	10,207
應收利息	5,194,467	4,742,941
應收承兌票款	1,665,302	1,296,457
其他應收款	<u>275,824</u>	<u>417,559</u>
總 額	9,405,681	8,953,385
減：備抵呆帳	<u>(66,011)</u>	<u>(85,354)</u>
淨 額	<u>\$ 9,339,670</u>	<u>8,868,031</u>

##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進出口押匯	\$ 452,170	250,412
應收帳款融資	31,900	56,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11,478	1,221,533
貼 現	571,104	619,304
透 支	1,223,250	1,345,775
擔保透支	1,669,907	1,604,066
短期放款	149,326,762	168,485,834
短期擔保放款	35,706,331	33,402,749
中期放款	246,915,129	235,611,866
中期擔保放款	427,407,408	381,196,940
長期放款	26,384,218	24,148,020
長期擔保放款	1,102,170,396	1,056,101,87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036,718</u>	<u>2,902,728</u>
總 額	1,996,006,771	1,906,947,097
減：備抵呆帳	<u>(30,206,215)</u>	<u>(27,846,235)</u>
加：折溢價調整	<u>6,677</u>	<u>3,287</u>
合 計	<u>\$ 1,965,807,233</u>	<u>1,879,104,149</u>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計息之放款及應收款本金金額分別為 3,043,696 千元及 3,348,823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計提之利息分別為 60,874 千元及 63,293 千元。

2. 合併公司放款、應收款及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放 款：		
期初餘額	\$ 27,846,235	28,864,1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11,849)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7,634,386	28,864,151
本期提列 (迴轉)	3,345,378	(211,855)
轉銷呆帳	(1,827,099)	(1,522,25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022,863	839,3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687	(123,160)
期末餘額	<b>\$ 30,206,215</b>	<b>27,846,235</b>
應收款 (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569,831	109,02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1,825)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28,006	109,028
本期提列	52,308	675,242
轉銷呆帳	(487,108)	(233,84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41,275	21,4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642)	(2,087)
期末餘額	<b>\$ 133,839</b>	<b>569,831</b>
央行轉存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4,749	8,8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15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64	-
本期 (迴轉) 提列	23,192	(3,3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9	(695)
期末餘額	<b>\$ 28,655</b>	<b>4,749</b>

3. 備抵呆帳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款項	\$ 66,011	85,354
貼現及放款	30,206,215	27,846,235
其他金融資產	67,828	484,477
央行轉存款及拆放銀行同業	28,655	4,749
合 計	<b>\$ 30,368,709</b>	<b>28,420,815</b>

## 4. 合併公司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421,000	459,989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298,125)	33,003
其他負債準備提列數	39,984	-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數	13,364	-
央行轉存款呆帳費用提列數	(12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金融工具(附註六(卅七))	(2,943)	-
合 計	<b>\$ 3,173,158</b>	<b>492,992</b>

## 5. 合併公司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七)。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股票	\$ 6,776,385
受益憑證	10,177
商業本票	9,353,04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5,934,469
公債	43,167,269
公司債	4,206,349
金融債券	38,048,032
合 計	<b>\$ 407,495,721</b>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 26,073,706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公債	\$ 98,411,278
公司債	6,050,000
可轉讓定存單	131,670,000
國庫券	1,991,702
	<b>\$ 238,122,980</b>

合併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
公債	\$ 128,639,485
公司債	10,105,010
金融債券	7,560,782
商業本票	3,248,273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437,505,000
	587,058,550
減：累計減損	(9,292)
	<u>\$ 587,049,258</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處分損失為 3 千元。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 卅七 ) 。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有 23,355,725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12.31	106.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90,135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04)
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6,563	538,129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附註六 ( 七 ) )	(67,828)	(484,477)
合 計	<u>\$ 28,735</u>	<u>1,633,38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516,060	-	(1,026)	14,515,034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847)	-	-
房屋及建築	11,990,881	(5,855,557)	-	6,135,324
機械及電腦設備	2,409,184	(1,380,514)	-	1,028,670



資產名稱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162	(377,791)	-	72,371
什項設備	848,727	(664,834)	-	183,893
租賃權益改良	181,179	(117,980)	-	63,199
未完工程	122,614	-	-	122,614
訂購機件	504,582	-	-	504,582
合 計	<u>\$ 31,035,236</u>	<u>(8,408,523)</u>	<u>(1,026)</u>	<u>22,625,687</u>

資產名稱	106.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690,310	-	(2,632)	14,687,678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847)	-	-
房屋及建築	12,107,203	(5,716,660)	-	6,390,54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409,614	(1,488,419)	-	921,1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663	(381,679)	-	79,984
什項設備	891,797	(690,935)	-	200,862
租賃權益改良	232,119	(157,047)	-	75,072
未完工程	112,040	-	-	112,040
訂購機件	487,139	-	-	487,139
合 計	<u>\$ 31,403,732</u>	<u>(8,446,587)</u>	<u>(2,632)</u>	<u>22,954,513</u>

## 2. 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90,310	12,107,203	4,606,219	31,403,732
本期增添	-	-	602,418	602,418
本期報廢	-	-	(607,319)	(607,319)
本期重分類	(174,250)	(116,322)	(74,270)	(364,8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247	1,24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16,060</u>	<u>11,990,881</u>	<u>4,528,295</u>	<u>31,035,236</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81,532	12,047,261	4,855,690	31,684,483
本期增添	-	2,023	482,079	484,102
本期出售	(40)	-	-	(40)
本期報廢	-	(7,060)	(668,883)	(675,943)
本期重分類	(91,182)	64,979	(57,761)	(83,96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 他	總 計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906)	(4,90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90,310</u>	<u>12,107,203</u>	<u>4,606,219</u>	<u>31,403,732</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2	5,716,660	2,729,927	8,449,219
本期折舊	-	270,823	416,696	687,519
本期報廢	-	-	(594,767)	(594,767)
本期重分類	(1,606)	(131,926)	-	(133,5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110	1,11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6</u>	<u>5,855,557</u>	<u>2,552,966</u>	<u>8,409,549</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2	5,459,660	2,982,327	8,444,619
本期折舊	-	271,428	415,319	686,747
本期報廢	-	(4,177)	(664,269)	(668,446)
本期重分類	-	(10,251)	-	(10,2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450)	(3,45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2</u>	<u>5,716,660</u>	<u>2,729,927</u>	<u>8,449,219</u>
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4,515,034</u>	<u>6,135,324</u>	<u>1,975,329</u>	<u>22,625,687</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4,687,678</u>	<u>6,390,543</u>	<u>1,876,292</u>	<u>22,954,513</u>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3,118,057	-	(101,543)	23,016,514
房屋及建築	1,888,745	(675,589)	-	1,213,156
合 計	<u>\$ 25,006,802</u>	<u>(675,589)</u>	<u>(101,543)</u>	<u>24,229,670</u>

資產名稱	106.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3,007,031	-	(99,937)	22,907,094
房屋及建築	1,720,885	(517,534)	-	1,203,351
合 計	<u>\$ 24,727,916</u>	<u>(517,534)</u>	<u>(99,937)</u>	<u>24,110,445</u>

## 2. 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07,031	1,720,885	24,727,916
本期增添	-	3,864	3,864
本期出售	(57,306)	(20,514)	(77,820)
本期重分類	168,332	184,510	352,84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3,118,057</b>	<b>1,888,745</b>	<b>25,006,802</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40,901	1,736,773	24,677,674
本期增添	-	1,106	1,106
本期出售	(25,052)	(3,848)	(28,900)
本期重分類	91,182	(7,218)	83,964
本期報廢	-	(5,928)	(5,92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3,007,031</b>	<b>1,720,885</b>	<b>24,727,916</b>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37	517,534	617,471
本期折舊	-	38,332	38,332
本期出售	-	(6,166)	(6,166)
本期重分類	1,606	125,889	127,49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101,543</b>	<b>675,589</b>	<b>777,132</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37	475,632	575,569
本期折舊	-	38,011	38,011
本期出售	-	(1,820)	(1,820)
本期重分類	-	10,251	10,251
本期報廢	-	(4,540)	(4,5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99,937</b>	<b>517,534</b>	<b>617,471</b>
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b>\$ 23,016,514</b>	<b>1,213,156</b>	<b>24,229,670</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b>\$ 22,907,094</b>	<b>1,203,351</b>	<b>24,110,445</b>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就持有房地部分每半年辦理一次估價，係由合併公司各地分行專業徵信人員進行估價；持有土地部分係每年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按內政部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調整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43,895,512 千元及 46,278,618 千元。

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90,747 千元及 302,746 千元。

5. 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列於其他利息外淨收益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

六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 38,332 千元及 38,011 千元。

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四) 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7.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2,343,356	(1,485,099)	-	858,257

資產名稱	106.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2,053,139	(1,183,983)	-	869,156

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3,139
本期增添數	289,9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43,35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7,535
本期增添	246,3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3,139
累計攤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3,983
本期攤銷數	300,8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5,09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367
本期攤銷數	271,3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3,983
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8,25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9,156

## (十五) 其他資產－淨額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	\$ 7,050,659	5,033,871
存出保證金	1,941,444	2,491,993
營業保證金	28,982	29,50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0,482	58,809
其 他	44	25
合 計	<u>\$ 9,071,611</u>	<u>7,614,20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資產中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12.31	106.12.31
央行存款	\$ 507,921	670,413
銀行同業存款	11,602,382	7,034,295
郵政公司轉存款	191,544,455	117,965,151
透支銀行同業	2,566,718	270,918
銀行同業拆放	81,023,309	74,393,491
合 計	<u>\$ 287,244,785</u>	<u>200,334,268</u>

## (十七) 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 77,923	100,073
受託買賣貸項	646,768	926,034
應付費用	2,720,279	2,195,240
應付利息	4,749,631	3,516,963
承兌匯票	1,796,480	1,576,338
應付代收款	826,288	966,707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71,009	80,58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7,559	88,09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808,469	14,082,192
應付補償地價款	78,814	75,743
應付短期帶薪假	399,769	420,055
其他應付款	1,176,031	816,584
合 計	<u>\$ 26,429,020</u>	<u>24,844,608</u>

##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07.12.31	106.12.31
支票存款	\$ 41,869,790	24,120,676
公庫存款	160,333,429	152,052,791
活期存款	328,627,860	320,653,923
定期存款	845,833,219	901,800,651
儲蓄存款	1,049,910,902	1,001,382,088
匯出匯款	351	433
應解匯款	9,329	12,708
合 計	<u>\$ 2,426,584,880</u>	<u>2,400,023,270</u>

##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107.12.31	106.12.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59,600,000	66,7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7,143)	(8,360)
合 計	<u>\$ 59,592,857</u>	<u>66,691,640</u>

1. 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0593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64% 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發行 7,1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2. 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1,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43% 至 1.60% 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發行 8,000,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發行 2,100,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 2,900,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發行 2,1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四月至十月。
3. 民國一〇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43% 及 1.55% 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分別發行七年期 2,700,000 千元及十年期 10,3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及一一一年十二月。
4. 民國一〇二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1470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72% 計算，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 3,0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5. 民國一〇三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其中 18,000,000 千元，長期次債，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98% 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 7,500,000 千元，

到期日為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其餘 20,000,000 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3.50% 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 4,000,000 千元。

- 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37690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 500,000 千美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加應計利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發行 110,000 千美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四年四月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600097130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 1,000,000 千美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加應計利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 200,000 千美元。合併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同時承作資產交換合約，為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爰將本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六（三）。
- 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6276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 3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 1.70% 計算，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發行 5,0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
- 民國一〇五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7164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 4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其中 25,000,000 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利率分別按固定利率 3.15% 及 2.95% 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發行 7,500,000 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發行 4,500,000 千元。

## （二十）其他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13,986	146,198

## （廿一）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二））	\$ 17,324,313	16,891,775
保證責任準備	461,966	759,567
融資承諾準備	25,851	-
其他準備 - 應收信用款項	40,557	-
合計	\$ 17,852,687	17,651,342

## （廿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23 千

元及 2,497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2,366,365	11,168,36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942,363	5,707,045
－三節福利金計畫	12,863	14,783
－超額年金	2,722	1,586
合 計	<b>\$ 17,324,313</b>	<b>16,891,775</b>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 4%~8.50% 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 3% 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存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目前按月薪總額 8% 撥付退休金存入專戶。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為增裕合併公司退休基金，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為 10%。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目前按月依薪資 8% 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133,341	12,130,0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6,976)	(961,72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b>12,366,365</b>	<b>11,168,361</b>

### A. 計畫資產組成

#### 職員

合併公司依職員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含「公提儲金」及「自提儲金」）悉數以「土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退休基金戶」名義儲存於合併公司之專戶。截至報導日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計 395,651 千元。



## 工員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71,325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130,084	12,057,8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9,167	705,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783	306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24,620	96,4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11,313)	(730,22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b>\$ 13,133,341</b>	<b>12,130,084</b>

###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1,723	1,218,778
利息收入	13,431	18,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46	(6,86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9,151	445,81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93,375)	(714,32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766,976</b>	<b>961,723</b>

###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b>\$ 695,736</b>	<b>687,374</b>

##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767,356	663,709
本期認列	999,357	103,64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766,713	767,356

## F.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500%	1.6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0%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2.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88,751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5~22.7 年。

## G.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809,514)	2,034,8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634,069)	1,842,0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07,045	5,364,0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7,292	1,609,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535)	8,727
前期服務成本	(1,120,610)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60,829)	(1,275,29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42,363</u>	<u>5,707,045</u>

##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u>\$ 1,687,292</u>	<u>1,609,605</u>

## C.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	1.500%	1.625%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2.6 年

## D.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327,335)	372,386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366,456)	418,4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3) 三節福利金計畫

####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83	5,1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7	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68)	11,0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89)	(1,45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863	14,783

####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237	80

#### C.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2,910	21,863
本期認列	(868)	11,04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32,042	32,910

#### D.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a.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500%	1.625%

#### E.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00%	減少 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793)	91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897)	1,0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4. 超額年金計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22	1,5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2,722	1,58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22	1,586

依公教保險法及財政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退一字第 10440257582 號函之修正規定，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並支領養老年金給付。員工按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

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依公保法第20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合併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6	7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9	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8	4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9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22	1,586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919	839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43	-
本期認列	217	43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260	43

(4)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45%	1.7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7 年。

## (廿三) 其他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 424,510	386,428
存入保證金	610,316	774,57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2,473	20,994
遞延收入	25,641	34,054
其他	73	119
合 計	<b>\$ 1,083,013</b>	<b>1,216,170</b>

## (廿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百分之十七調高為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合併公司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須依法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49,975	1,236,702
國外分行所得稅	426,065	342,3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24,178	611,826
國外分行所得稅	(16,993)	57,065
所得稅費用	<b>\$ 2,483,225</b>	<b>2,247,906</b>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b>\$ 12,179,768</b>	<b>11,881,529</b>
稅前淨利按法定計算稅額	\$ 2,435,954	2,019,859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409,072	399,378
免稅所得及其他	(361,801)	(171,331)
合 計	<b>\$ 2,483,225</b>	<b>2,247,906</b>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呆帳 超 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1,315	688,688	191,009	2,901,012
認列於損益	253,837	(513,615)	12,198	(247,58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5,152</u>	<u>175,073</u>	<u>203,207</u>	<u>2,653,432</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3,971	1,314,601	231,435	3,570,007
認列於損益	(2,656)	(625,913)	(40,426)	(668,99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1,315</u>	<u>688,688</u>	<u>191,009</u>	<u>2,901,012</u>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土地 增值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6,029	-	6,926,029
認列於損益	-	59,606	59,60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26,029</u>	<u>59,606</u>	<u>6,985,635</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6,134	-	6,926,134
認列於損益	(105)	-	(10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26,029</u>	<u>-</u>	<u>6,926,029</u>

(2)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因尚無法預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實現之時間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404,177 千元及 1,567,353 千元。

3.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廿五) 權 益

###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62,594,000 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合併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合併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合併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 46,748,869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5,000,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合併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21,748,869 千元。

###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修正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2) 特別盈餘公積

##### A. 合併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化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9,695,718	10,771,641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246,298	246,298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	6,914,954	6,914,95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573)	(72,985)
	<u>\$ 26,772,397</u>	<u>17,859,908</u>

##### B.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合併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 246,298 千元。

##### C.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

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7,870,779 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經審計部審定後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 6,914,954 千元，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 6,914,95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分別為 11,588 千元及 11,885 千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 (3)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 A.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 B. 撥付股息、紅利。
- C. 未分配盈餘。

合併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合併公司為增強資本結構，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逐年向主管機關申請盈餘免繳庫業經同意。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 8,335,109 千元加計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50,142 千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1,588 千元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9,696,543 千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8,293,382 千元，分配情形如下：填補保留盈餘虧損數 1,061,352 千元（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 998,706 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62,646 千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0,557 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924,077 千元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為 5,717,396 千元。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067,300)		3,935,634	2,868,334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7,293,462	(3,935,634)	3,357,8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2,921	-	-	292,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883)	-	(50,8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62,646	-	62,64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4,379)</u>	<u>7,305,225</u>	<u>-</u>	<u>6,530,846</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14,710		2,357,707	2,472,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25,463	2,225,4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損益	-	-	(647,536)	(647,5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82,010)	-	-	(1,182,01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7,300)</u>	<u>-</u>	<u>3,935,634</u>	<u>2,868,334</u>

## (廿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淨利	<u>\$ 9,696,543</u>	<u>9,633,6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59,400</u>	<u>6,259,4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5</u>	<u>1.54</u>

## (廿七) 利息淨收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781,785	35,260,2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313,162	3,000,844
債券利息收入	6,099,175	4,453,317
其他利息收入	<u>490,635</u>	<u>735,326</u>
小 計	<u>48,684,757</u>	<u>43,449,692</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8,483,398)	(15,865,311)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195,407)	(1,208,422)
債票券利息費用	(1,353,439)	(1,551,005)
其他利息費用	(29,580)	(85,959)
小 計	(22,061,824)	(18,710,697)
合 計	<b>\$ 26,622,933</b>	<b>24,738,995</b>

## (廿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辦住宅貸款手續費收入	\$ 156,462	186,546
壽險轉介手續費收入	889,407	888,219
保證手續費收入	250,487	211,676
聯貸手續費收入	607,492	532,490
信託手續費收入	520,604	462,52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53,604	509,671
其 他	871,272	873,388
小 計	3,849,328	3,664,511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556,566)	(520,734)
跨行手續費	(136,114)	(130,059)
外匯業務手續費	(58,283)	(51,024)
信託手續費	(29,947)	(37,392)
其 他	(107,804)	(94,012)
小 計	(888,714)	(833,221)
合 計	<b>\$ 2,960,614</b>	<b>2,831,290</b>

## (廿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公 債	\$ (1,616)	(1,231)
公 司 債	9,211	31,254
股 票	39,940	43,406
遠期外匯	28,700	(85,301)
換匯交易	366,777	53,136
利率交換	(2,010)	790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交換	(114,930)	6,948
選擇權	890	3,059
其他	-	(12,527)
小計	326,962	39,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債	243	352
公司債	(13,808)	14,007
股票	(56,897)	3,862
遠期外匯	2,417	(33,362)
換匯交易	299,786	(138,070)
換匯換利	-	71,606
利率 / 資產交換	24,704	23,361
主順位金融債券	(44,394)	(30,610)
其他	(3,653)	12,794
小計	208,398	(76,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330	49,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45,985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20,860)	(250,466)
合計	\$ 321,815	(237,008)

###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89,167
處分利益：	
債券	351,272
股票	466,902
其他	19,852
小計	1,027,193
處分損失：	
債券	(3,308)
股票	(372,644)
受益憑證	(3,695)
其他	(10)
小計	(379,657)
合計	\$ 647,536

(卅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 511,069
處分利益：	
公 債	588,976
其 他	1,455
小 計	1,101,500
處分損失：	
公 債	(245)
其 他	(5)
小 計	(250)
合 計	\$ 1,101,250

(卅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165,973
經紀淨利益	116,195	117,722
租賃淨利益	159,498	377,296
代理費用	(4,365)	(3,895)
優存淨利息	(1,910,497)	(1,912,78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8,332)	-
其他淨損益	983,511	(133,472)
合 計	\$ (693,990)	(1,389,159)

(卅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7,554,531	7,301,427
勞健保費用	342,302	339,986
退休金費用	699,991	692,802
董事酬金	2,933	3,0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488	101,894
合 計	\$ 8,712,245	8,439,117

## (卅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687,519	686,7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8,0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0,860	271,312
合 計	\$ 988,379	996,070

## (卅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 捐	\$ 2,314,090	2,448,737
租金支出	666,300	649,603
保 險 費	445,671	435,351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234,184	224,310
其 他	1,325,192	1,297,916
合 計	\$ 4,985,437	5,055,917

## (卅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660,681,039	2,664,321,764	2,529,599,651	2,531,980,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553,281	553,281	187,448	187,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700,403	4,700,403	3,055,970	3,055,9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42,129	102,542,12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7,049,258	590,689,983	-	-
貼現及放款	1,965,807,233	1,965,807,233	1,879,104,149	1,879,104,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7,495,721	407,495,7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38,122,980	240,503,958
其他金融資產	28,735	28,735	1,633,383	1,633,383
金融負債	69,600,404	69,600,404	70,384,416	70,384,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267,045	267,045	227,506	227,506

	107.12.31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9,626,516	9,626,516	3,319,072	3,319,072
應付金融債券	59,592,857	59,592,857	66,691,640	66,691,640
其他金融負債	113,986	113,986	146,198	146,198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貼現及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 (4)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 (5) 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7.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58,054	1,158,054	-	-
債券投資	2,512,010	-	2,512,010	-
其 他	1,030,339	34,237	996,102	-
小 計	4,700,403	1,192,291	3,508,1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537,293	8,535,893	-	5,001,400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7.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債券投資	86,526,588	-	86,526,588	-
其 他	2,478,248	-	2,478,248	-
小 計	102,542,129	8,535,893	89,004,836	5,001,400
<b>負債：</b>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9,626,516	-	9,626,516	-
<b>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53,281	-	553,281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67,045	-	267,045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6.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92	3,592	-	-
債券投資	200,531	-	200,531	-
其 他	649,466	-	649,46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202,381	-	2,202,381	-
小 計	3,055,970	3,592	3,052,3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76,385	6,776,385	-	-
債券投資	85,421,650	-	85,421,650	-
其 他	315,297,686	10,177	315,287,509	-
小 計	407,495,721	6,786,562	400,709,159	-
<b>負債：</b>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319,072	-	3,319,072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6.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b>衍生金融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48	-	187,448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7,506	-	227,506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如：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326,943 千元及損失 75,802 千元
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349,32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4,349,3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2,431
購買		29,641
現金減資		(150,00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001,40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772,431	-

##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因該等權益證券投資不具活絡市場，故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估計過程中，採用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07.12.31 為 8.98%~35.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 (107.12.31 為 7.25%)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 (107.12.31 為 0%~1.07%)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07.12.31 為 24.6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交易股權折價	2.5%	-	-	-	143,813
	折現率	1%	-	-	-	25,704
	永續成長率	0.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9. 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三：其一來源為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市場流動性折價比率；其二來源為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折現率；其三來源為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永續成長率。

### (卅七)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 述

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合併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合併公司並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

#####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合併公司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A. 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衡量風險、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B.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建構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負責公司整體經營風

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 C.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 A.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B. 稽核處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合併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合併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合併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A.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B.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若為銀行同業、係依據世界排名、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等因素加以評定等級分別給予額度。其他對手則須依據一定等級以上者方予承作。

(3) 風險衡量方式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信用風險評估結果將金融資產分為 Stage1、Stage2 及 Stage3 等三階段，並

依所估算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調整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公司授信資產預期損失。

A. 違約機率：指對特定期間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違約機率係將各受評估項目至少包含過去七年之歷史資料，以取樣年度在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戶數除以各年度期初正常授信戶數，計算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機率，前開違約機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 違約損失率：指違約發生後損失比率之估計。違約損失率之計算方式依資料源不同，說明如下：

a.(1 調校後回收率)。調校後回收率，係指回收率分別以 Stage 1 與 2 和 3 之放款及應收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折現後之數值。又回收率指受評估項目於評估時點最近期處理完成之案件進行回收樣本之篩選，依信用減損客觀證據發生日起之各年度可回收淨額占違約發生時之放款餘額比率，分別計算五年之回收率。前開「最近期」係指距減損評估日最近已處理完成之案件；「處理完成」係指已催理二年以上或已停止訴追之無擔保放款及應收款，或擔保品已處分完成之有擔保放款及應收款。回收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1 Moody' s 回收率)。依 Moody' s 每年發佈之 Annual Default Study 中各類型金融工具及擔保情形分類的回收率資料計算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各受評估項目違約額定義如下：

a. 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加本金餘額。

b. 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c. 信用卡：信用卡本期餘額加未出帳金額。

d. 承諾及財務保證：可動用額度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其中，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

D. 前瞻性資訊調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範，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需反映與未來經濟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本行依據國發會發布之景氣對策訊號燈、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失業率以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之資訊分別調整本國企金、個金與海外分行違約機率，以於預期信用損失中反映前瞻性影響。

a. 景氣對策信號燈：若當月燈號為紅燈或連續六個月紅黃燈視為景氣轉好，將違約機率至多調減一個標準差；若為綠燈，則視為景氣持平，違約機率不予調整；若連續六個月燈號為黃藍燈或當月燈號為藍燈，則視為景氣看壞，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

b. 失業率：若最近月份公佈之失業率大於過去七年平均失業率，則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若等於或小於，則違約機率不予調整。

c. IMF 全球經濟展望報告：若次年度的實質 GDP 成長率預測值低於過去七年平均，則違約機率調增一個標準差。

#### (4) 信用風險衡量方法—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範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債票券投資者應優先採用有價證券評等，如無前述評等則依序採用保證者評等及發行

者評等，非屬債票券投資者則採用交易對手評等。

倘具有多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且評等等級不一致時，依評等較低者認定之。如發行者為地方政府，則以該國中央政府發行所適用之評等等級的次一等級認定之。

適用本注意事項之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日依原始認列日後之信用風險變動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 A. 第一階段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係指下列情況：
-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或
  -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 2 級 (含) 以內，但非屬評等為 C/D/D/twD/D(twn) 者；或
  -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 3 級 (含) 以上，但仍屬評等為 Baa2/BBB/ BB/twA/A+(twn)(含) 等級以上者。
- B. 第二階段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 3 級 (含) 以上且評等介於 Baa3/BBB/BBB/twA/A(twn)(含) 等級以下及 Ca/SD/RD/twSD/RD(twn)(含) 等級以上者。
- C. 第三階段 (已發生信用減損)：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 C/D/D/twD/D(twn) 者或合約款項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者 (屬行政作業等非屬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惡化因素所致者除外)。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架構係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所組合。前揭參數係取自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資料或其他歷史資料，並應經過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訊。適用本注意事項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別採用現金流量法及當期暴險額法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並於報導日依減損階段分別按下列方式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利息收入：

- 第一階段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按 12 個月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第二階段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第三階段 (已發生信用減損)：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淨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D.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係指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 5 家信用評等機構。
- E.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長期評等對照詳附表，至未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等級設定為 Baa3。
- F. 違約機率：發生違約之機率。本行為判定發生違約風險之目的而定義之違約，係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定義一致。
- G. 違約損失率：發生違約造成損失之程度。
- H. 原始有效利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
- I. 信用損失：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亦即所有現金短收)，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5)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行業別、國家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 (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評等分級列示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7.12.31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已減損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961,300,205	24,301,383	10,405,183	-	(30,206,215)	1,965,800,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89,004,836	-	-	-	(3,036)	89,001,800
按攤銷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587,058,550	-	-	-	(9,292)	587,049,258
應收款項及其他 金融資產	8,938,692	42,078	521,474	-	(133,839)	9,368,405
合 計	<b>\$ 2,646,302,283</b>	<b>24,343,461</b>	<b>10,926,657</b>	<b>-</b>	<b>(30,352,382)</b>	<b>2,651,220,019</b>
表外項目						
應收信用狀款項 及應收保證款項	\$ 55,282,731	16,039	197,678	-	(502,523)	54,993,925
約定融資承諾	4,731,450	302,562	5,036	-	(25,851)	5,013,197
合 計	<b>\$ 60,014,181</b>	<b>318,601</b>	<b>202,714</b>	<b>-</b>	<b>(528,374)</b>	<b>60,007,122</b>



## (7) 備抵呆帳 / 備抵減損 / 累計減損 / 準備變動表

## A.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或 之減損 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 務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 損	依「銀行 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 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395,401	2,177,889	-	7,061,096	-	27,634,386	27,634,386	
因期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42,523)	209,846	-	(22,346)	-	144,977	144,977	
－轉為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12,141)	(22,698)	-	814,213	-	779,374	779,374	
－轉為十二個 月預期信用損 失	7,199	(22,813)	-	(80,550)	-	(96,164)	(96,164)	
－於當期除列 之金融資產	(3,159,458)	(521,464)	-	(2,640,823)	-	(6,321,745)	(6,321,745)	
創始或購入之金 融資產	5,702,381	364,753	-	2,539,621	-	8,606,755	8,606,755	
轉銷呆帳	-	-	-	(1,827,099)	-	(1,827,099)	(1,827,099)	
轉銷呆帳後收回 數	-	-	-	1,022,863	-	1,022,863	1,022,8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269	(263,177)	-	479,776	-	262,868	262,868	
期末餘額	\$ 20,937,128	1,922,336	-	7,346,751	-	30,206,215	30,206,215	

b.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 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72,041,880	25,147,818	-	9,757,399	-	1,906,947,097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086,475)	1,988,045	-	(48,016)	-	(146,446)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1,120,909)	(343,842)	-	1,380,733	-	(84,018)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634,463	(614,180)	-	(176,505)	-	(156,222)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 產)	合 計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3,205,303)	(7,992,191)	-	(3,687,593)	-	(484,885,087)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40,488,822	6,215,662	-	3,609,052	-	650,313,536
轉銷呆帳	-	-	-	(2,288,579)	-	(2,288,579)
其他變動	(75,452,273)	(99,928)	-	1,858,691	-	(73,693,510)
期末餘額	<b>\$ 1,961,300,205</b>	<b>24,301,384</b>	<b>-</b>	<b>10,405,182</b>	<b>-</b>	<b>1,996,006,771</b>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 第九號 規定提 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042	-	-	-	-	4,042	-	4,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 之金融資產	(655)	-	-	-	-	(655)	-	(655)
創始或購入之金 融資產	1,178	-	-	-	-	1,178	-	1,1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9)	-	-	-	-	(1,529)	-	(1,529)
期末餘額	<b>\$ 3,036</b>	<b>-</b>	<b>-</b>	<b>-</b>	<b>-</b>	<b>3,036</b>	<b>-</b>	<b>3,036</b>

b.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86,220,570	-	-	-	-	86,220,57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018,132)	-	-	-	-	(18,018,132)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1,678,990	-	-	-	-	21,678,990
其他變動	(876,592)	-	-	-	-	(876,592)
期末餘額	<b>\$ 89,004,836</b>	<b>-</b>	<b>-</b>	<b>-</b>	<b>-</b>	<b>89,004,836</b>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 第九號 規定提 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294	-	-	-	-	11,294		11,2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05)	-	-	-	-	(10,305)		(10,305)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13,806	-	-	-	-	13,806		13,8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503)	-	-	-	-	(5,503)		(5,503)
期末餘額	\$ 9,292	-	-	-	-	9,292		9,292

b.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51,602,736	-	-	-	-	-	551,602,7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36,321,979)	-	-	-	-	-	(3,436,321,979)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3,505,682,518	-	-	-	-	-	3,505,682,518
其他變動	(33,904,725)	-	-	-	-	-	(33,904,725)
期末餘額	\$ 587,058,550	-	-	-	-	-	587,058,550

## D. 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之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 第九號 規定提 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68,522	2,146	-	76,300	-	146,968	612,598	759,5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 第九號 規定提 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 轉為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104)	-	-	4,144	-	4,040		4,040
— 於當期除列 之金融資產	(42,618)	(2,146)	-	(18,082)	-	(62,846)		(62,846)
創始或購入之金 融資產	83,039	1,159	-	24,389	-	108,587		108,587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	-	(265,550)	(265,5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782)	-	-	(34,492)	-	(41,274)		(41,274)
期末餘額	<b>\$ 102,057</b>	<b>1,159</b>	<b>-</b>	<b>52,259</b>	<b>-</b>	<b>155,475</b>	<b>347,048</b>	<b>502,523</b>

b.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3,052,780	33,562	-	274,154	-	53,360,49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103,620)	(33,801)	-	(42,114)	-	(31,179,535)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5,224,306	16,078	-	71,239	-	45,311,623
其他變動	(11,890,735)	200	-	(105,601)	-	(11,996,136)
期末餘額	<b>\$ 55,282,731</b>	<b>16,039</b>	<b>-</b>	<b>197,678</b>	<b>-</b>	<b>55,496,448</b>

E.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不含可撤銷融資承諾準備)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 第九號 規定提 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579	11	-	720	-	12,310		12,3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 第九號 規定提 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 轉為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526)	-	-	209	-	(317)		(317)
— 於當期除列 之金融資產	(2,298)	-	-	-	-	(2,298)		(2,298)
創始或購入之金 融資產	15,523	552	-	-	-	16,075		16,0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81)	2,081	-	(719)	-	81		81
期末餘額	<u>\$ 22,997</u>	<u>2,644</u>	<u>-</u>	<u>210</u>	<u>-</u>	<u>25,851</u>	<u>-</u>	<u>25,851</u>

b.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6,318,315	21,811	-	157	-	56,340,283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9,152)	-	-	4,949	-	(4,20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949,864)	-	-	-	-	(51,949,864)
新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準備	313,750	3,858	-	-	-	317,608
其他變動	58,401	276,893	-	(70)	-	335,224
期末餘額	<u>\$ 4,731,450</u>	<u>302,562</u>	<u>-</u>	<u>5,036</u>	<u>-</u>	<u>5,039,048</u>

#### F.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 (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 (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 第九號 規定提 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007	21,158	-	491,841	-	528,006		528,006
因期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45)	4,284	-	(7)	-	4,232		4,232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非 購入 或創 始之 信用 減損 金融 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 入或 創始 之信 用減 損金 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 第九號 規定提 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787	-	787		787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	(3,864)	-	(1,468)	-	(5,294)		(5,29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704)	(15,272)	-	(407,437)	-	(436,413)		(436,41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0,937	796	-	12,082	-	23,815		23,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083	4,083
轉銷呆帳	-	-	-	(487,108)	-	(487,108)		(487,10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1,275	-	41,275		41,2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40	(1,046)	-	451,662	-	460,456		460,456
期末餘額	<b>\$ 22,073</b>	<b>6,056</b>	<b>-</b>	<b>101,627</b>	<b>-</b>	<b>129,756</b>	<b>4,083</b>	<b>133,839</b>

b.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 (非購入 或創始 之信用 減損金 融資產)	存續期 間預 期信 用損 失(購入 或創始 之信用 減損金 融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153,658	76,031	-	313,291	-	11,542,980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737)	15,795	-	(6)	-	4,05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5)	(11,222)	-	1,140	-	(10,157)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7,135	(11,288)	-	56	-	(4,09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859,279)	(20,347)	-	(510,184)	-	(13,389,810)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918,397	2,446	-	13,882	-	1,934,725
轉銷呆帳	-	-	-	(30,511)	-	(30,511)
其他變動	8,988,857	(24,346)	-	490,551	-	9,455,062
期末餘額	<b>\$ 9,196,956</b>	<b>27,069</b>	<b>-</b>	<b>278,219</b>	<b>-</b>	<b>9,502,244</b>

## (8)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039,048	55,867,381
信用卡授信承諾	27,109,525	24,348,928
信用狀款項	8,949,547	12,010,929
現金卡授信承諾	80,777	94,649
保證款項	46,546,901	41,349,567

合併公司及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及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及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9)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及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合併公司及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A. 產業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676,326,373	33.94	593,679,581	31.18
國營企業	48,540,718	2.44	71,339,044	3.75
政府機關	22,402,095	1.12	44,429,781	2.33
非營利事業團體	549,248	0.03	373,676	0.02
私人	1,126,522,535	56.54	1,076,372,372	56.54
其他	118,176,914	5.93	117,599,503	6.18
合計	<u>\$ 1,992,517,883</u>	<u>100.00</u>	<u>1,903,793,957</u>	<u>100.00</u>

B. 地區別 (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放款	\$ 1,836,855,814	92.19	1,754,723,750	92.17
國外放款	155,662,069	7.81	149,070,207	7.83
合計	<u>\$ 1,992,517,883</u>	<u>100.00</u>	<u>1,903,793,957</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43,490,814	17.21	355,989,434	18.67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8,721,010	0.44	9,342,886	0.49
應收帳款	729,806	0.04	837,471	0.04
不動產	1,495,098,256	74.90	1,385,368,163	72.65
保證	31,913,791	1.60	32,337,946	1.70
其他擔保品	116,053,094	5.81	123,071,197	6.45
	<u>\$ 1,996,006,771</u>	<u>100.00</u>	<u>1,906,947,097</u>	<u>100.00</u>

(10)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1,388,832	-	60,170	1,449,002	45,374	3,004	1,400,624
- 其他	5,330,768	-	498,862	5,829,630	35,728	1,248	5,792,654
貼現及放款	1,859,123,053	22,486,213	25,337,831	1,906,947,097	7,080,151	20,766,084	1,879,100,862
總計	1,865,842,653	22,486,213	25,896,863	1,914,225,729	7,161,253	20,770,336	1,886,294,140



##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業務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別	106.12.31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07,493,714
—消費性放款—無擔保	32,854,200
—其他	100,491,21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76,074,808
—無擔保	342,209,117
—其他	-
總 計	\$ 1,859,123,053

##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 (A)	已逾期末 減損部位 金額 (B)	已減損 部 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 減損金額 (D)	淨 額 (A)+(B)+ (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495,721			407,495,721		407,495,721
—債券投資	85,421,650	-	-	85,421,650	-	85,421,650
—股權投資	6,776,385	-	-	6,776,385	-	6,776,385
—其他	315,297,686	-	-	315,297,686	-	315,297,6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8,122,980			238,122,980		238,122,980
—債券投資	104,461,278	-	-	104,461,278	-	104,461,278
—其他	133,661,702	-	-	133,661,702	-	133,661,702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570,850	-	19,285	1,590,135	10,404	1,579,731

## (11)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624,875	-	10,624,875
－消費性放款	432,290	-	432,290
－其他	1,322,248	-	1,322,24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340,384	-	6,340,384
－無擔保	3,766,416	-	3,766,416
總 計	22,486,213	-	22,486,213

(12)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7,643,575
	組合評估減損	7,694,25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81,609,266
合 計		1,906,947,097

項 目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206,829
	組合評估減損	4,873,32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766,084
合 計		27,846,235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92,657	
	組合評估減損	66,37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719,600	
合 計 (註)		7,278,632	

項 目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5,649	
	組合評估減損	45,45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252	
合 計		85,354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買證券價款與非納入 IAS 39 號公報評估之應收股利及金融商品應收利息合計分別為 1,674,753 千元。

###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A. 合併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107.12.31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1,401,617	608,799,197	0.23%	11,205,800	799.49%	
	無 擔 保	90,783	388,570,338	0.02%	781,582	860.9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1,693,799	854,150,226	0.20%	13,466,241	795.03%	
	現金卡	386	20,243	1.91%	5,049	1,308.03%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9,980	1,668,139	0.60%	80,939	811.01%	
	其他 (註六)	擔 保	549,642	106,970,202	0.51%	4,353,405	792.04%
		無擔保	37,579	35,828,426	0.10%	313,200	833.44%
放款業務合計		3,783,786	1,996,006,771	0.19%	30,206,216	798.31%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637	1,399,034	0.26%	44,434	1,221.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	-	-	-	

年 月		106.12.31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1,196,916	549,130,644	0.22%	9,427,346	787.64%	
	無 擔 保	154,634	398,466,800	0.04%	1,309,386	846.7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1,565,246	821,957,049	0.19%	12,241,917	782.11%	
	現金卡	722	27,598	2.62%	8,438	1,168.5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10,394	1,496,749	0.69%	83,205	800.55%	
	其他 擔 保 (註六)	擔 保	566,651	103,941,139	0.55%	4,419,584	779.95%
		無擔保	43,172	31,927,118	0.14%	356,359	825.45%
放款業務合計		3,537,735	1,906,947,097	0.19%	27,846,235	787.12%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240	1,240,078	0.34%	51,032	1,203.5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 (所有) 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B. 合併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14,072	3,886	15,653	4,57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3,341	25,310	3,796	25,354
合 計	17,413	29,196	19,449	29,924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C. 合併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集團－鐵路運輸業	33,253,176	21.15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284,826	12.27
3	C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3,297,075	8.46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348,954	6.58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331,219	6.57
6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9,709,823	6.18
7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607,753	6.11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763,113	5.57
9	I 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8,728,761	5.55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512,714	5.42

106.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集團－鐵路運輸業	34,457,176	23.82
2	C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3,965,537	9.65
3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10,241,430	7.08
4	O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0,209,553	7.06
5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900,205	6.84
6	I 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9,652,831	6.67

106.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7	K 集團－鋼鐵冶煉業	8,060,490	5.57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687,055	5.31
9	M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5,336,259	3.69
10	N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312,720	3.67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4.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融資，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負債，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放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A.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因應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達成盈餘、風險平衡以及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a.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
  - b. 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 c.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考量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C. 合併公司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分別訂定全行資金、新臺幣資金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並設立預警機制，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D. 合併公司為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能力，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大銀行維持密切之關係，俾利合併公司流動性不足時得以順利籌集資金。另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之實際流動準備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央銀行定存單、公債、商業本票、公司債等。

##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444,555	125,089,223	62,143,946	3,567,061	-	287,244,7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39,314	-	-	100,595	-	1,939,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9,626,516	9,626,5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19,082	5,876,139	2,545,060	-	-	9,740,281
應付款項	3,073,713	2,089,207	2,385,453	6,483,326	12,397,321	26,429,020
存款及匯款	527,307,544	559,644,612	592,192,994	673,403,100	74,036,630	2,426,584,880
應付金融債券	8,000,000	-	4,999,950	4,799,923	41,792,984	59,592,857
其他金融負債	4,151	257	6,829	11,820	90,929	113,986
合計	637,988,359	692,699,438	664,274,232	688,365,825	137,944,380	2,821,272,234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5,461,596	77,902,774	38,504,203	8,465,695	-	200,334,2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11,184	-	-	129,508	-	2,040,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3,319,072	3,319,0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82,834	3,266,508	1,108,062	2,400,412	-	15,157,816
應付款項	2,591,275	1,663,512	2,282,456	5,738,364	12,569,001	24,844,608
存款及匯款	580,865,689	582,257,073	509,317,712	675,604,020	51,978,776	2,400,023,27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5,099,869	51,591,771	66,691,640
其他金融負債	5,090	213	7,724	15,672	117,499	146,198
合計	669,217,668	665,090,080	551,220,157	707,453,540	119,576,119	2,712,557,564

##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31,150	39,189	-	140,638	16,321	227,298
合計	31,150	39,189	-	140,638	16,321	227,298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7,492	-	-	7,492
－利率衍生工具	-	-	-	-	5,182	5,182
合計	-	-	7,492	-	5,182	12,674

##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以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	203,175	-	-	-	203,175
現金流量淨額	-	203,175	-	-	-	203,175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72,197	-	146,418	379,471	3,235,771	4,533,85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33,020	4,778,973	850,457	1,273,260	413,837	8,949,547
各類保證款項	6,757,006	3,102,882	3,033,705	5,470,581	28,182,727	46,546,901
合計	9,162,223	7,881,855	4,030,580	7,123,312	31,832,335	60,030,305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2,178,038	18,845	267,820	20,878	3,381,800	55,867,38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00,979	5,930,038	1,257,383	2,326,820	1,195,709	12,010,929
各類保證款項	3,730,477	2,856,772	2,699,994	5,772,104	26,290,220	41,349,567
合計	57,209,494	8,805,655	4,225,197	8,119,802	30,867,729	109,227,877

##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及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77,606	813,397	2,310	1,193,31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65,403	817,520	-	1,182,923
合計	743,009	1,630,917	2,310	2,376,236

106.12.31	未滿 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335,817	656,072	10,053	1,001,94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350,370	719,968	-	1,070,338
合 計	686,187	1,376,040	10,053	2,072,280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A. 合併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1,235,111	227,317,887	160,868,097	139,646,075	243,922,171	1,648,013,387	2,671,002,7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5,919,915	193,050,300	499,413,319	554,403,741	774,072,532	1,019,057,416	3,195,917,223
期距缺口	95,315,196	34,267,587	(338,545,222)	(414,757,666)	(530,150,361)	628,955,971	(524,914,495)

106.12.31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7,647,072	207,793,320	157,981,786	146,661,624	255,268,945	1,511,558,181	2,556,910,9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4,465,295	247,168,551	486,852,550	458,843,853	775,719,591	1,044,054,147	3,177,103,987
期距缺口	113,181,777	(39,375,231)	(328,870,764)	(312,182,229)	(520,450,646)	467,504,034	(620,193,059)

##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7.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37,651	1,709,851	558,666	317,410	4,963,914	12,287,4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92,007	4,094,742	2,218,947	885,124	1,298,157	13,088,977
期距缺口	145,644	(2,384,891)	(1,660,281)	(567,714)	3,665,757	(801,485)

106.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27,530	2,165,155	757,084	772,260	4,378,516	11,900,5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82,660	4,789,046	2,231,709	986,772	1,244,227	12,634,414
期距缺口	444,870	(2,623,891)	(1,474,625)	(214,512)	3,134,289	(733,869)

## 5.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商品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合併公司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商品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票券及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匯部位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 辨識與衡量

- a. 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 b. 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 B. 監控與報告

- a. 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b.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公司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交易簿係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利潤套利。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

####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另訂有各類產品準則，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歸屬交易簿部位每日進行評價及依各項限額積極管理。

#### D. 衡量方法

以風險值、 $\beta$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包括因發行人有關之因素或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證券價值之改變，前者屬個別風險，後者屬一般市場風險。

####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相關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 C. 衡量方法

每月以 DVO1 值及存續期間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A. 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 B. 管理流程

- a. 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 b. 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

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合併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 c. 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合併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 C.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7) 匯率風險管理

###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及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及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月並以  $\be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之投資，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D. 衡量方法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合併公司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每月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A. 壓力測試

a.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合併公司之壓力測試情境分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所訂之壓力情境，及依據國內外重大事件自設壓力情境辦理。

b.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並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月陳核高階管理階層。

##### B. 敏感度分析

######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債票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上移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690 千元及 12,318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1,871,454 千元及 3,731,236 千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下移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 452 千元及 13,182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2,077,119 千元及 4,210,105 千元。

###### b.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幣別皆產生損失情況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2,245 千元及 2,439 千元；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6,257 千元及 1,060 千元；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 189 千元及減少 245 千元；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 1,154 千元及減少 1,440 千元；反之亦然。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186,120 千元及 19,585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461,229 千元及 301,530 千元；反之亦然。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2,245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6,257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189)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1,154)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2,245)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6,257)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189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1,15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1,871,454)	(69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077,119	45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61,229	186,12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61,229)	(186,120)

106.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2,439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1,060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245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1,440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2,439)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1,060)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245)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1,44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3,731,236)	(12,31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4,210,105	13,18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01,530	19,58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01,530)	(19,585)

####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臺幣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美金 (USD)	日幣 (JPY)	歐元 (EUR)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其 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33,759	227,183	237,635	162,679	13,509,934	443,528	27,714,718

107.12.31	美金 (USD)	日幣 (JPY)	歐元 (EUR)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其 他	合 計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937,607	-	299,030	194,895	33,499,015	3,232,981	143,163,528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46,699	-	-	13,863,504	1,698,220	722,534	56,630,957
貼現及放款	169,267,337	2,113,058	961,945	1,013,184	20,469,314	4,334,555	198,159,393
應收款項	41,708,000	1,463,877	2,850,168	1,558,079	2,931,012	1,092,254	51,603,390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829,588	-	-	1,061,095	1,832,290	2,749,724	14,472,697
其他資產	67,063	3,816	863	-	12,126	70,931	154,799
資產總計	379,290,053	3,807,934	4,349,641	17,853,436	73,951,911	12,646,507	491,899,48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23,590,923	82,285	304,590	799,070	34,302,501	3,524,073	162,603,442
存款及匯款	199,081,566	2,826,257	2,384,641	5,071,304	29,398,899	5,029,730	243,792,397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265	-	-	-	-	16,496	48,761
應付款項	22,720,893	434,544	334,385	11,845,322	1,065,624	3,378,483	39,779,251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3,990,288	51,969	237,792	29,452	3,102,747	17,327	17,429,575
負債總計	359,415,935	3,395,055	3,261,408	17,745,148	67,869,771	11,966,109	463,653,426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30.735；日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774；歐元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35.18；澳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1.655；人民幣 (CNY) 兌換新臺幣匯率：4.469。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美金 (USD)	日幣 (JPY)	歐元 (EUR)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其 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92,276	179,124	369,186	56,792	10,747,976	289,856	27,535,2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979,222	-	-	3,366,143	30,175,309	2,420,077	154,940,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9,703	-	-	-	-	526,137	2,215,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05,020	-	-	11,530,583	2,001,560	1,605,193	43,042,356
貼現及放款	153,725,617	2,332,402	1,211,105	627,289	15,991,075	5,092,000	178,979,488
應收款項	6,781,079	228,514	28,395	51,928	679,088	72,338	7,841,3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0,312	-	-	-	-	1,661,358	1,951,670
其他資產	13,329,296	7,836	36,432	43,115	3,225,995	184,110	16,826,784
資產總計	338,592,525	2,747,876	1,645,118	15,675,850	62,821,003	11,851,069	433,333,44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426,938	58,438	283,600	8,414,200	23,016,450	4,242,087	143,441,713
存款及匯款	196,551,442	2,954,448	2,031,158	4,776,204	27,051,747	4,673,179	238,038,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99	-	-	-	-	34,180	47,679
應付款項	21,267,334	424,005	499,434	2,399,217	1,011,389	2,714,706	24,653,976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3,499,639	57,695	71,382	43,115	3,215,360	169,778	17,056,969
負債總計	338,758,852	3,494,586	2,885,574	15,632,736	54,294,946	11,833,930	426,900,624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 (USD) 兌換新臺幣匯率：29.68；日幣 (JPY) 兌換新臺幣匯率：0.2633；歐元 (EUR) 兌換新臺幣匯率：35.45；澳幣 (AUD) 兌換新臺幣匯率：23.135；人民幣 (CNY) 兌換新臺幣匯率：4.549。



##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A. 合併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98,461,186	48,658,281	89,582,654	165,694,440	2,502,396,5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1,048,055	933,308,352	226,690,222	74,158,503	2,405,205,1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27,413,131	(884,650,071)	(137,107,568)	91,535,937	97,191,429
淨 值					157,190,1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4.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61.83

106.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28,936,724	50,465,403	74,567,795	168,231,799	2,422,201,7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3,824,899	837,141,626	245,619,421	67,630,294	2,344,216,2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111,825	(786,676,223)	(171,051,626)	100,601,505	77,985,481
淨 值					144,642,2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3.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3.92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B. 合併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7.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932,921	488,445	112,427	351,526	11,885,3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971,187	2,116,973	661,842	519,000	11,269,0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1,734	(1,628,528)	(549,415)	(167,474)	616,317
淨 值					5,114,3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5.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05

106.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879,112	725,834	517,397	196,708	11,319,0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45,379	2,153,933	816,759	365,600	10,881,6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3,733	(1,428,099)	(299,362)	(168,892)	437,380
淨 值					4,873,3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4.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8.97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89,212	-	389,212	-	-	389,212
合計	\$ 389,212	-	389,212	-	-	389,212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801,600	758,494	43,106	-	-	43,106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8,029,166	-	8,029,166	-	-	8,029,166
合計	\$ 8,830,766	758,494	8,072,272	-	-	8,072,272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7.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9,740,281	-	-	-

金融資產類別	106.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15,157,816	-	-	-

## (卅八) 資本管理

### 1. 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資本水準足以因應整體經營風險。
- (2)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指標。

前開指標比率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法定比率，其中本公司自訂目標將另訂之，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實施。

### 2. 資本管理程序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合併公司據此辦理監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管理，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另須扣除項目包括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 B. 其他第一類資本：合併公司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25%。
-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50%。

###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

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7.12.31	106.12.31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39,677,883	131,218,44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5,315,736	15,281,997	
	第二類資本		42,629,828	44,376,216	
	自有資本		197,623,447	190,876,66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57,174,438	1,455,557,75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1,195,395	50,332,42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5,093,997	42,341,62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3,463,830	1,548,231,809
	資本適足率 (%)			12.10	12.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8.55	8.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9.49	9.46	
槓桿比率 (%)			4.99	4.90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64	26,171
退職後福利	2,604	2,850
	<u>\$ 24,868</u>	<u>29,021</u>

###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u>\$ 1,005,699</u>	<u>0.04</u>	<u>1,022,961</u>	<u>0.0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份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授信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u>\$ 581,514</u>	<u>0.02</u>	<u>492,425</u>	<u>0.0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合併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依類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類別 (註一)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4 戶	\$ 21,708	21,682	21,682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1 戶	380,695	380,146	380,146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44 戶	179,685	179,685	179,685	-	房地等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類別 (註一)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4 戶	\$ 25,044	19,118	19,118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8 戶	334,104	329,869	329,869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34 戶	143,438	143,438	143,438	-	房地等	無

註一：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及其他放款餘額，逐戶金額皆不重大，得彙總揭露之，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項目	107.12.31	106.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債	\$ 1,192,159	-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4,800,000	-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	1,257,843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	21,418	等殖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	148,364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	297,150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	261,540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	313,539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	53,545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	5,720,000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	18,000,307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303,766	-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債	307,058	-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債	50,832	-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債	20,333	-	等殖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255,725	-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300,000	-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	18,000,000	-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資產項目	107.12.31	106.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債	-	3,175	央行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債	\$ 3,147	-	央行營業保證金
其他資產－資產交換	-	186,687	資產交換評價保證金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1,787,600	2,047,050	人民幣透支擔保之存出保證金
合 計	\$ 27,020,620	28,310,61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所列各期間之財務報表中：

	107.12.31	106.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039,048	55,867,381
信用卡授信承諾	27,109,525	24,348,928
信用狀款項	8,949,547	12,010,929
現金卡授信承諾	80,777	94,649
保證款項	46,546,901	41,349,567
信託負債	359,755,651	376,993,02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187,317	14,556,536
應付保管品	529,814	582,22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6,231	110,392
受託代收款	56,771,198	58,371,480
受託代放款	48,129,984	51,675,88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56,688,400	141,597,1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3,678,177	28,067,257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債券	329,838	-
受託承銷品	9,989	9,996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9,740,281	15,174,237
合 計	\$ 745,642,678	820,809,583



## (二) 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資產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 16,513,925	16,368,649
投資	65,183,652	68,847,827
應收款項	151,246	157,562
預付款項	19,052	19,244
不動產	195,203,151	195,026,338
無形資產	6,767,049	6,776,873
其他資產	8,189	862
保管有價證券	75,909,387	89,795,670
信託資產總額	<u>\$ 359,755,651</u>	<u>376,993,025</u>

信託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付款項	\$ 51,456	49,399
借入款	1,943,333	1,974,000
預收款項	7,864	6,945
應付稅捐	73	133
債務償還準備	1,066,441	1,519,990
代扣款項	3,093	5,837
其他負債	1,071,538	1,106,350
信託資本	278,095,852	280,827,902
各項準備	294,194	383,033
累積盈虧	164,035	(573,084)
本期利益	1,148,385	1,896,85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5,909,387	89,795,670
信託負債總額	<u>\$ 359,755,651</u>	<u>376,993,025</u>

## 信託帳財產目錄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 16,513,925	16,368,649
投資	65,183,652	68,847,827
應收款項	151,246	157,562
預付款項	19,052	19,244
不動產	195,203,151	195,026,338
無形資產	6,767,049	6,776,873
其他資產	8,189	862
保管有價證券	<u>75,909,387</u>	<u>89,795,670</u>
合計	<u>\$ 359,755,651</u>	<u>376,993,025</u>

## 信託帳損益表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43,724	1,650,866
租金收入	1,600,374	1,639,519
現金股利收入	11,139	9,198
其他收入		
其 他	<u>25,204</u>	<u>30,587</u>
收益合計	<u>2,080,441</u>	<u>3,330,170</u>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405,048	886,556
保險費用	23,432	23,726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費	132,749	141,309
維護費	87,671	93,179
手續費	4,687	58,232

投資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捐支出	142,780	147,256
其他費用		
其    他	135,689	83,062
費用合計	932,056	1,433,320
稅前損益	1,148,385	1,896,85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利益	\$ 1,148,385	1,896,850

註：上列損益表係合併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合併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依自結報表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

### (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尚未結案之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分行客戶主張其存款遭盜領，分別以國家賠償及返還存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由，請求合併公司返還存款、損害賠償金額分別為 154,627 千元及 143,627 千元，國家賠償及返還存款案第一審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客戶就返還存款部分不服判決，上訴第二審。第二審判決合併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 18,100 千元及其利息，第三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更一審仍判決合併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 18,100 千元及其利息，雙方均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更二審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第一審及第二審皆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原告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更一審仍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有關國家賠償及返還存款事件，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判決合併公司勝訴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54,531	7,301,427
勞健保費用		342,302	339,986
退休金費用		699,991	692,802
董事酬金		2,933	3,0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488	101,894
折舊費用		687,519	724,758
攤銷費用		300,860	271,31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5,691 人及 5,701 人。

### (二) 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業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 (三)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138,228,001	0.45	142,666,866	0.48
存拆借銀行同業	176,570,648	1.53	178,096,467	1.30
放款	1,940,564,159	2.00	1,861,130,517	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9,887	2.24	3,205,456	1.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30,296	0.44	4,796,160	0.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7,142,030	0.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72,868,606	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41,837	2.3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78,091,058	0.70	-	-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166,068,305	1.30	153,137,402	0.77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14,979	2.16	2,179,321	1.38
活期存款	321,758,325	0.16	309,690,774	0.15

	107.12.31		106.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定期存款	890,744,575	1.06	836,550,688	0.9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41,186,875	0.70	66,889,290	0.73
儲蓄存款	1,026,835,294	0.85	989,775,513	0.87
公庫存款	147,936,891	0.48	153,540,449	0.46
應付金融債券	65,318,904	2.02	79,233,425	1.91

##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美金 (USD)	\$ 444,488	13,661,346	美金 (USD)	437,089	12,972,812
人民幣 (CNY)	694,272	3,102,701	人民幣 (CNY)	706,581	3,214,238
歐元 (EUR)	6,025	211,975	新幣 (SGD)	4,196	93,160
澳幣 (AUD)	1,100	23,811	澳幣 (AUD)	1,864	43,115
新幣 (SGD)	1,005	22,554	歐元 (EUR)	1,003	35,562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資產報酬率 (年)	稅前	0.41
	稅後	0.33
淨值報酬率 (年)	稅前	8.06
	稅後	6.43
純益率	30.40	33.4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732,546	月結 30 天	2.44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租賃收入	4,225	每季預付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利息費用	3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應收收益	57,051	月結 30 天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預收款項	523	每季預付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39,75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母公司	土銀保經	1	什項費用	6,99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688,702	(一)	4,688,702	-	-	4,688,702	-	100.00 %	121,976	5,399,621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861,745	(一)	4,861,745	-	-	4,861,745	-	100.00 %	114,169	5,160,038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5,141,281	(一)	5,141,281	-	-	5,141,281	-	100.00 %	101,739	4,892,162	-

註：投資方式(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4,691,728	19,160,728	94,314,065

註一：合併公司因應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營運資金，共匯出人民幣 3,000,000 千元折合美金 475,937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取孰高者。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財務業務：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 (二) 企金業務：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三) 個金業務：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四) 存款業務：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台之管理。
- (五) 其他：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一) 部門別損益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度						
	財務業務	企金業務	個金業務	存款業務	其 他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5,328,902	14,441,749	16,268,670	(13,655,735)	4,239,347	-	26,622,933
部門間收益 (損失)	(5,287,056)	(7,068,067)	(10,136,875)	21,045,856	1,446,142	-	-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	(20,999)	896,525	359,922	157,942	1,567,230	(6)	2,960,614
其他淨收入	1,413,203	-	-	(94,775)	(769,799)	(93,189)	455,440
淨收益(損失)	1,434,050	8,270,207	6,491,717	7,453,288	6,482,920	(93,195)	30,038,987
營業費用	-	-	-	-	(14,690,386)	4,325	(14,686,061)
呆帳費用	-	-	-	-	(3,173,158)	-	(3,173,158)
內部費用分攤	(119,805)	(2,475,138)	(4,058,492)	(5,604,072)	12,257,507	-	-
所得稅費用	-	-	-	-	(2,483,225)	-	(2,483,225)
	\$ 1,314,245	5,795,069	2,433,225	1,849,216	(1,606,342)	(88,870)	9,696,543



	106 年度						
	財務業務	企金業務	個金業務	存款業務	其 他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3,240,730	13,639,934	15,386,113	(12,631,082)	5,103,300	-	24,738,995
部門間收益 (損失)	(9,579,219)	(6,639,124)	(10,208,924)	19,516,396	6,910,871	-	-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18,519)	787,134	380,051	151,012	1,531,619	(7)	2,831,290
其他淨收入	731,058	-	-	(95,678)	(1,252,158)	(87,882)	(704,660)
淨收益 (損失)	(5,625,950)	7,787,944	5,557,240	6,940,648	12,293,632	(87,889)	26,865,625
營業費用	-	-	-	-	(14,495,135)	4,031	(14,491,104)
呆帳費用	-	-	-	-	(492,992)	-	(492,992)
內部費用分攤	(93,404)	(2,269,652)	(3,880,343)	(5,481,899)	11,725,298	-	-
所得稅費用	-	-	-	-	(2,212,092)	(35,814)	(2,247,906)
	<u>\$ (5,719,354)</u>	<u>5,518,292</u>	<u>1,676,897</u>	<u>1,458,749</u>	<u>6,818,711</u>	<u>(119,672)</u>	<u>9,633,623</u>

因合併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合併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收益：		
台灣	\$ 27,722,647	24,777,177
美國	999,308	890,491
新加坡	205,413	220,758
香港	313,310	248,900
大陸	798,309	728,299
合 計	<u>\$ 30,038,987</u>	<u>26,865,625</u>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皆未占母公司及子公司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六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卅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故其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是否已適當將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債權分組；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減損金額，及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或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商品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正確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正確性及權利。

###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市場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業辦法，瞭解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七))	\$ 287,244,785	10	200,334,268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39,909	-	2,040,692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卅七))	9,893,561	-	3,546,5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五))	9,740,281	-	15,157,81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26,417,305	1	24,828,253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5,340	-	363,13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426,625,298	81	2,400,058,485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及(卅七))	59,592,857	2	66,691,64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一)及(卅七))	113,986	-	146,19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及(廿二))	17,843,101	1	17,645,044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五))	6,985,635	-	6,926,02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四))	<u>1,083,393</u>	<u>-</u>	<u>1,216,453</u>	<u>-</u>
	<b>負債總計</b>	<u>2,847,845,451</u>	<u>95</u>	<u>2,738,954,588</u>	<u>95</u>
<b>權益(附註六(廿六))：</b>					
31101	普通股股本	<u>62,594,000</u>	<u>2</u>	<u>62,594,000</u>	<u>2</u>
31500	資本公積	<u>21,748,869</u>	<u>1</u>	<u>21,748,869</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826,600	1	31,236,04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772,397	1	17,859,908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u>5,717,396</u>	<u>-</u>	<u>8,335,109</u>	<u>-</u>
		<u>66,316,393</u>	<u>2</u>	<u>57,431,060</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6,530,846</u>	<u>-</u>	<u>2,868,334</u>	<u>-</u>
	<b>權益總計</b>	<u>157,190,108</u>	<u>5</u>	<u>144,642,263</u>	<u>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005,035,559</u>	<u>100</u>	<u>2,883,596,851</u>	<u>100</u>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審定數)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41000 利息收入	\$ 48,684,017	163	43,449,443	163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22,061,854	74	18,710,766	70	18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八))	26,622,163	89	24,738,677	93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九))	2,782,116	9	2,659,068	10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附註六 (三) 及 (三十))	321,815	1	(237,008)	(1)	23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六 (卅一))	-	-	647,536	2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六 (卅二))	1,101,250	4	-	-	-
53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 (附註六 (十))	(3)	-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十一))	88,869	-	83,506	-	6
49600 兌換 (損) 益	(397,271)	(1)	255,223	1	(256)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123,639	-	18,748	-	559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六 (卅三))	(696,431)	(2)	(1,384,823)	(5)	50
<b>淨收益</b>	<b>29,946,147</b>	<b>100</b>	<b>26,780,927</b>	<b>100</b>	<b>12</b>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附註六 (七))	3,173,158	11	492,992	2	544
<b>營業費用：</b>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四))	8,676,641	29	8,405,661	31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五))	983,628	3	992,137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六))	4,955,627	17	5,026,136	19	(1)
<b>營業費用合計</b>	<b>14,615,896</b>	<b>49</b>	<b>14,423,934</b>	<b>54</b>	<b>1</b>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b>12,157,093</b>	<b>40</b>	<b>11,864,001</b>	<b>44</b>	<b>2</b>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五))	2,460,550	8	2,230,378	8	(10)
<b>本期淨利</b>	<b>9,696,543</b>	<b>32</b>	<b>9,633,623</b>	<b>36</b>	<b>1</b>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7,246)	(3)	(114,782)	-	(76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945,287	3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0)	-	45	-	(3,34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53,419)	-	(114,737)	-	5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 (廿六))	292,921	1	(1,182,010)	(4)	125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六 (廿六))	-	-	1,577,927	6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996,170)	(3)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703,249)	(2)	395,917	2	(278)
650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756,668)</b>	<b>(2)</b>	<b>281,180</b>	<b>2</b>	<b>(369)</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8,939,875</b>	<b>30</b>	<b>9,914,803</b>	<b>38</b>	<b>(10)</b>
<b>基本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廿七))</b>	<b>\$</b>	<b>1.55</b>	<b>1.54</b>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 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金融 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小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 日餘額 (審定數)	\$ 62,594,000	21,748,869	28,380,377	14,064,239	5,467,558	114,710	-	2,357,707	2,472,417	134,727,460
本期淨利	-	-	-	-	9,633,623	-	-	-	-	9,633,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737)	(1,182,010)	-	1,577,927	395,917	281,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18,886	(1,182,010)	-	1,577,927	395,917	9,914,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5,666	-	(2,855,6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7,554	(3,807,554)	-	-	-	-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	-	-	-	(11,885)	11,885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審定 數)	62,594,000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335,109	(1,067,300)	-	3,935,634	2,868,334	144,642,26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 數	-	-	-	-	250,142	-	7,293,462	(3,935,634)	3,357,828	3,607,970
期初重編後餘額	62,594,000	21,748,869	31,236,043	17,859,908	8,585,251	(1,067,300)	7,293,462	-	6,226,162	148,250,233
本期淨利	-	-	-	-	9,696,543	-	-	-	-	9,696,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8,706)	292,921	(50,883)	-	242,038	(756,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7,837	292,921	(50,883)	-	242,038	8,939,8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0,557	-	(2,590,5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24,077	(8,924,077)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62,646)	-	62,646	-	62,646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	-	-	-	(11,588)	11,588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62,594,000	21,748,869	33,826,600	26,772,397	5,717,396	(774,379)	7,305,225	-	6,530,846	157,190,108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審定數)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57,093	11,864,00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4,432	723,408
攤銷費用	297,528	268,7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19,911	459,989
利息費用	22,061,854	18,710,766
利息收入	(48,684,017)	(43,449,443)
股利收入	(557,054)	(355,209)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97,600)	30,66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4,0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8,869)	(83,506)
處分財產交易利益	(123,639)	(18,7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93,356)	(23,713,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 減少	(8,188,227)	22,057,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990,092)	230,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299,5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33,794,472)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 減少	7,639,954	(4,265,433)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27,213	(689,843)
貼現及放款增加	(89,869,277)	(108,079,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407,6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01,312,9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905)	(435,261)
其他資產增加	(2,008,044)	(21,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513,384)	(191,109,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86,910,517	58,242,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6,346,983	(5,119,0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5,417,535)	7,444,724
應付款項增加	356,385	47,928
存款及匯款增加	26,566,813	152,750,454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審定數)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567,997)	566,238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37,155	(56,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232,321	213,876,349
調整項目合計	(42,474,419)	(946,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30,317,326)	10,917,598
收取之利息	48,232,491	42,701,326
收取之股利	557,054	355,209
支付之利息	(20,827,469)	(18,382,897)
支付之所得稅	(2,019,727)	(1,995,4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b>	<b>(4,374,977)</b>	<b>33,595,78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2,140)	(483,47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551	7,9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549	423,576
取得無形資產	(287,865)	(242,6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864)	(1,1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5,293	46,80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5,476)</b>	<b>(248,88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00,783)	(318,865)
發行金融債券	-	4,501,854
償還金融債券	(7,100,500)	(17,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164,253)	61,76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2,212)	(28,91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397,748)</b>	<b>(13,284,163)</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323,161</b>	<b>(1,512,561)</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b>	<b>(11,585,040)</b>	<b>18,550,168</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90,647,234</b>	<b>172,097,06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79,062,194</b>	<b>190,647,234</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b>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573,740	49,292,78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099,242	133,325,28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212	8,029,16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79,062,194</b>	<b>190,647,234</b>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資產		3,005,029,932	2,883,589,490	121,440,442	4.21
負債總額		2,847,839,824	2,738,947,227	108,892,597	3.98
權益		157,190,108	144,642,263	12,547,845	8.68

註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2：106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調整後之重編數，107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變動說明如下：107年底權益較106年底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26,622,933	24,738,995	1,883,938	7.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16,054	2,126,630	1,289,424	60.63
淨收益		30,038,987	26,865,625	3,173,362	11.8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73,158	492,992	2,680,166	543.65
營業費用		14,686,061	14,491,104	194,957	1.35
稅前淨利		12,179,768	11,881,529	298,239	2.51
所得稅費用		2,483,225	2,247,906	235,319	10.47
本期淨利		9,696,543	9,633,623	62,920	0.65

註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2：106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調整後之重編數，107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7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什項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107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呆帳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107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108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予以釐訂。請參閱第 8 頁營業報告書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 ( 減 ) 金額	變動比例 (%)
淨現金流入 ( 出 )		-11,494,853	18,549,676	-30,044,529	-161.97

註 1：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註 2：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數額調整後之重編數，107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107 年度淨現金流出 11,494,853 千元，106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 18,549,676 千元，變動金額為 -30,044,529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變 動 金 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7,878,51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18,3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48,493
取得無形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47,255
存出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26,973
發行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4,501,854
償還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0,399,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18,082
存入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25,906
其他	1,834,266
合計	-30,044,529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變計劃：不適用。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 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 其他活動淨 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79,152,784	\$10,460,734	\$-6,786,556	\$182,826,962	\$-	\$-

1.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收取利息，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0,460,734 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流動金融資產淨增，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1,448,177 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金融債券淨增，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661,621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一) 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除配合政府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而參與投資外，對具發展潛力、經營狀況穩定或獲利佳，且與本行業務有相關性之企業，亦為本行積極參與投資之標的。

### (二) 投資效益

107 年度本行獲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現金及股票股利，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15.52%，投資效益頗佳。

### (三) 未來計畫

未來本行將廣續落實轉投資政策，並將加強股權管理，提高轉投資效益。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107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p> <p>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二) 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p> <p>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等組成三道防線：</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 (一)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的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二)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 (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曝險情形等項目。 (二) 特點：隨即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一) 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開發房貸違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評分卡及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並導入房貸違約損失率模型，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 (二) 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揭露項目	內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p> <p>(二)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703,165,906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1,330,702	341,29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9,480,756	5,150,21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90,086,751	58,313,131
零售債權	352,577,616	24,304,485
住宅用不動產	842,015,195	32,596,699
權益證券投資	887,481	70,998
其他資產	79,808,052	4,668,287
合計	2,959,352,459	125,445,102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7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p> <p>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p> <p>二、資產證券化管理流程：</p> <p>(一) 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訂定各級主管授權額度。如投資標的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時，應由「投資有價證券專案小組」立即召開會議研擬因應措施，並簽報總經理核准。</p> <p>(二) 依據本行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表規範，明訂辦理流動性融資額度業務(創始銀行)時，應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比照一般授信審核作業程序辦理。</p>



揭露項目	內容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交易)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金融交易單位)，應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辨識、評估及控管其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並依規定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 (一)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二)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 (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 (二) 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p> <p>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 (一) 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计提資本。 (二) 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督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資產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資產證券化風險。</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控管本行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在風險承受度內，積極辨識、衡量、監控全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並持續發展與建置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一) 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並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所有重大作業風險。 (二) 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天然或人為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對本行委外作業制訂相關規範。</p>

揭露項目	內容
<p>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含總行各處、各區域中心)、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p> <p>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p> <p>(一)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二) 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辨識、衡量、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本行目標及任務一致。</li> <li>2. 第一道防線應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向第二道防線報告其暴險狀況</li> <li>3. 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li> <li>4. 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li> </ol> <p>(三) 第一道防線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作業風險有被適當控管。</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p> <p>(一) 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作業風險以及自我評估執行情形。</p> <p>(二)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三) 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作業，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p> <p>(一)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二) 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p>
<p>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作業風險報告：</p> <p>(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li> <li>2. 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li> </ol> <p>(二) 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p> <p>二、作業風險管理系統：</p> <p>(一) 範圍：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導入內部損失事件管理管理工具，據以辨識、衡量及評估本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作業風險，另依風險成因、型態及業務別歸納全行風險樣貌資料，並透過各管理工具相互連結之功能，建立本行作業風險資料庫，俾正確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p> <p>(二) 特點：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業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項業務、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li> <li>2.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li> <li>3.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li> <li>4.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li> </ol> <p>(二)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三) 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p> <p>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檢視所轄業務之相關規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發覺有何風險未被辨識及控制點未被有效落實。</p> <p>(二)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三) 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p>
<p>5. 法定資本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作業風險標準法</p>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29,232,874	
106年度	28,604,523	
107年度	30,864,216	
合計	88,701,613	4,090,570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7年

揭露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p>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p> <p>(二)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p> <p>(三)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p> <p>(四)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p> <p>(五)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金融交易單位）：</p> <p>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p> <p>(一)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p> <p>(二) 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所轄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並針對其主管產品之交易流程、限額管理及風險控管應訂定產品準則。</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p> <p>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揭露項目	內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市場風險報告：</p> <p>(一)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新臺幣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p> <p>(二) 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math>\beta</math>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p> <p>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p> <p>(一)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分風險值之計算衡量。</p> <p>(二)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p> <p>(二) 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p> <p>二、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畫，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211,958
權益證券風險	307,867
外匯風險	106,672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合計	1,626,497

## 5. 流動性風險揭露

##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71,002,728	251,235,111	227,317,887	160,868,097	139,646,075	243,922,171	1,648,013,3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95,917,223	155,919,915	19,305,300	499,413,319	554,403,741	774,072,532	1,019,057,416
期距缺口	-524,914,495	95,315,196	34,267,587	-338,545,222	-414,757,666	-530,150,361	628,955,97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287,492	4,737,651	1,709,851	558,666	317,410	4,963,9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088,977	4,592,007	4,094,742	2,218,947	885,124	1,298,157
期距缺口	-801,485	145,644	-2,384,891	-1,660,281	-567,714	3,665,757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除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另為有效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以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並訂有一般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供流動性不足或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7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加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消費動能明顯減弱，雖政策面強力推動都更，然房市供需尚需時間進行調整，民眾房價下修預期心理依舊存在，購屋態度仍趨觀望，爰影響本行核心房貸業務之成長動能，亦使未來房貸業務之推展具挑戰性。

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與優質建商維繫良好往來，把握分戶貸款承作商機：運用不動產一條龍服務優勢，鞏固本行土建融暨爭取非土建融後續之優質分戶貸款業務
2. 積極推展優質核心業務，動態調整房貸商品授信條件：修訂「個人房貸業務貸款成數暨寬限期」作業須知，固守房貸市占率第一，並適時調整房貸專案之授信條件，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房貸產品競爭優勢。
3. 廣續配合政府政策，發揮不動產專業職能：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積極參與各項政策性貸款投標，提升本行不動產專業銀行形象。
4. 提高優質舊戶忠誠度，防止同業代償：按月檢送各營業單位房貸餘額增減統計表，並請營業單位主動瞭解客戶提前清償銷戶原因，在兼顧授信風險及盈收情況，並考量營運成本及客戶貢獻度，受理舊貸戶調降利率之申請。
5. 修訂「個人自同業轉貸房地擔保放款至本行」之相關規定：為持續鞏固房貸市占率及各項專案貸款之特殊需求，放寬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樂活養老、行員貸款等專案貸款，得不受所得暨負債條件限制。
6. 積極控管房貸授信品質，避免房貸擔保品過度集中：廣續落實央行高價住宅購屋擔保放款規定及自律管控不動產授信額度，並持續關注區域房市交易情形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房貸授信政策，降低擔保品過度集中之授信風險。
7. 加強貸後管理作業，降低房貸逾放風險：對於高風險客戶如准予承作，應敘明承做理由，並於貸放後至寬限期滿一年內，每二個月追蹤乙次客戶繳款情形，以控管授信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8. 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檢核，保障本行債權：針對買賣契約金額高於實價登錄金額之案件，須填製檢核暨評估表，如經營業單位評估有損害本行債權之虞者，得酌情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適當措施，以保障本行債權。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帶動金融產業的轉變，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本行為拓展服務項目暨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推動數位轉型。

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 1. 研發線上單一平台，整合商品服務：

透過建置個人金融單一服務平台，整合信貸預審、線上貸款、線上申請信用卡以及信用卡相關交易，引導新客戶、本行既有存、放款及信用卡客戶瀏覽本行金融商品，並依其適用之身分驗證機制，透過便捷之 RWD 響應式跨平台網頁操作介面及 OCR 光學字元識別技術，取得所需要之金融服務或資訊，達到顧客體驗最佳化。另建構後端管理系統，進行案件修改、補件、進度追蹤控管與統計分析等作業，同時利用行動帳單放置廣告，行銷本行商品。

## 2. 部署大數據客群分析，逐步邁向精準行銷：

因應 IoE (Internet of Everything) 智慧聯網時代的來臨，部署大數據可將客戶行為轉化成資訊流，不僅能分析結構化和非結構化資料，維持金融機構與客戶的密切互動溝通，實現精準的客戶群市場定位，亦能歸納客戶喜好和消費模式，滿足客戶即時的需求，開發出更具吸引力和個性化之金融產品。

## 3. 規劃開發「QR CODE 主掃模式」，提供多元支付：

響應政府電子支付五年倍增計畫，擴大電子化繳費多元應用，規劃開發國際卡組織提供「QR CODE 主掃模式」功能，以行動裝置透過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之應用程式，串接相關行動金融平台以完成支付交易，可提供持卡者多元且便利的支付方式，提升交易頻率與意願。

## 4. 完善刷卡機性能，積極延攬大型特店：

本行刷卡機除可支援電子票證小額支付功能外，亦可接受感應式信用卡交易，並支援 HCE 手機信用卡、Apple Pay、銀聯卡等感應式刷卡業務，另考量特約商店需要，新增信用卡一般刷卡小額交易免簽名收單業務。此外，尚提供刷卡機額外支援服務，例如：協助特店申請電子簽帳單、提升刷卡機專線傳輸速度、整合特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與本行刷卡機系統等，可增加商家合作意願，提升手續費收入。

## 5. 培養創意數位人才，厚植行員創新能力：

培養行員數位基礎素養，增進數位能力，改變既有思維及服務模式，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經濟及更具獲利性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 6. 運用 AI 人工智慧，發展線上智能客服：

規劃於官網、LINE 及 Facebook 上，由專業的顧客服務團隊結合服務經驗與科技應用，打造多元之金融專業語庫，透過本行智能客服系統，提供更貼近消費者行為模式之精準回覆，具備自主學習功能的 AI 人工智慧軟體，依經常被諮詢的熱搜問題給予顧客答案推薦，滿足金融產品整合服務諮詢，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服務。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並運用本行不動產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本行以豐厚、和諧、熱誠、創新為經營理念，以回饋社會的心，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贏得社會大眾對本行的認同，切實履行社會一份子的責任，針對各種不同狀況均有專人專則規劃並因應。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有效利用金融資源暨提升全行經營績效考量，針對現有分行之經營狀況、業務發展性、當地金融機構家數、平均每家銀行可服務人口數、工商數及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訂分行設置、遷址、整併計畫，再依有關程序辦理，俾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奠定更穩固之經營利基。

2. 開拓海外市場不僅可擴大營業規模，降低業務過度集中於國內的風險，亦可藉由提供當地台商金融服務協助其發展。海外營運據點可能面臨當地政治、經濟、金融等風險及法規遵循障礙，本行將持續選定臺商較多、區域金融中心及具有發展潛力之地區城市，併同考量各國政經情勢及實地考察資料，作為本行未來設點佈局之評估。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不動產專業銀行，房屋擔保貸款為本行核心業務，其市占率亦高居業界龍頭地位，不動產景氣之變化對本行授信業務影響甚鉅，因應不動產景氣趨緩之際，本行房貸業務除廣續深化不動產一條龍優勢，開發優質客群擴大利基外，亦著重防範授信品質惡化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因應措施：

#### (一) 動態調整授信政策：

##### 1. 針對特定地區及特定對象，訂定差異化授信條件：

- (1) 依據「擔保品地區」、「借款人條件」，訂定不同貸放成數，再依個案之貸付率核予不同期限的本金寬限期，同時對投資客及套房產品之購屋貸款取消本金寬限期。
- (2) 遵循主管機關針對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落實執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

##### 2. 為避免房地產景氣下滑，影響授信品質，除遵行央行高價住宅購屋擔保放款相關規定及授信 5P 原則外，另訂定合理貸放成數及寬限期，並審核負債比，以確保債權。

##### 3. 針對借款人、保證人及擔保品所有權人之關係、各借款人關聯性、借款人所得負債比等項目，訂定人頭戶審查機制及核貸限制。

##### 4. 落實將資金、作業成本及風險因素等納入放款訂價之措施。

#### (二) 持續監控資產品質：

##### 1. 本行「各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限制比率表」訂有「私人」放款授信限制比率，監控個人授信限額，其項下另訂有「房屋放款」、「購地建融放款」等細目，監控其授信情形，適時採取措施，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及有效控管風險。

##### 2. 對房貸進件評分等級落於 7、8、9 及 D 級等高風險客群，採例外管理，於貸放後至寬限期滿一年內每 2 個月須追蹤乙次客戶繳款情形，以控管授信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 3. 為防範不動產買賣契約高於實價登錄金額案件，恐造成超額貸款而影響債權確保，是類案件應填製檢核暨評估表並採行相關措施，以確保債權。

##### 4. 對於借款用途合理性及資金流向一致性，除貸放前徵審外，應落實事後查核機制，如發現用途不符時，應適時採取契約加速條款等主張，以維本行權益。



-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107 年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詳 201 頁重大訴訟事項)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162 頁財務風險管理)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施，俾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訂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配合災害實際狀況需要，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並函頒各單位落實執行。
- (二) 為加強防颱措施，訂定「防範颱風災害損失之因應作業流程」，成立臨時工作小組，統籌辦理復原之聯繫協調工作。
- (三) 為加強對重大疫情可能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理，訂定「臺灣土地銀行因應重大疫情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確保營運不中斷。
- (四)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暨遵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相關運作機制，訂定「臺灣土地銀行經營危機處理要點」。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以身作則

## 實踐綠色金融

### 234 特別記載事項

- 234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35 關係報告書
- 235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35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35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35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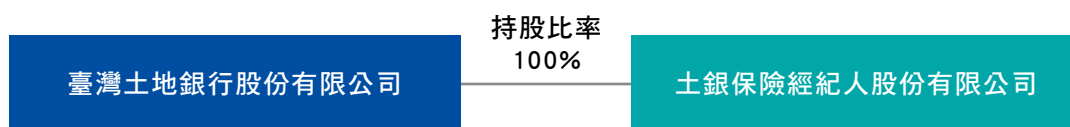
### 236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12月31日)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6月3日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1、2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雄	2,000,000 股	100%
	董事	法人代表：游建烽		
	董事	法人代表：黃強騰		
	監察人	法人代表：楊淑鏗		
	總經理	游建烽		

####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9,824	179,824	40,000	948,626	104,106	88,869	44.43

## 二、關係報告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凌忠嫻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三、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四、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六、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b>總行營業單位</b>				
證券部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TEL:(02)23483962	FAX:(02)23891864	
信託部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754092	
國外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317322	SWIFT:LBOTTWTP088
營業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752716	SWIFT:LBOTTWTP041
<b>國內分行</b>				
<b>臺北市</b>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6 樓	TEL:(02)23483456	FAX:(02)23711359	
臺北分行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2 號	TEL:(02)23713241	FAX:(02)23752122	SWIFT:LBOTTWTP005
圓山分行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91 號	TEL:(02)28866379	FAX:(02)28866556	SWIFT:LBOTTWTP155
東門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65 號	TEL:(02)23911188	FAX:(02)23960209	SWIFT:LBOTTWTP138
城東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之 2	TEL:(02)25676268	FAX:(02)25217239	SWIFT:LBOTTWTP140
民權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6 號	TEL:(02)25629801	FAX:(02)25616053	SWIFT:LBOTTWTP006
長安分行	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TEL:(02)25238166	FAX:(02)25434262	SWIFT:LBOTTWTP008
長春分行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TEL:(02)25681988	FAX:(02)25683261	SWIFT:LBOTTWTP102
松山分行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 號	TEL:(02)25774558	FAX:(02)25780590	SWIFT:LBOTTWTP063
中崙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TEL:(02)27477070	FAX:(02)27471762	SWIFT:LBOTTWTP106
復興分行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TEL:(02)27199989	FAX:(02)25451215	SWIFT:LBOTTWTP090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TEL:(02)23634747	FAX:(02)23632118	SWIFT:LBOTTWTP007
仁愛分行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9 號	TEL:(02)27728282	FAX:(02)27110884	SWIFT:LBOTTWTP057
忠孝分行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29 號	TEL:(02)27312393	FAX:(02)27313649	SWIFT:LBOTTWTP058
大安分行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37 號	TEL:(02)23256266	FAX:(02)23259819	SWIFT:LBOTTWTP123
和平分行	1067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TEL:(02)27057505	FAX:(02)27015459	SWIFT:LBOTTWTP045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TEL:(02)27071234	FAX:(02)27066470	SWIFT:LBOTTWTP074
萬華分行	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5 號	TEL:(02)23322778	FAX:(02)23323391	SWIFT:LBOTTWTP116
信義分行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6 號	TEL:(02)27585667	FAX:(02)27582282	SWIFT:LBOTTWTP079
東臺北分行	1107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TEL:(02)27272588	FAX:(02)27285721	SWIFT:LBOTTWTP099
松南分行	1109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0 號	TEL:(02)27631111	FAX:(02)27669933	SWIFT:LBOTTWTP141
士林分行	1114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9 號	TEL:(02)28341361	FAX:(02)28313863	SWIFT:LBOTTWTP009
天母分行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22 號	TEL:(02)28767287	FAX:(02)28767257	SWIFT:LBOTTWTP133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83-289 號	TEL:(02)85025868	FAX:(02)85026786	SWIFT:LBOTTWTP160
內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6 號	TEL:(02)27963800	FAX:(02)27963961	SWIFT:LBOTTWTP064
西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TEL:(02)26599888	FAX:(02)26593659	SWIFT:LBOTTWTP120
南港分行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4 號	TEL:(02)27834161	FAX:(02)27820454	SWIFT:LBOTTWTP004
文山分行	11669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TEL:(02)29336222	FAX:(02)29335279	SWIFT:LBOTTWTP093
南京東路 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70 號 1 樓	TEL:(02)25036345	FAX:(02)25035643	SWIFT:LBOTTWTP165

## 新北市

華江分行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1 弄 2 號	TEL:(02)22518599	FAX:(02)22517665	SWIFT:LBOTTWTP107
板橋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3 號	TEL:(02)29689111	FAX:(02)29667278	SWIFT:LBOTTWTP050
東板橋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12 號	TEL:(02)29633939	FAX:(02)29633931	SWIFT:LBOTTWTP095
光復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TEL:(02)89522345	FAX:(02)89522395	SWIFT:LBOTTWTP129
汐止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 之 3 號	TEL:(02)26498577	FAX:(02)26498666	SWIFT:LBOTTWTP115
汐科分行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TEL:(02)26972858	FAX:(02)26972601	SWIFT:LBOTTWTP148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09 號	TEL:(02)29151234	FAX:(02)29178333	SWIFT:LBOTTWTP061
永和分行	23441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TEL:(02)89268168	FAX:(02)89268181	SWIFT:LBOTTWTP049
圓通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TEL:(02)22497071	FAX:(02)22497701	SWIFT:LBOTTWTP158
雙和分行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0 號	TEL:(02)22425300	FAX:(02)22425495	SWIFT:LBOTTWTP087
中和分行	2357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23 號	TEL:(02)29461123	FAX:(02)29440419	SWIFT:LBOTTWTP003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27 號	TEL:(02)22651000	FAX:(02)22667858	SWIFT:LBOTTWTP080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83 號	TEL:(02)86711010	FAX:(02)86711033	SWIFT:LBOTTWTP112
樹林分行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 82 號	TEL:(02)26845116	FAX:(02)26845115	SWIFT:LBOTTWTP098
北三重分行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99 號	TEL:(02)89821919	FAX:(02)89819492	SWIFT:LBOTTWTP157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1 之 8 號	TEL:(02)89712222	FAX:(02)29848053	SWIFT:LBOTTWTP010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88 號	TEL:(02)29846969	FAX:(02)29859842	SWIFT:LBOTTWTP100
新莊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21 號	TEL:(02)29973321	FAX:(02)29973320	SWIFT:LBOTTWTP086
南新莊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88 之 23 號	TEL:(02)22066080	FAX:(02)22066372	SWIFT:LBOTTWTP111
泰山分行	24354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168 號	TEL:(02)29018899	FAX:(02)29014174	SWIFT:LBOTTWTP134
蘆洲分行	2474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0 號	TEL:(02)22859100	FAX:(02)22858983	SWIFT:LBOTTWTP076
淡水分行	2515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42 號	TEL:(02)26219691	FAX:(02)26219695	SWIFT:LBOTTWTP081
寶中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4 之 3 號	TEL:(02)29111898	FAX:(02)29111737	SWIFT:LBOTTWTP163

## 基隆市

基隆分行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TEL:(02)24210200	FAX:(02)24224407	SWIFT:LBOTTWTP002
正濱分行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52 號	TEL:(02)24621111	FAX:(02)24627214	SWIFT:LBOTTWTP073

## 桃園市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90 號	TEL:(03)4253140	FAX:(03)4253674	SWIFT:LBOTTWTP014
北中壢分行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TEL:(03)4250011	FAX:(03)4223230	SWIFT:LBOTTWTP124
內壢分行	32071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33 號	TEL:(03)4612666	FAX:(03)4613868	SWIFT:LBOTTWTP145
平鎮分行	32463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5 號	TEL:(03)4699111	FAX:(03)4699119	SWIFT:LBOTTWTP091
石門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 49 號	TEL:(03)4792101	FAX:(03)4708934	SWIFT:LBOTTWTP015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 116 號	TEL:(03)4881215	FAX:(03)4881217	SWIFT:LBOTTWTP137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5 號	TEL:(03)3379911	FAX:(03)3379976	SWIFT:LBOTTWTP013
北桃園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 樓之 1	TEL:(03)3566199	FAX:(03)3565406	SWIFT:LBOTTWTP131
南桃園分行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35 號	TEL:(03)3786969	FAX:(03)3786984	SWIFT:LBOTTWTP114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09 號	TEL:(03)3182128	FAX:(03)3183719	SWIFT:LBOTTWTP143
八德分行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02 號	TEL:(03)3667966	FAX:(03)3669900	SWIFT:LBOTTWTP121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55 號	TEL:(03)3850805	FAX:(03)3856625	SWIFT:LBOTTWTP136
南崁分行	33845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 16 號	TEL:(03)3526556	FAX:(03)3527099	SWIFT:LBOTTWTP096

## 新竹市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 號	TEL:(03)5213211	FAX:(03)5233693	SWIFT:LBOTTWTP016
東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22 號	TEL:(03)5353998	FAX:(03)5353923	SWIFT:LBOTTWTP103

## 新竹縣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30 號	TEL:(03)5532231	FAX:(03)5532308	SWIFT:LBOTTWTP108
湖口分行	30342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02 號	TEL:(03)5996111	FAX:(03)5901987	SWIFT:LBOTTWTP052
新工分行	30353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76 號	TEL:(03)5981969	FAX:(03)5985373	SWIFT:LBOTTWTP118
工研院分行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TEL:(03)5910188	FAX:(03)5910199	SWIFT:LBOTTWTP156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0 號	TEL:(03)5961171	FAX:(03)5961175	SWIFT:LBOTTWTP017

## 苗栗縣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62 號	TEL:(037)551022	FAX:(037)551090	SWIFT:LBOTTWTP146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32 號	TEL:(037)667185	FAX:(037)667188	SWIFT:LBOTTWTP021
通霄分行	35741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5 號	TEL:(037)756010	FAX:(037)756014	SWIFT:LBOTTWTP084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	TEL:(037)320531	FAX:(037)329215	SWIFT:LBOTTWTP020

## 台中市

臺中分行	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1 號	TEL:(04)22235021	FAX:(04)22204961	SWIFT:LBOTTWTP024
南臺中分行	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81 號	TEL:(04)22240323	FAX:(04)22201390	SWIFT:LBOTTWTP101
西臺中分行	40355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4 號	TEL:(04)22289151	FAX:(04)22276621	SWIFT:LBOTTWTP055
北臺中分行	40458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TEL:(04)22016902	FAX:(04)22014766	SWIFT:LBOTTWTP077
北屯分行	40462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32 號	TEL:(04)22915678	FAX:(04)22913636	SWIFT:LBOTTWTP122
中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98 號	TEL:(04)23288800	FAX:(04)23287958	SWIFT:LBOTTWTP094
西屯分行	4075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42 號	TEL:(04)27087759	FAX:(04)27086359	SWIFT:LBOTTWTP144
南屯分行	40854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65 號	TEL:(04)24723568	FAX:(04)24727911	SWIFT:LBOTTWTP161
太平分行	41169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 131 號	TEL:(04)22780788	FAX:(04)22783488	SWIFT:LBOTTWTP072
大里分行	41266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05 號	TEL:(04)24061679	FAX:(04)24061579	SWIFT:LBOTTWTP150
烏日分行	41443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35 號	TEL:(04)23360311	FAX:(04)23360321	SWIFT:LBOTTWTP119
豐原分行	42044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TEL:(04)25242191	FAX:(04)25283716	SWIFT:LBOTTWTP022
中科分行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1	TEL:(04)25658228	FAX:(04)25658255	SWIFT:LBOTTWTP135
沙鹿分行	43350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	TEL:(04)26651717	FAX:(04)26651256	SWIFT:LBOTTWTP113
大甲分行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40 號	TEL:(04)26877181	FAX:(04)26860142	SWIFT:LBOTTWTP023
中清分行	4067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2 段 358 號	TEL:(04)22956677	FAX:(04)22956776	SWIFT:LBOTTWTP164

## 南投縣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TEL:(049)2222143	FAX:(049)2221833	SWIFT:LBOTTWTP025
草屯分行	542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TEL:(049)2330573	FAX:(049)2353647	SWIFT:LBOTTWTP082

## 彰化縣

彰化分行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TEL:(04)7230777	FAX:(04)7242934	SWIFT:LBOTTWTP047
福興分行	50661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99 號	TEL:(04)7785566	FAX:(04)7789933	SWIFT:LBOTTWTP142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00 號	TEL:(04)8323171	FAX:(04)8330634	SWIFT:LBOTTWTP026

## 雲林縣

虎尾分行	6324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TEL:(05)6327373	FAX:(05)6320297	SWIFT:LBOTTWTP056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2 號	TEL:(05)5323901	FAX:(05)5334295	SWIFT:LBOTTWTP027



雲林縣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90 號	TEL:(05)7836111	FAX:(05)7835525	SWIFT:LBOTTWTP028
嘉義市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309 號	TEL:(05)2241150	FAX:(05)2250426	SWIFT:LBOTTWTP029
嘉興分行	60093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28 號	TEL:(05)2810866	FAX:(05)2810882	SWIFT:LBOTTWTP110
嘉義縣				
民雄分行	62157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6 號	TEL:(05)2200180	FAX:(05)2214643	SWIFT:LBOTTWTP066
台南市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8 號	TEL:(06)2265211	FAX:(06)2240057	SWIFT:LBOTTWTP032
東臺南分行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261 號	TEL:(06)2906183	FAX:(06)2906946	SWIFT:LBOTTWTP083
北臺南分行	70448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之 7 號	TEL:(06)2210071	FAX:(06)2256036	SWIFT:LBOTTWTP062
安平分行	70844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23 號	TEL:(06)2933555	FAX:(06)2933666	SWIFT:LBOTTWTP109
安南分行	7096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47 號	TEL:(06)2568669	FAX:(06)2569778	SWIFT:LBOTTWTP147
永康分行	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20 號	TEL:(06)2321171	FAX:(06)2324144	SWIFT:LBOTTWTP031
大灣分行	7108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062 號	TEL:(06)2071200	FAX:(06)2071250	SWIFT:LBOTTWTP151
學甲分行	72641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 303 號	TEL:(06)7832166	FAX:(06)7836743	SWIFT:LBOTTWTP085
新營分行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79 號	TEL:(06)6322441	FAX:(06)6357300	SWIFT:LBOTTWTP030
白河分行	7324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95 號	TEL:(06)6855301	FAX:(06)6852545	SWIFT:LBOTTWTP089
新市分行	74444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0 號	TEL:(06)5997373	FAX:(06)5990799	SWIFT:LBOTTWTP104
高雄市				
中正分行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8 號	TEL:(07)2352156	FAX:(07)2352140	SWIFT:LBOTTWTP059
新興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80 號	TEL:(07)2355111	FAX:(07)2355118	SWIFT:LBOTTWTP054
中山分行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7 號	TEL:(07)2519406	FAX:(07)2518154	SWIFT:LBOTTWTP048
苓雅分行	80241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18 號	TEL:(07)3328477	FAX:(07)3356471	SWIFT:LBOTTWTP078
高雄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31 號	TEL:(07)5515231	FAX:(07)5510428	SWIFT:LBOTTWTP033
前鎮分行	806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TEL:(07)3329755	FAX:(07)3313296	SWIFT:LBOTTWTP069
博愛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TEL:(07)3150301	FAX:(07)3226961	SWIFT:LBOTTWTP105
建國分行	8076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TEL:(07)2250011	FAX:(07)2250077	SWIFT:LBOTTWTP097
三民分行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57 號	TEL:(07)3861301	FAX:(07)3891941	SWIFT:LBOTTWTP065
小港分行	81268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336 號	TEL:(07)8065606	FAX:(07)8018837	SWIFT:LBOTTWTP117
左營分行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237 號	TEL:(07)3436168	FAX:(07)3433321	SWIFT:LBOTTWTP130
仁武分行	81458 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 85 號	TEL:(07)732-2678	FAX:(07)732-7978	
大社分行	81547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369 號	TEL:(07)3520779	FAX:(07)3529804	SWIFT:LBOTTWTP067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85 號	TEL:(07)6216102	FAX:(07)6213119	SWIFT:LBOTTWTP034
路竹分行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8 號	TEL:(07)6972131	FAX:(07)6973834	SWIFT:LBOTTWTP070
青年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81 號	TEL:(07)7808700	FAX:(07)7805166	SWIFT:LBOTTWTP038
鳳山分行	83064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15 號	TEL:(07)7460121	FAX:(07)7436569	SWIFT:LBOTTWTP051
五甲分行	8308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56 號	TEL:(07)7715176	FAX:(07)7715170	SWIFT:LBOTTWTP071
大發分行	8315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272 號	TEL:(07)7869169	FAX:(07)7869189	SWIFT:LBOTTWTP153
楠梓分行	81168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318 號	TEL:(07)3621199	FAX:(07)3621099	SWIFT:LBOTTWTP149
美濃分行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65 號	TEL:(07)6813211	FAX:(07)6813111	SWIFT:LBOTTWTP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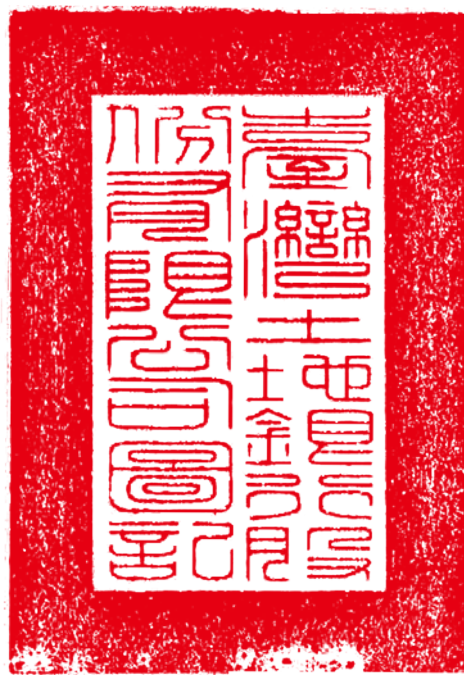
屏東縣				
屏東分行	90075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78 號	TEL:(08)7325131	FAX:(08)7322236	SWIFT:LBOTTWTP036
高樹分行	90641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 99 號	TEL:(08)7963399	FAX:(08)7966333	SWIFT:LBOTTWTP125
潮州分行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2 號	TEL:(08)7884111	FAX:(08)7881972	SWIFT:LBOTTWTP046
東港分行	92847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 27 號	TEL:(08)8332255	FAX:(08)8325399	SWIFT:LBOTTWTP132
枋寮分行	94049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111 號	TEL:(08)8781533	FAX:(08)8786282	SWIFT:LBOTTWTP126
宜蘭縣				
宜蘭分行	26046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1 號	TEL:(03)9361101	FAX:(03)9323692	SWIFT:LBOTTWTP011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8 號	TEL:(03)9571111	FAX:(03)9571117	SWIFT:LBOTTWTP012
蘇澳分行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 17 號	TEL:(03)9961100	FAX:(03)9965334	SWIFT:LBOTTWTP053
花蓮縣				
花蓮分行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56 號	TEL:(03)8312601	FAX:(03)8320482	SWIFT:LBOTTWTP018
玉里分行	98142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 51 號	TEL:(03)8886181	FAX:(03)8882320	SWIFT:LBOTTWTP019
臺東縣				
臺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57 號	TEL:(089)310111	FAX:(089)310100	SWIFT:LBOTTWTP037
澎湖縣				
澎湖分行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20 號	TEL:(06)9262141	FAX:(06)9278371	SWIFT:LBOTTWTP040
金門縣				
金門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4 號	TEL:(082)327300	FAX:(082)327305	SWIFT:LBOTTWTP039
金城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 號	TEL:(082)311981	FAX:(082)311986	SWIFT:LBOTTWTP128
國外分行				
洛杉磯分行	Suite 1900,811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U.S.A.	TEL:(1)-213-532-3789	FAX:(1)-213-532-3766	SWIFT:LBOTUS66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1 座 31 樓 3101-6&12 室	TEL:(852)2581-0788	FAX:(852)2581-0777	SWIFT:LBOTHKHH
新加坡分行	80,Raffles Place, #34-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TEL:(65)6349-4555	FAX:(65)6349-4545	SWIFT:LBOTSGSG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1703-1704 室	TEL:(86)-21-5037-2495	FAX:(86)-21-5037-2497	SWIFT:LBOTCNSH
紐約分行	100Wall Street,14F.NewYork, .New York10005 U.S.A	TEL:(1)-917-542-0222	FAX: (1)-917-542-0288	SWIFT:LBOTUS33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增進道 28 號鑫銀大廈 3701-3702 室	TEL : (86)22-2837-1115	FAX : (86)22-2837-1113	SWIFT:LBOTCNBT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臨江大道 96 號 萬達中心 41 層 01-03 單元	TEL : (86)27-5960-6939	FAX : (86)27-5960-6936	SWIFT : LBOTCNBW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董事長

黃伯川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豐厚 · 和諧 · 熱誠 · 創新



GPN : 2005300017  
訂價 : NT \$600



Web



Line



FB